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se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597 万股（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不超过 2,986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0,388 万股（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10,777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9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恒安嘉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所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安嘉新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

4、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若减持恒安嘉新的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

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按照如下条件、方式、价格、数量及期限减持：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恒安嘉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规则要求；本人在恒安嘉新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恒安嘉新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5、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

公司所有。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恒安嘉新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全部其他1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4.69%的股份，金红与全部其他1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红的一致行动人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等19人出具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启明星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星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就所持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要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需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减持。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为林芝利新、中网投、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谦益投资，上述 9 名机构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蔡琳、杨满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恒安嘉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

4、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公司非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光、王宇、刘晓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恒安嘉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

4、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相关主体也对稳定公司股价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获得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自公司获得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自公司获得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自公司获得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自公司获得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若自公司获得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自公司获得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自公司获得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自公司获得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未履行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未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停发薪酬，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停发薪酬，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等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营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快技术研发、积极丰富公司产品、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努力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规定，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

5、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

守、勤勉尽责。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

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若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者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本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份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

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回购的股份包括本人公开发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的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的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三）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72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时间间隔及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订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构成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培养、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83.1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本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该等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集中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情况下，上述客户多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并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招标采购、产品交付及验收。从近三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统计来看，下半年占比平均为 63.85%，第四季度占比平均为 36.77%。

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较大比例的收入则发生在下半年，因而可能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业绩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已经在技术能力、研发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形象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市场已颇具规模。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测算，2018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545.49亿元，较2017年的439.2亿元上升24.20%。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将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目前国内信息安全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各安全厂商主要围绕部分细分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随着“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出现，部分头部安全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及细分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可能跨越原有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边界，与其他安全厂商展开新一轮的竞争，并导致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竞争加剧。

（七）应收账款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2,761.67万元、31,218.39万元和45,437.4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大。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5.86万元、3,728.28万元和-5,149.24万元。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费用以及整体采购支出相应增长。由于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将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九）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证了科技创新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佳的服务。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出发，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要求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各种创新和发明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求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尚不够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情况。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公司的知识产权也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股权分散及历史沿革存在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金红、启明星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宋爱平等持股比例分别为 23.66%、13.68%、11.13%、7.89%、7.42%、5.30%。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红持有公司 23.66% 股份，宋爱平等 19 人持有公司 14.69% 的股份，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股权稳定性。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权将会进一步稀释。此外，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十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3 |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9 |
|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3 |
| 四、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6 |
|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8 |
|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9 |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 20 |
|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2 |
| 目 录..... | 26 |
| 第一节 释 义 | 31 |
| 一、一般词汇..... | 31 |
| 二、专业词汇..... | 33 |
| 第二节 概 览 | 36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6 |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36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8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38 |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43 |
|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 50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50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51 |

| | |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5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2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53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54 |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54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5 |
| 一、技术风险..... | 55 |
| 二、经营风险..... | 55 |
| 三、市场竞争风险..... | 57 |
| 四、内控风险..... | 57 |
| 五、财务风险..... | 58 |
| 六、法律风险..... | 58 |
|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59 |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60 |
| 九、发行失败风险..... | 61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5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62 |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62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2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73 |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77 |
| 六、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1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85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88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 99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0 |

| | |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02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03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104 |
| 十四、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105 |
|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0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13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13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30 |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57 |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59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60 |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77 |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93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13 |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 194 |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 199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99 |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99 |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200 |
| 六、同业竞争 | 202 |
|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02 |
| 八、关联交易 | 207 |
|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210 |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217 |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18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19 |
|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 | |

| | |
|---|------------|
| 非财务指标分析..... | 219 |
| 二、财务报表情况..... | 220 |
| 三、审计意见..... | 231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32 |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5 |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72 |
| 七、税项..... | 273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275 |
| 九、分部信息..... | 276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278 |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297 |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316 |
|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324 |
|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24 |
|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 325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326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26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28 |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339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343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43 |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45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48 |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48 |
|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 350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52 |
| 一、重大合同..... | 352 |

| | |
|----------------------------|------------|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355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55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事项..... | 355 |
| 第十二节 声明 | 356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56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 358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59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61 |
|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 362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63 |
| 七、验资机构声明..... | 364 |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65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66 |
| 一、备查文件..... | 366 |
|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 366 |

第一节 释 义

一、一般词汇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恒安嘉新、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恒安嘉新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 | 指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39 |
| 红杉盛德 | 指 |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天津诚柏 | 指 |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中移创新 | 指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林芝利新 | 指 |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
| 中网投 | 指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联通创新 | 指 |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本公司股东 |
| 华宇博雄 | 指 |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宝惠元基 | 指 |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嘉兴兴和 | 指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华泰瑞麟 | 指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嘉兴容湖 | 指 |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谦益投资 | 指 |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威海恒安 | 指 | 威海恒安威信科技有限公司 |
| 国嘉网信（武汉） | 指 | 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国嘉网信（北京） | 指 | 国嘉网信（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嘉萱科技 | 指 | 嘉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博泰雄森 | 指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全技术公司 | 指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香港恒安 | 指 | 香港恒安嘉新科技有限公司 |
| 恒安嘉新江苏分公司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 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天津博泰雄森 | 指 | 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 |
| CNCERT | 指 |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网信办 | 指 |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浩瀚深度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爱立信 | 指 |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
| 上海欣诺 | 指 |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A股 | 指 |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方亚事、评估师 | 指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各期 | 指 |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公安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 版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密局 | 指 | 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 |
| 任子行 | 指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11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绿盟科技 | 指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 | 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69 |
| 天融信 | 指 |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
| 永鼎致远 | 指 |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博瑞得 | 指 |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
| 微智信业 | 指 |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武汉绿网 | 指 |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专业词汇

| | | |
|--------|---|--|
| 2G | 指 |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的移动通讯技术 |
| 3G | 指 |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
| 4G | 指 |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特点是能够快速传输高质量的音频、视频和图像等数据 |
| 5G | 指 |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 的延伸，速度更快，速率可达到 10Gbps，是新一代信息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份，满足未来万物互联的应用需求 |
| AI | 指 |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
| ANVA | 指 | 英文“Anti Network-Virus Alliance of China”的缩写，即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 |
| APN | 指 | 英文“Access Point Name”的缩写，即访问点名称，是一种网络接入技术 |
| APT | 指 | 英文“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的缩写，即高级可持续威胁 |
| BGP | 指 | 英文“Border Gateway Protocol”的缩写，即边界网关协议，是一种自治系统的路由协议 |
| CDN | 指 | 英文“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的缩写，即内容分发网络，是构建在网络之上的内容分发网络 |
| CNVD | 指 | 英文“China 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的缩写，即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
| DDoS | 指 | 英文“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的缩写，即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是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拒绝服务攻击 |
| Docker | 指 | 即应用容器引擎 |
| DPI | 指 | 英文“Deep Packet Inspection”的缩写，即深度包检测技术，是一种基于应用层的流量检测和控制技术 |
| GRE | 指 | 英文“Generic Routing Encapsulation”的缩写，即通用路由封装协议，是对某些网络层协议的数据报进行封装，使这些被封装的数据报能够在另一个网络层协议中传输 |
| GTP | 指 | 英文“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Tunneling Protocol”的缩写，即 GPRS 隧道协议，是一组基于 IP 的高层协议 |

| | | |
|-----------|---|---|
| HTTP | 指 | 英文“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的缩写，即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
| HTTPS | 指 | 英文“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的缩写，是由 SSL+HTTP 协议构建的可进行加密传输、身份认证的网络协议 |
| IDC | 指 | 英文“Internet Data Center”的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
| IDS | 指 | 英文“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s”的缩写，即入侵检测系统 |
| IPS | 指 | 英文“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s”的缩写，即入侵防御系统 |
| ISP | 指 | 英文“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的缩写，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
| KPI | 指 | 英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的缩写，即关键绩效指标法，是一种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 |
| KVM | 指 | 英文“Keyboard Video Mouse”的缩写，即多电脑切换器 |
| Key-value | 指 | 即关键值，Key-value 数据库是一种以键值对存储数据的一种数据库 |
| MEC | 指 | 英文“Mobile Edge Computing”的缩写，即移动边缘计算，能够利用无线接入网络就近提供电信用户 IT 所需服务和云端计算功能 |
| ML | 指 | 英文“Machine Learning”的缩写，即机器学习 |
| MPLS | 指 | 英文“Multi-Protocol Label Switching”的缩写，即多协议标签交换，是一种在开放的通信网上利用标签引导数据高速、高效传输的新技术 |
| NB-IoT | 指 | 英文“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即窄带物联网 |
| NFV | 指 | 英文“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的缩写，即网络功能虚拟化，是通过使用 x86 等通用性硬件以及虚拟化技术，来承载很多功能的软件处理 |
| NLP | 指 | 英文“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的缩写，即神经语言程序学 |
| NTA | 指 | 英文“Network Traffic Analyzer”的缩写，即网络流量分析技术 |
| PPPoE | 指 | 英文“Point-to-Point Protocol Over Ethernet”的缩写，即以太网上的点对点协议，是将点对点协议封装在以太网框架中的一种网络隧道协议 |
| SaaS | 指 | 英文“Software-as-a-Service”的缩写，即软件即服务 |
| SDN | 指 | 英文“Software Defined Network”的缩写，即软件定义网络，是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 |
| SQL | 指 | 英文“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的缩写，即结构化查询语言，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
| SSL | 指 | 英文“Secure Sockets Layer”的缩写，即安全套接层 |
| SVM | 指 | 英文“Support Vector Machine”的缩写，即支撑向量机，是一类按监督学习方式对数据进行二元分类的广义线性分类器 |
| URL | 指 | 英文“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的缩写，即统一资源定位符，是互联网上标准资源的地址 |
| UTM | 指 | 英文“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的缩写，即统一威胁管理 |

| | | |
|-------|---|---|
| VLAN | 指 | 英文“Virtual Local Area Network”的缩写，即虚拟局域网 |
| VoLTE | 指 | 英文“Voice over Long-Term Evolution”的缩写，即长期演进语音承载，是一个面向手机和数据终端的高速无线通信标准 |
| VPN | 指 | 英文“Virtual Private Network”的缩写，即虚拟专用网络 |
| 防火墙 | 指 | 设置在不同网络或网络安全域之间的一系列部件的组合，可通过监测、限制、更改跨越防火墙的数据流，尽可能的对外部屏蔽网络内部的信息、结构和运行状况，以此来实现网络的安全保护 |
| 工业互联网 | 指 | 开放、全球化的网络，将人、数据和机器连接起来，属于泛互联网的目录分类，是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传感技术及互联网的高度融合 |
| 僵尸网络 | 指 | 采用一种或多种传播手段，将大量主机感染僵尸程序病毒，从而在控制者和被感染主机之间所形成的一个可一对多控制的网络 |
| 木马 | 指 | 以盗取用户个人信息、远程控制用户计算机为主要目的的恶意程序 |
| 蠕虫病毒 | 指 | 能够自我复制和广泛传播，以占用系统和网络资源为主要目的的恶意程序 |
| 物联网 | 指 | 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
| 虚拟化 | 指 | 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如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
| 云计算 | 指 | 基于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8年8月7日 |
| 注册资本 | 7,791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金红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 |
| 控股股东 | 金红 | 实际控制人 | 金红 |
| 行业分类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不适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
| 保荐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597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2,597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0,388 万股 | | |

| | |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
| 发行方式 | 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0 亿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 | |
| | 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 | |
| | 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 审计费用 | 【】万元 | |
| |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 |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2016.12.31/ 2016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83,291.25 | 67,950.37 | 53,436.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4,208.57 | 30,172.01 | 25,617.4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30% | 52.49% | 51.31% |
| 营业收入（万元） | 62,513.09 | 50,634.50 | 43,019.19 |
| 净利润（万元） | 9,664.35 | 4,185.64 | 3,916.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664.35 | 4,185.64 | 3,916.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8,732.99 | 3,260.65 | 3,342.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601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2601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89% | 15.10% | 22.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149.24 | 3,728.28 | -3,545.86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41% | 22.48% | 17.77%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具有“云一网一边一端”整体解决方案的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空间是国家主权的新疆域，网络空间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的有力保障。基于安全与业务的伴生性以及威胁的复杂性，政府、电信、金融、能源等领域对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均存在广泛而迫切的需求。为此，公司自主研发了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的产品，可用于构建支撑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

领者。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基于采集点的广泛布局和安全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提供的网络安全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

公司连续四届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并为“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提供国家级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同时，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此外，公司也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参与建设了“计算机病毒防御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拥有突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和建设，并围绕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构建了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持续的安全研究、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保障。

| 产品类型 | 盈利模式 |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主要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订单，并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软硬一体的产品和服务，盈利主要来自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间的差额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

| 产品类型 | 盈利模式 |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主要与运营商客户合作，为终端手机用户提供基于网络数据分析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收入分成、销售佣金等形式实现盈利 |

2、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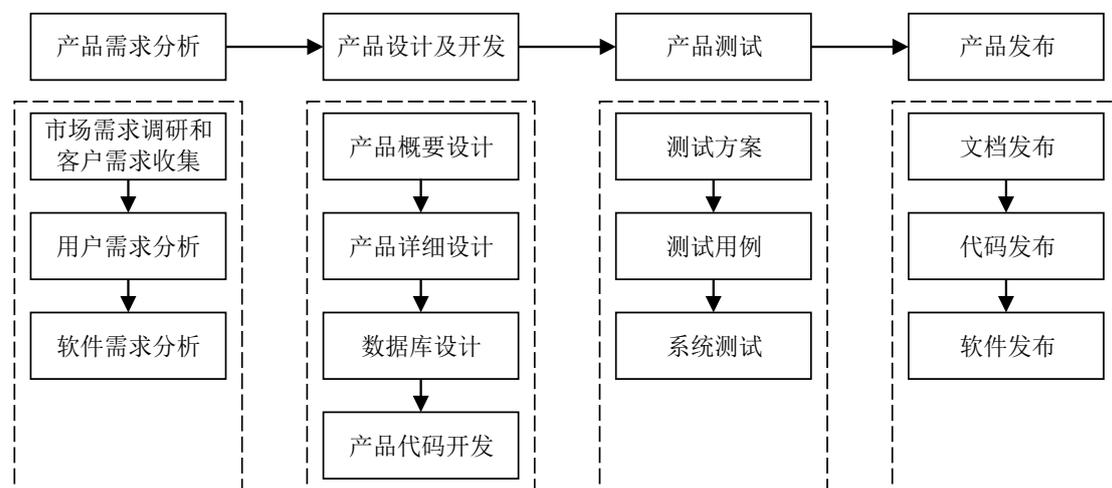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以自主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灵活组合，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研发内容包括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个部分。其中，基础技术研究由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负责，产品开发由平台研发中心、智能管道研发中心、融合管道研发中心、用户体验中心等共同负责。具体来说：

（1）基础技术研究

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逆向分析、内容感知、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信令安全、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2）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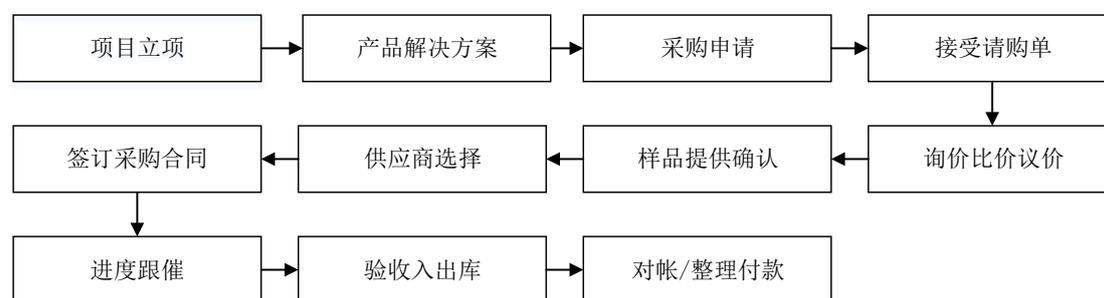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这类项目的客户要求高、工期进度紧、需求迭代频繁、要求响应速度快，并对开发质量和服务质量有着较高的标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过程管理体系，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采集机、汇聚分流设备、服务器、光模块和辅材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具体而言：公司战略合作部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和《供应商星级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所有原材料向已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对于大部分原材料，公司战略合作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公司库存状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生成原材料采购清单，统一向合格供应商执行原材料采购。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4、生产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

软硬件结合产品通常由硬件设备和软件部分构成，其中：硬件设备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交付部门将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辅材进行组装和检测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并经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筛查后，最终交付给客户使用。

软件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直接预装到客户自有的硬件设备中，并提供后续的维护服务。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获取订单方式 | 具体情况 |
|--------|--|
| 公开招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披露其相关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 2、公司收集招标信息，并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公司自身技术和服务能力，以及项目前景和盈利情况等判断是否应标 3、若应标，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4、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
| 邀请招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契合度、资质条件、服务能力、经营业绩等多方面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选定入围供应商 2、客户针对邀标项目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定向邀请和招标文件 3、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4、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
| 竞争性谈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公开招标的过程中，若因应标供应商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开招标未能成立，则根据客户标准化采购规则执行竞争性谈判 2、客户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就招投标文件进行一对一谈判，并择优选定供应商 3、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
| 单一来源采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系统扩容等原因，客户需要重新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 2、根据客户的标准化采购流程，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则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3、客户提出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需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场景，向公司发出招标文件 4、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5、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

（三）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具有“云一网一边一端”整体解决方案的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基于采集点的广泛布局和安全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提供的网络安全数

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

公司连续四届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并为“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提供国家级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同时，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此外，公司也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参与建设了“计算机病毒防御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拥有突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和建设，并围绕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构建了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备行业领先的网络空间安全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通过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和各研发中心的紧密联系和密切配合，并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公司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具体如下：

①**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备高实时性、高并发量、高压缩比、高可扩展性的电信级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能力，能够覆盖互联网（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国际网、IDC）、通信网（2G、3G、4G、VoLTE、NB-IoT、5G）、局域网、云中心等主流网络类型；该技术采用的高性能 Key-value 型数据库，能够实现单节点日千亿级数据批量入库和毫秒级查询响应，单节点平

均入库效率可达 150 万次/秒，峰值可达 400 万次/秒，线上业务系统实测压缩比可达 8:1。

②**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具备高精度、高速率、广特征的智能主动威胁分析和研判能力，并拥有涵盖近 1.5 亿个广谱特征（包括病毒、入侵行为、恶意网址等类别）的特征库。其中，基于该技术的金踪移动互联网 APP 病毒检测引擎曾获“赛可达实验室 2017 年优秀产品奖”，病毒检出率可达 99.96%，在同批测试产品中排名第一。

③**“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具备“云一端”准确识别、“云一网”快速联动、“云一边”智能分析、“网一端”精准处置的“云一网一边一端”四位一体网络安全威胁防御能力。公司在全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部署有网络安全监控处置产品，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在通信网进行“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的信息安全企业。

（2）拥有突出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具体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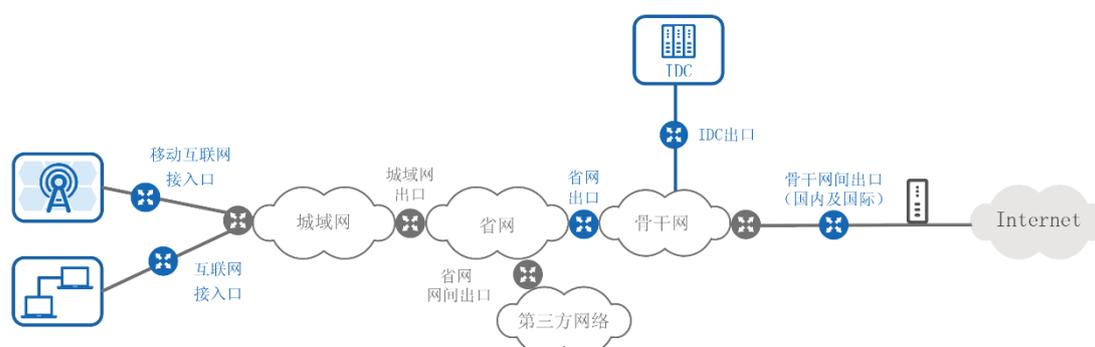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1,780.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20.35%。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安全技术体系，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3）产品市场覆盖率高，客户粘性强

公司高度重视网络空间安全能力的培育，目前已形成覆盖三大运营商网络的市场布局，能够实现快速识别、精准抓取、海量留存的流量监测能力。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网络流量采集节点部署数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布局于全国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并覆盖移动核心网、省网出口、骨干网及其国际出口、IDC 出口等众多重要网络节点；同时，基于广泛的采集点布局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亦位居市场前列，在上述采集点的分析设备每秒分析数据流量超过 300Tbps。具体如下：

公司在运营商网络主要节点布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三大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省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中国联通 | 中国移动 | 中国电信 |
|---------------|------------|---------------|------------|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集团/15 省分公司 | 集团/13 省分公司 | 集团/25 省分公司 |
|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10 省分公司 | 1 子公司/24 省分公司 | 集团/22 省分公司 |
| IDC 安全管理产品 | 14 省分公司 | 7 省分公司 | 19 省分公司 |
|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11 省分公司 | 12 省分公司 | - |

同时，基于公司卓越的安全能力和所提供产品的特性，公司核心客户的黏性较高。具体来说：安全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因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其

对产品的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频繁更换安全厂商；同时，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和系统测试的沉没成本，若客户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具有深厚的底层技术积累和整体的“云—网—边—端”一体化解决方案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多样化的定制需求，提供涵盖流量采集、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安全管控等全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

（4）卓越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公司先后完成了“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并为其提供了 7×24 小时的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用自己的行动捍卫国家网络空间安全。

同时，公司连续四届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公司还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参与建设了计算机病毒防御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领域拥有突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5）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储备和培育网络空间安全人才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并不断通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国家和行业储备、培育网络空间安全复合型人才。首先，公司已组建包括七大实验室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专业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底层技术研究，为公司整体安全能力的开发、迭代和升级夯实基础；其次，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成立内容安全联合实验室；此外，公司积极引导产学研深度融合，并于 2018 年 10 月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推进信息安全人才的建设与交流。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研究、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技术和产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

1、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说明 | 应用领域 | 专利号 |
|-----------------------|----------------|---|--|--|
|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 基于自主研发的 NTA 技术，通过码流匹配、零拷贝、并行协议栈还原等多种方式实现高性能网络流量处理，完成通信网信令协议及互联网安全事件的采集和解析 | 可应用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此外还可应用于网络质量监测、业务性能优化（APM）等领域 | ①8,682,786（美国专利）； ②ZL201210019678.5； ③ZL201210019689.3 |
| |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 可实现海量数据快速处理，支持批处理、微批处理、实时处理等业务需求；能够实现单节点日千亿级数据批量入库和毫秒级查询响应，单节点平均入库效率可达 150 万次/秒，峰值可达 400 万次/秒，线上业务系统实测压缩比可达 8:1 | 可应用于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还可应用于数字城市、智能交通等领域 | |
| 具有深度学习 | 业务态势感知 | 通过提取流量特征进行业务识别，可区分不同业务及操作动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 | ①ZL201010178570.1； |

| 核心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说明 | 应用领域 | 专利号 |
|-----------------|---------------|---|--|-------------------|
| 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 技术 | 作，并可对特定内容进行提取 | 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②ZL201110037543.7 |
| |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 可提供病毒木马行为分析检测、漏洞挖掘与漏洞检测、网络防护、有害信息检测等能力 | | |
| | 引擎研判技术 | 可用于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不同安全维度研判检测 | | |
| |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 采用大数据分析及 AI 技术对各种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 | | |
| “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 |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 对威胁情报数据和突发事件进行快速研判；在应急指挥过程中，定义突发事件安全级别，提供决策数据支撑，并快速研判采取相应处置 | 可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还可应用于各行业定制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如科技监管、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 | ZL201210513002.1 |
| | 流量牵引技术 | 可对特定的网络流量进行重定向，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引流，引流方式包括特征匹配引流、APN 引流、BGP 引流等 | | |
| | 旁路阻断技术 | 一种非侵入式网络流量处置技术，能够在不干扰网络正常流量的情况下，实时阻断异常流量 | | |
| |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 结合云计算、通信网络、AI 等技术为智能终端用户提供防范恶意程序、通信诈骗等有害信息的能力 | | |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以三大核心技术为轴心的安全技术群，以及 6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 项作品著作权。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持续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为 40 项。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1）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具备高实时性、高并发量、高压缩比、高可扩展性的电信级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能力，能够覆盖互联网（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国际网、IDC）、通信网（2G、3G、4G、VoLTE、NB-IoT、5G）、局域网、云中心等主流网络类型；该技术采用的高性能 Key-value 型数据库，能够实现单节点日千亿级数据批量入库和毫秒级查询响应，单节点平均入库效率可达 150 万次/秒，峰值可达 400 万次/秒，线上业务系统实测压缩比可达 8:1。

（2）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具备高精度、高速率、广特征的智能主动威胁分析和研判能力，并拥有涵盖近 1.5 亿个广谱特征（包括病毒、入侵行为、恶意网址等类别）的特征库。其中，基于该技术的金踪移动互联网 APP 病毒检测引擎曾获“赛可达实验室 2017 年优秀产品奖”，病毒检出率可达 99.96%，在同批测试产品中排名第一。

（3）“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

具备“云一端”准确识别、“云一网”快速联动、“云一边”智能分析、“网一端”精准处置的“云一网一边一端”四位一体网络安全威胁防御能力。公司在全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部署有网络安全监控处置产品，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在通信网进行“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的信息安全企业。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产品系基于三大核心技术进行自主研发所得，除安全服务与工具外，公司其他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57,747.93 | 48,295.97 | 40,802.26 |
| 营业收入 | 62,513.09 | 50,634.50 | 43,019.19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38 | 95.38 | 94.85 |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三大核心技术的持续应用和创新，继续构建“云一网一边一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服务于政府、电信、金融、能源、交通、广电、教育、医疗和军队等政企客户，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战略、“十三五”规划、军民融合战略等国家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撑和全面保障。

同时，公司将紧密围绕“云大物移智”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继续深入布局公共互联网安全、安全威胁情报与态势感知、智能网络优化和信令分析等既有市场，并积极开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行业科技监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跨境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网络靶场、智能安全网警等新兴安全市场，继续打造能感知、能防护、能处置、能预测的全天候全方位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此外，公司将通过主动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积极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继续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持续改善和优化技术研究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以期更好的服务于政企客户，并为其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网络空间安全解决方案。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以及其他未披露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97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 项目备案 |
|----|------------------------|------------------|--------------------|------------------------------|
| 1 | 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 30,500.00 | 30,500.00 | 京海经信办备 [2019]25号 |
| 2 | 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 16,500.00 | 16,500.00 | 京海经信办备 [2019]24号 |
| 3 | 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 | 23,000.00 | 23,000.00 | 2018-420112 -39-03-07672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 合计 | | 80,000.00 | 80,000.00 | - |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股票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597 万股（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不超过 2,986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预测净利润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承销费用 | 【】万元 |
| | 审计费用 | 【】万元 |
| | 评估费 |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发行当事人 | 发行当事人信息 | |
|-----------|--------------|-------------------------------|
| 发行人 | 名称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 |
| | 法定代表人 | 金红 |
| | 联系人 | 王宇 |
| | 联系电话 | 010-62384566 |
| | 传真 | 010-62384566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 保荐代表人 | 刘博、王作维 |
| | 项目协办人 | 王建 |
| | 项目经办人 | 张钟伟、王润达、宋华杨、宋杰、郑声达、孙泉、杨世能、臧家新 |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
| | 联系电话 | 010-65608315 |
| 传真 | 010-65608450 | |
| 律师事务所 | 名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 四层-五层 |
| | 负责人 | 乔佳平 |
| | 经办律师 | 鲍卉芳、王萌、王雪莲、张瑜 |
| | 联系电话 | 010-50867666 |
| | 传真 | 010-65527227 |
| 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 | 负责人 | 梁春 |
| | 经办人 | 陈伟、钟楼勇 |
| | 联系电话 | 010-58350516 |
| | 传真 | 010-84328201 |

| 发行当事人 | 发行当事人信息 | |
|---------|----------------------------------|-------------------------------|
| 资产评估机构 | 名称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
| | 负责人 | 闫全山 |
| | 经办人 | 魏贵成、温云涛 |
| | 联系电话 | 010-83557632 |
| | 传真 | 010-83543089 |
| 股票登记机构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 | 联系电话 | 021-58708888 |
| | 传真 | 021-58899400 |
| 承销商收款银行 | 名称 |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收款账号： 02000807190273 04381 |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4、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订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构成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培养、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83.1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本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

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该等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集中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情况下，上述客户多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并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招标采购、产品交付及验收。从近三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统计来看，下半年占比平均为 63.85%，第四季度占比平均为 36.77%。

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较大比例的收入则发生在下半年，因而可能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业绩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三）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我国信息安全事件频发，并呈现不断复杂化的趋势。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亦进一步提高，并在法律层面强化相关要求。鉴于此，信息安全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

目前政府的产业政策积极支持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影响因素，例如上下游产业链整体发展速度放缓或政策支持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已经在技术能力、研发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形象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

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市场已颇具规模。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测算，2018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545.49亿元，较2017年的439.2亿元上升24.20%。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将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目前国内信息安全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各安全厂商主要围绕部分细分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随着“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出现，部分头部安全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及细分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可能跨越原有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边界，与其他安全厂商展开新一轮的竞争，并导致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竞争加剧。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营销、管理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建设，未来几年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知识结构更新快等挑战，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质量和数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

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要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1.67 万元、31,218.39 万元和 45,437.4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大。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5.86 万元、3,728.28 万元和-5,149.24 万元。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费用以及整体采购支出相应增长。由于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将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证了科技创新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佳的服务。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出发,200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要求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各种创新和发明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求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尚不够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情况。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公司的知识产权也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股权分散及历史沿革存在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金红、启明星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宋爱平持股比例分别为 23.66%、13.68%、11.13%、7.89%、7.42%、5.30%。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红持有公司 23.66% 股份，宋爱平等 19 人持有公司 14.69% 的股份，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股权稳定性。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权将会进一步稀释。此外，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条件，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博泰雄森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732，有效期 3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博泰雄森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全技术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14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8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安全技术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 2017 年为获利第一年，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须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博泰雄森和安全技术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482.88 万元、642.33 万元、747.08 万元。如果国家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二）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在原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拓展

开发。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满足市场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保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技术更新迭代有利于公司紧跟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现有的客户可以成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所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公司推广新产品、新服务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se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7,7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2 室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384566

传真：010-623845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eversec.com.cn>

电子信箱：stock@eversec.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王宇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38456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恒安嘉新有限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由阮伟立、王虹、时忆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8年8月5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恒诚永信验字[2008]第603号的《设立登记验资报告书》。

2008年8月7日，恒安嘉新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252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阮伟立 | 货币资金 | 2.00 | 33.33 |
| 2 | 王虹 | 货币资金 | 2.00 | 33.33 |
| 3 | 时忆杰 | 货币资金 | 2.00 | 33.33 |
| 合计 | | | 6.00 |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阮伟立代金红出资2.00万元，王虹代宋爱平出资2.00万元。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恒安嘉新系由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17年3月3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改制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891《审计报告》，恒安嘉新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269,460,803.90元，按3.59:1比例折合为7,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17年3月2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1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7年3月20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8762578N的《营业执照》。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东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红 | 货币 | 3,335.92 | 58.52 |
| 2 | 启明星辰 | 货币 | 1,051.06 | 18.44 |
| 3 | 天津诚柏 | 货币 | 606.38 | 10.64 |
| 4 | 宋爱平 | 货币 | 460.85 | 8.09 |
| 5 | 杨满智 | 货币 | 153.62 | 2.70 |
| 6 | 高俊峰 | 货币 | 92.17 | 1.62 |
| 合计 | | | 5,700.00 | 100.00 |

金红所持有有限公司 3,335.92 万元出资额中有 1,896.14 万元出资额系代刘长永、宋爱平、陈晓光、王宇、蔡琳、乔迁、李成国、刘福斌、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石书元、钱明杰、吕雪梅、杨满智、黄智辉、周潞麓、单连勇、于红雷、肖贵贤、高俊峰、赵国营、戴海彬、裘伟杰、刘晓蔚、王素岚、丁岗、金淑艳、林银峰、张秋科、李成圆、依俐、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35 人持有。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6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和嘉兴容湖，注册资本增加 1,615.00 万元，新增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增加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红杉盛德 | 726.75 | 货币 |
| 2 | 中移创新 | 323.00 | 货币 |
| 3 | 林芝利新 | 323.00 | 货币 |
| 4 | 嘉兴兴和 | 121.125 | 货币 |
| 5 | 华泰瑞麟 | 80.75 | 货币 |
| 6 | 嘉兴容湖 | 40.375 | 货币 |
| 合计 | | 1,615.00 | - |

股东会同意金红、杨满智、宋爱平分别向新增股东进行下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对应股权比例（%） |
|----|-----|------|-----------|-----------|
| 1 | 金红 | 红杉盛德 | 128.2500 | 2.25 |
| 2 | | 中移创新 | 233.9375 | 4.10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对应股权比例（%） |
|----|-----|------|-----------|-----------|
| 3 | 杨满智 | 中移创新 | 13.0625 | 0.23 |
| 4 | | 林芝利新 | 46.3125 | 0.81 |
| 5 | 宋爱平 | 林芝利新 | 10.6875 | 0.19 |
| 6 | | 嘉兴兴和 | 21.3750 | 0.38 |
| 7 | | 华泰瑞麟 | 14.2500 | 0.25 |
| 8 | | 嘉兴容湖 | 7.1250 | 0.13 |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7年2月27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鸿天众道验字[2017]第1122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红 | 货币 | 2,973.7325 | 40.65 |
| 2 | 启明星辰 | 货币 | 1,051.06 | 14.37 |
| 3 | 红杉盛德 | 货币 | 855.00 | 11.69 |
| 4 | 天津诚柏 | 货币 | 606.38 | 8.29 |
| 5 | 中移创新 | 货币 | 570.00 | 7.79 |
| 6 | 宋爱平 | 货币 | 407.4125 | 5.57 |
| 7 | 林芝利新 | 货币 | 380.00 | 5.19 |
| 8 | 嘉兴兴和 | 货币 | 142.50 | 1.95 |
| 9 | 华泰瑞麟 | 货币 | 95.00 | 1.30 |
| 10 | 杨满智 | 货币 | 94.245 | 1.29 |
| 11 | 高俊峰 | 货币 | 92.17 | 1.26 |
| 12 | 嘉兴容湖 | 货币 | 47.50 | 0.65 |
| 合计 | | | 7,315.00 | 100.00 |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金红开始陆续与委托方解除代持关系。截至2016年5月25日，金红所持有有限公司2,973.73万元出资额中有1,089.57万元出资额系代刘长永、宋爱平、陈晓光、王宇、蔡琳、王阿丽、钱明杰、吕雪梅、杨满智、单连勇、高俊峰、赵国营、戴海彬、刘晓蔚、林银峰、张秋科、李成圆、依俐、吴涛、王勇等20人持有。

(2) 2017年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注册资本增加791,666.67元，新增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增加额（元） | 出资方式 |
|----|------|-------------------|------|
| 1 | 联通创新 | 752,083.34 | 货币 |
| 2 | 谦益投资 | 39,583.33 | 货币 |
| 合计 | | 791,666.67 | - |

201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杨满智、高俊峰分别向新增股东进行下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对应股权比例（%） |
|----|-----|------|--------------|-----------|
| 1 | 金红 | 联通创新 | 1,736,633.33 | 2.37 |
| 2 | 杨满智 | 联通创新 | 200,000.00 | 0.27 |
| 3 | 高俊峰 | 联通创新 | 18,783.33 | 0.03 |
| 4 | | 谦益投资 | 102,916.67 | 0.14 |

201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进行下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对应股权比例（%） |
|----|-----|-----|---------------------|-------------|
| 1 | 金红 | 刘长永 | 953,530.54 | 1.29 |
| 2 | | 陈晓光 | 861,791.49 | 1.17 |
| 3 | | 王宇 | 737,361.70 | 1.00 |
| 4 | | 蔡琳 | 737,361.70 | 1.00 |
| 5 | | 王阿丽 | 614,468.09 | 0.83 |
| 6 | | 吕雪梅 | 600,000.00 | 0.81 |
| 7 | | 钱明杰 | 460,851.06 | 0.62 |
| 8 | | 戴海彬 | 153,617.02 | 0.21 |
| 9 | | 赵国营 | 153,617.02 | 0.21 |
| 10 | | 刘晓蔚 | 153,617.02 | 0.21 |
| 11 | | 张秋科 | 61,446.81 | 0.08 |
| 12 | | 林银峰 | 61,446.81 | 0.08 |
| 13 | | 王勇 | 30,723.40 | 0.04 |
| 14 | | 吴涛 | 30,723.40 | 0.04 |
| 15 | | 依俐 | 30,723.40 | 0.04 |
| 16 | | 李成圆 | 30,723.40 | 0.04 |
| 合计 | | | 5,672,002.86 | 7.67 |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7年2月27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鸿天众道验字[2017]第1122号《验资报告》。

2017年1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完成后，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红 | 货币 | 22,328,688.81 | 30.20 |
| 2 | 启明星辰 | 货币 | 10,510,600.00 | 14.21 |
| 3 | 红杉盛德 | 货币 | 8,550,000.00 | 11.56 |
| 4 | 天津诚柏 | 货币 | 6,063,800.00 | 8.20 |
| 5 | 中移创新 | 货币 | 5,700,000.00 | 7.71 |
| 6 | 宋爱平 | 货币 | 4,074,125.00 | 5.51 |
| 7 | 林芝利新 | 货币 | 3,800,000.00 | 5.14 |
| 8 | 联通创新 | 货币 | 2,707,500.00 | 3.66 |
| 9 | 嘉兴兴和 | 货币 | 1,425,000.00 | 1.93 |
| 10 | 刘长永 | 货币 | 953,530.54 | 1.29 |
| 11 | 华泰瑞麟 | 货币 | 950,000.00 | 1.28 |
| 12 | 陈晓光 | 货币 | 861,791.49 | 1.17 |
| 13 | 高俊峰 | 货币 | 800,000.00 | 1.08 |
| 14 | 杨满智 | 货币 | 742,450.00 | 1.00 |
| 15 | 王宇 | 货币 | 737,361.70 | 1.00 |
| 16 | 蔡琳 | 货币 | 737,361.70 | 1.00 |
| 17 | 王阿丽 | 货币 | 614,468.09 | 0.83 |
| 18 | 吕雪梅 | 货币 | 600,000.00 | 0.81 |
| 19 | 嘉兴容湖 | 货币 | 475,000.00 | 0.64 |
| 20 | 钱明杰 | 货币 | 460,851.06 | 0.62 |
| 21 | 戴海彬 | 货币 | 153,617.02 | 0.21 |
| 22 | 赵国营 | 货币 | 153,617.02 | 0.21 |
| 23 | 刘晓蔚 | 货币 | 153,617.02 | 0.21 |
| 24 | 谦益投资 | 货币 | 142,500.00 | 0.19 |
| 25 | 张秋科 | 货币 | 61,446.81 | 0.08 |
| 26 | 林银峰 | 货币 | 61,446.81 | 0.08 |
| 27 | 王勇 | 货币 | 30,723.40 | 0.04 |
| 28 | 吴涛 | 货币 | 30,723.40 | 0.04 |
| 29 | 依俐 | 货币 | 30,723.40 | 0.0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30 | 李成圆 | 货币 | 30,723.40 | 0.04 |
| 合计 | | | 73,941,666.67 | 100.00 |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金红开始陆续与委托方解除代持关系。截至2017年1月6日，金红持有有限公司2,232.87万元出资额中有415.25万元出资额系代刘长永、宋爱平、陈晓光、王宇、蔡琳、王阿丽、钱明杰、杨满智、高俊峰、赵国营、戴海彬、刘晓蔚、林银峰、张秋科、李成圆、依俐、吴涛、王勇等18人持有。刘长永、宋爱平等18人自愿预留股权用于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并将该部分股权统一委托金红持有管理。

（3）2017年1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进行下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对应股权比例（%） |
|----|-----|------|-----------|-----------|
| 1 | 金红 | 华宇博雄 | 213.1255 | 2.88 |
| 2 | | 宝惠元基 | 202.1255 | 2.73 |

同日，金红分别与华元博雄和宝惠元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金红将预留用于员工激励的415.2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报告期内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17年1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红 | 货币 | 18,176,178.81 | 24.58 |
| 2 | 启明星辰 | 货币 | 10,510,600.00 | 14.21 |
| 3 | 红杉盛德 | 货币 | 8,550,000.00 | 11.56 |
| 4 | 天津诚柏 | 货币 | 6,063,800.00 | 8.20 |
| 5 | 中移创新 | 货币 | 5,700,000.00 | 7.71 |
| 6 | 宋爱平 | 货币 | 4,074,125.00 | 5.51 |
| 7 | 林芝利新 | 货币 | 3,800,000.00 | 5.14 |
| 8 | 联通创新 | 货币 | 2,707,500.00 | 3.6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9 | 华宇博雄 | 货币 | 2,131,255.00 | 2.88 |
| 10 | 宝惠元基 | 货币 | 2,021,255.00 | 2.73 |
| 11 | 嘉兴兴和 | 货币 | 1,425,000.00 | 1.93 |
| 12 | 刘长永 | 货币 | 953,530.54 | 1.29 |
| 13 | 华泰瑞麟 | 货币 | 950,000.00 | 1.28 |
| 14 | 陈晓光 | 货币 | 861,791.49 | 1.17 |
| 15 | 高俊峰 | 货币 | 800,000.00 | 1.08 |
| 16 | 杨满智 | 货币 | 742,450.00 | 1.00 |
| 17 | 王宇 | 货币 | 737,361.70 | 1.00 |
| 18 | 蔡琳 | 货币 | 737,361.70 | 1.00 |
| 19 | 王阿丽 | 货币 | 614,468.09 | 0.83 |
| 20 | 吕雪梅 | 货币 | 600,000.00 | 0.81 |
| 21 | 嘉兴容湖 | 货币 | 475,000.00 | 0.64 |
| 22 | 钱明杰 | 货币 | 460,851.06 | 0.62 |
| 23 | 戴海彬 | 货币 | 153,617.02 | 0.21 |
| 24 | 赵国营 | 货币 | 153,617.02 | 0.21 |
| 25 | 刘晓蔚 | 货币 | 153,617.02 | 0.21 |
| 26 | 谦益投资 | 货币 | 142,500.00 | 0.19 |
| 27 | 张秋科 | 货币 | 61,446.81 | 0.08 |
| 28 | 林银峰 | 货币 | 61,446.81 | 0.08 |
| 29 | 王勇 | 货币 | 30,723.40 | 0.04 |
| 30 | 吴涛 | 货币 | 30,723.40 | 0.04 |
| 31 | 依俐 | 货币 | 30,723.40 | 0.04 |
| 32 | 李成圆 | 货币 | 30,723.40 | 0.04 |
| 合计 | | | 73,941,666.67 | 100.00 |

（4）2017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3月3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改制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891号《审计报告》，恒安嘉新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269,460,803.90元，按3.59:1比例折合为7,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17年3月2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1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

年3月21日止，恒安嘉新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00万元。

2017年3月20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8762578N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红 | 18,436,296 | 24.58 |
| 2 | 启明星辰 | 10,661,078 | 14.21 |
| 3 | 红杉盛德 | 8,672,377 | 11.56 |
| 4 | 天津诚柏 | 6,150,592 | 8.20 |
| 5 | 中移创新 | 5,781,585 | 7.71 |
| 6 | 宋爰平 | 4,132,438 | 5.51 |
| 7 | 林芝利新 | 3,854,390 | 5.14 |
| 8 | 联通创新 | 2,746,253 | 3.66 |
| 9 | 华宇博雄 | 2,161,760 | 2.88 |
| 10 | 宝惠元基 | 2,050,185 | 2.73 |
| 11 | 嘉兴兴和 | 1,445,396 | 1.93 |
| 12 | 刘长永 | 967,179 | 1.29 |
| 13 | 华泰瑞麟 | 963,597 | 1.28 |
| 14 | 陈晓光 | 874,126 | 1.17 |
| 15 | 高俊峰 | 811,450 | 1.08 |
| 16 | 杨满智 | 753,077 | 1.00 |
| 17 | 王宇 | 747,916 | 1.00 |
| 18 | 蔡琳 | 747,916 | 1.00 |
| 19 | 王阿丽 | 623,263 | 0.83 |
| 20 | 吕雪梅 | 608,588 | 0.81 |
| 21 | 嘉兴容湖 | 481,799 | 0.64 |
| 22 | 钱明杰 | 467,447 | 0.62 |
| 23 | 戴海彬 | 155,816 | 0.21 |
| 24 | 赵国营 | 155,816 | 0.21 |
| 25 | 刘晓蔚 | 155,816 | 0.21 |
| 26 | 谦益投资 | 144,540 | 0.19 |
| 27 | 张秋科 | 62,326 | 0.08 |
| 28 | 林银峰 | 62,326 | 0.08 |
| 29 | 王勇 | 31,163 | 0.04 |

| | | | |
|----|-----|-------------------|---------------|
| 30 | 吴涛 | 31,163 | 0.04 |
| 31 | 依俐 | 31,163 | 0.04 |
| 32 | 李成圆 | 31,163 | 0.04 |
| 合计 | | 75,000,000 | 100.00 |

(5) 2018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8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网投认购公司发行的291万股新股，公司股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791.00万元。

2018年6月4日，大华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324《验资报告》。

2018年6月19日，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红 | 18,436,296 | 23.66 |
| 2 | 启明星辰 | 10,661,078 | 13.68 |
| 3 | 红杉盛德 | 8,672,377 | 11.13 |
| 4 | 天津诚柏 | 6,150,592 | 7.89 |
| 5 | 中移创新 | 5,781,585 | 7.42 |
| 6 | 宋爱平 | 4,132,438 | 5.30 |
| 7 | 林芝利新 | 3,854,390 | 4.95 |
| 8 | 中网投 | 2,910,000 | 3.74 |
| 9 | 联通创新 | 2,746,253 | 3.52 |
| 10 | 华宇博雄 | 2,161,760 | 2.77 |
| 11 | 宝惠元基 | 2,050,185 | 2.63 |
| 12 | 嘉兴兴和 | 1,445,396 | 1.86 |
| 13 | 刘长永 | 967,179 | 1.24 |
| 14 | 华泰瑞麟 | 963,597 | 1.24 |
| 15 | 陈晓光 | 874,126 | 1.12 |
| 16 | 高俊峰 | 811,450 | 1.04 |
| 17 | 杨满智 | 753,077 | 0.97 |
| 18 | 王宇 | 747,916 | 0.96 |
| 19 | 蔡琳 | 747,916 | 0.96 |
| 20 | 王阿丽 | 623,263 | 0.80 |
| 21 | 吕雪梅 | 608,588 | 0.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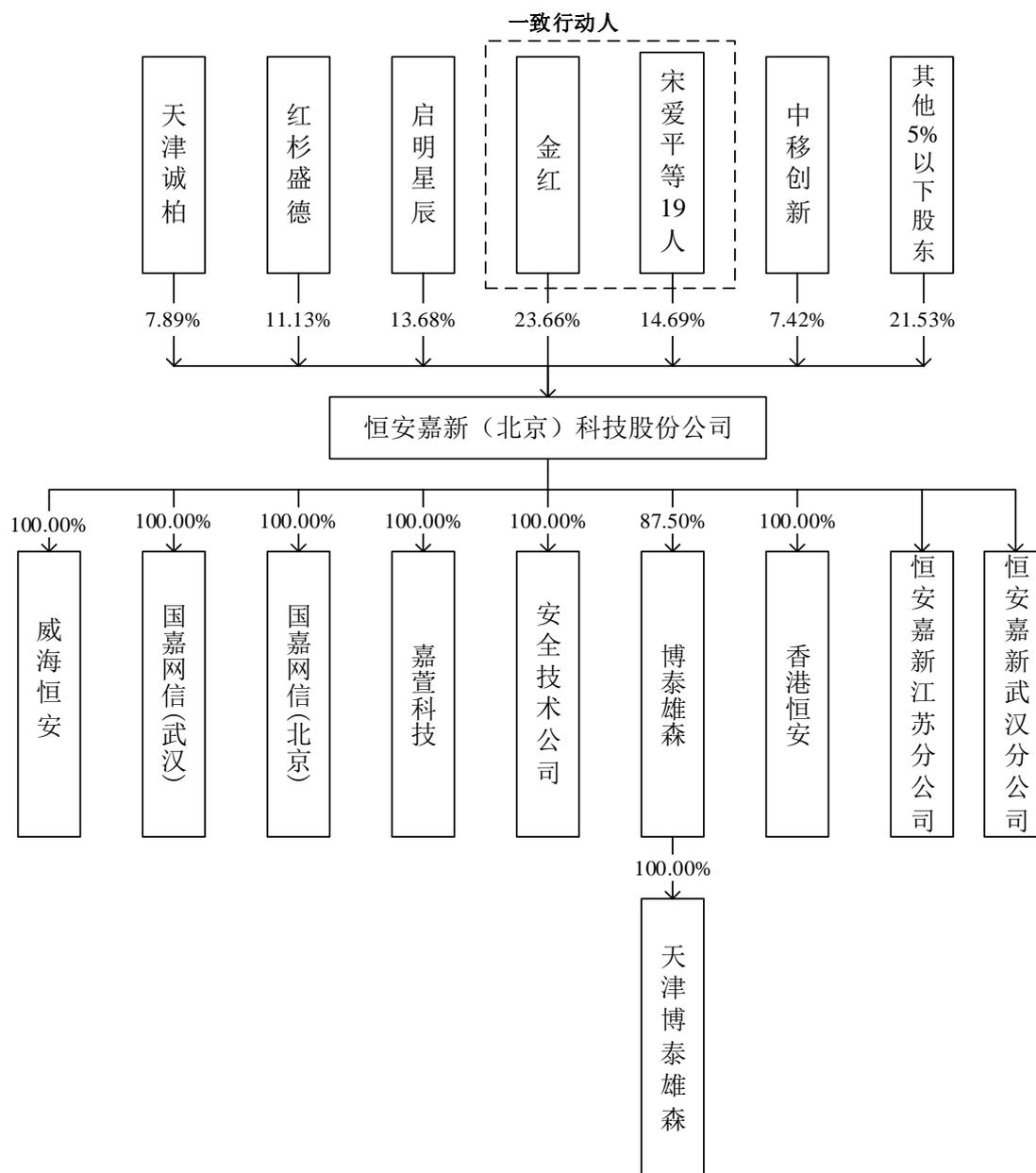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2 | 嘉兴容湖 | 481,799 | 0.62 |
| 23 | 钱明杰 | 467,447 | 0.60 |
| 24 | 戴海彬 | 155,816 | 0.20 |
| 25 | 赵国营 | 155,816 | 0.20 |
| 26 | 刘晓蔚 | 155,816 | 0.20 |
| 27 | 谦益投资 | 144,540 | 0.19 |
| 28 | 张秋科 | 62,326 | 0.08 |
| 29 | 林银峰 | 62,326 | 0.08 |
| 30 | 王勇 | 31,163 | 0.04 |
| 31 | 吴涛 | 31,163 | 0.04 |
| 32 | 依俐 | 31,163 | 0.04 |
| 33 | 李成圆 | 31,163 | 0.04 |
| 合计 | | 77,91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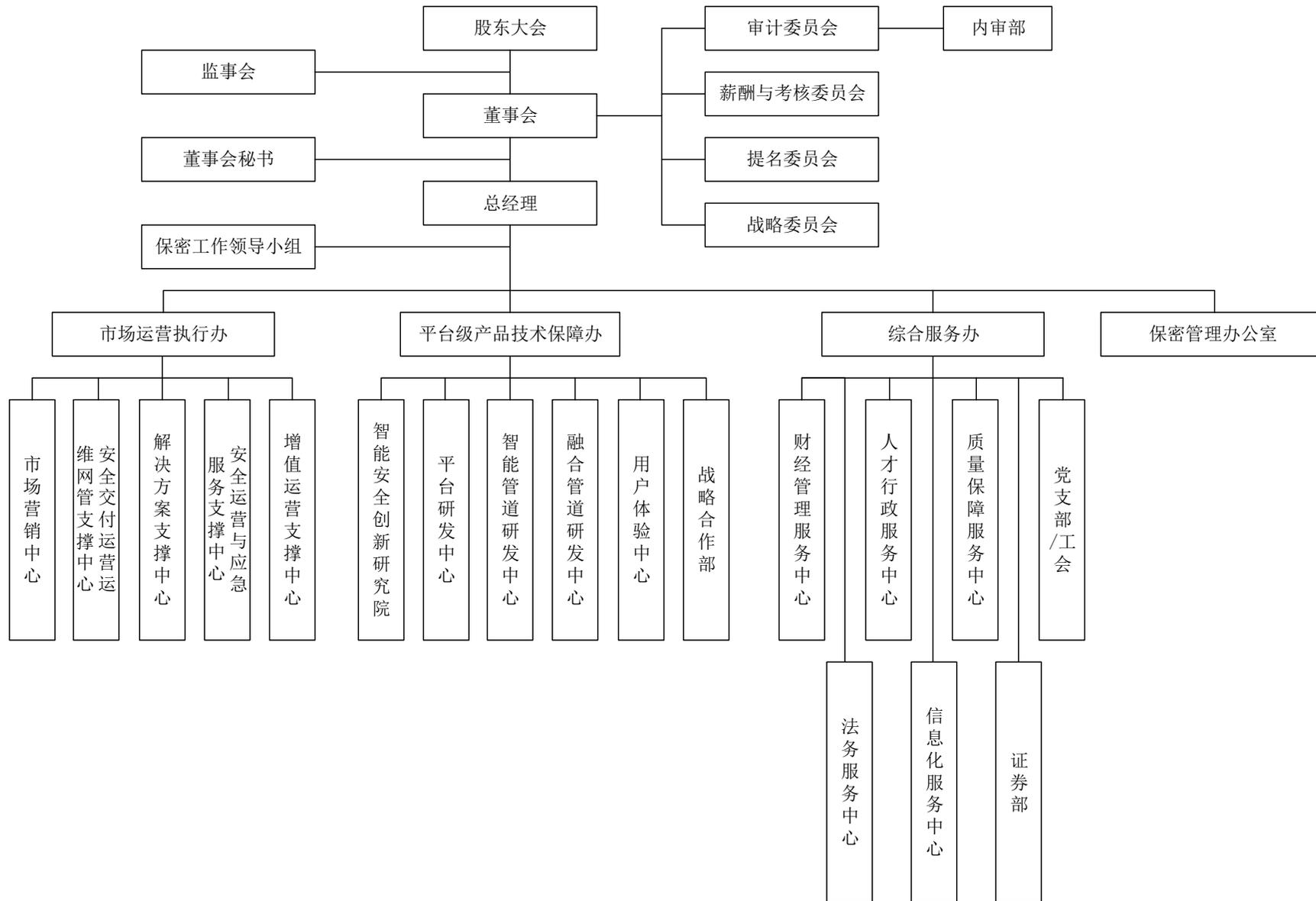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1 | 市场营销中心 | 负责产品销售、市场推广等工作。 |
| 2 |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 | 负责项目和产品的交付、售后运维、服务、运营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
| 3 |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 | 负责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编制；新技术新业务研究；投标技术支持和标书编制等工作。 |
| 4 | 安全运营与应急服务支撑中心 | 负责安全服务类项目的实施；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各类产品和平台的日常安全监控和报告编制；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工作。 |
| 5 | 增值运营支撑中心 | 负责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的方案设计、产品运营、售后服务等工作。 |
| 6 |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 负责相关安全核心技术的研发；网络空间安全相关的前沿技术跟踪和成果转化；新产品新业务的概念验证与前期设计等工作。 |
| 7 | 平台研发中心 | 负责各类平台型产品的研发和测试工作。 |
| 8 |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 负责产品底层支撑技术的研发和测试工作。 |
| 9 |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 | 负责软硬件结合产品的研发和测试工作。 |
| 10 | 用户体验中心 | 负责公司产品用户界面的研发、优化、规划、设计。 |
| 11 | 战略合作部 |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供应商的遴选、考核、评价管理；项目用软硬件设备的定期盘点管理。 |
| 12 | 财经管理服务中心 |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经营管理跟踪、预算编制、资产管理、报表编制、纳税管理、财务档案管理、内控等。 |
| 13 | 法务服务中心 | 法律风险控制与规避。 |
| 14 | 人才行政服务中心 | 负责建立并优化人力资源体系；根据公司人才需求，引进优秀人才；负责绩效管理，制定奖惩和激励机制；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保障并促进人均产值持续增长。 |
| 15 | 信息化服务中心 | 公司信息化相关支持工作；内部信息化和内控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公司数字化管理战略的落实。 |
| 16 | 质量保障服务中心 | 产品质量管理；产品安全管控；产品创新引导；保密管控；跟踪用户满意度。 |
| 17 | 证券部 | 筹备公司 IPO、融资、投资等事宜；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
| 18 | 保密管理办公室 | 负责公司保密管理相关工作。 |
| 19 | 党支部/工会 | 保障和维护员工权益和身体健康；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博泰雄森

| | | | |
|-------------------|---------------------------------|--------------------|------------------|
| 公司名称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1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3,428.57 万元 | 实收资本 | 3,428.57 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二层 2023 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恒安嘉新 | 3,000.00 | 87.50%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 428.57 | 12.5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总资产 | 3,804.07 | |
| | 净资产 | 3,191.01 | |
| | 净利润 | -127.79 | |

注 1：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注 2：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 股权的议案》。

2、安全技术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1 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未来拟用于开展涉密业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恒安嘉新 | 1,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总资产 | 4,767.41 | |

| | | |
|--|-----|----------|
| | 净资产 | 1,343.72 |
| | 净利润 | -15.7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嘉萱科技

| | | | |
|-------------------|-------------------------|-------------------|------------|
| 公司名称 | 嘉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2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018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上海市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尚未开展业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恒安嘉新 | 1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8-12-31/2018年度 | |
| | 总资产 | 16.36 | |
| | 净资产 | 2.08 | |
| | 净利润 | -75.2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国嘉网信（北京）

| | | | |
|-------------------|---------------------------|-------------------|-----------|
| 公司名称 | 国嘉网信（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5月8日 |
| 注册资本 | 1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3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北京市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尚未开展业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恒安嘉新 | 1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8-12-31/2018年度 | |
| | 总资产 | 9.78 | |
| | 净资产 | 9.78 | |
| | 净利润 | -0.13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5、国嘉网信（武汉）

| | | | |
|------|------------------|------|-------------|
| 公司名称 | 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12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 | | |
|-------------------|----------------------------|--------------------|---------|
| 住所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10)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武汉市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尚未开展业务，拟用于发行人的研发中心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恒安嘉新 | 1,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总资产 | 974.37 | |
| | 净资产 | 970.31 | |
| | 净利润 | -29.69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6、威海恒安

| | | | |
|-------------------|--|--------------------|------------------|
| 公司名称 | 威海恒安威信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住所 |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213-2 号创新创业基地 A 座 1810 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威海市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尚未开展业务，拟用于开拓山东网络安全市场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恒安嘉新 | 1,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总资产 | 999.94 | |
| | 净资产 | 999.85 | |
| | 净利润 | -0.16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7、香港恒安

| | | | |
|-------------------|--|------------|---------|
| 中文名称 | 香港恒安嘉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 英文名 | HONGKONG EVERSEC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 |
| 股本 | 500,000 股 | 实收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Room 1403,Hollywood Plaza,610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尚未开展业务，为未来开展国际业务提前布局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港元) | 股权比例 |
| | 恒安嘉新 | 500,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总资产 | - |
| | 净资产 | - |
| | 净利润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8、天津博泰雄森

| |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年7月4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住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8号楼2层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天津市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流量分发业务，非公司主要业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博泰雄森 | 1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总资产 | 249.68 | |
| | 净资产 | 141.94 | |
| | 净利润 | 36.31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恒安嘉新江苏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江苏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55894057041 |
| 企业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5幢307室 |
| 负责人 | 刘长永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3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2MA4KPUNX7B |
| 企业地址 | 江岸区二七路106号307室 |
| 负责人 | 杨满智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红持有公司1,843.6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等19人持有公司14.69%的股份，金红与宋爱平等19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金红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持有的恒安嘉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金红

本次发行前，金红持有公司18,436,2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6%。金红基本情况见述“（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启明星辰

本次发行前，启明星辰持有公司 10,661,07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8%。启明星辰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39。启明星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6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896,692,587 元 |
| 实收资本 | 896,692,587 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为政企用户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启明星辰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佳 | 263,328,022 | 29.37 |
| 2 | 严立 | 47,407,452 | 5.29 |
| 3 |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520,262 | 1.62 |
| 4 |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637,612 | 1.52 |
| 5 |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 12,947,425 | 1.44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558,296 | 1.40 |
| 7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 11,424,027 | 1.27 |
| 8 | 董立群 | 9,437,018 | 1.05 |
| 9 | 王晓辉 | 9,423,879 | 1.05 |
| 10 | 齐舰 | 9,403,605 | 1.05 |
| 11 |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492,604,989 | 54.94 |
| 合计 | | 896,692,587 | 100.00 |

3、红杉盛德

本次发行前，红杉盛德持有公司 8,672,37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3%。红杉盛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4 日 |
| 认缴出资 | 700,600.0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81 号 |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

红杉盛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9836）；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3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杉盛德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01 |
| 2 |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86,476.00 | 40.89 |
| 3 |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68,302.00 | 38.30 |
| 4 |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7.14 |
| 5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4.28 |
| 6 |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2.85 |
| 7 |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722.00 | 2.24 |
| 8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43 |
| 9 |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43 |
| 10 |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43 |
| 合计 | | | 700,600.00 | 100.00 |

4、天津诚柏

本次发行前，天津诚柏持有公司 6,150,59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9%。

天津诚柏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4 月 21 日 |
| 认缴出资 | 146,070.0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05 室 |
| 主营业务 |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天津诚柏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2410）；其基金管理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5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诚柏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2.05 |
| 2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34.23 |
| 3 |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4,050.00 | 30.16 |
| 4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000.00 | 19.85 |
| 5 |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6.85 |
| 6 | 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10.00 | 3.43 |
| 7 | 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10.00 | 3.43 |
| 合计 | | | 146,070.00 | 100.00 |

5、中移创新

本次发行前，中移创新持有公司 5,781,58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2%。

中移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5年5月19日 |
| 认缴出资 | 300,000.00 万元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中移创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其基金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2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移创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2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 | 50.00 |
| 3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33.33 |
| 4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0 | 15.00 |
| 合计 | | | 300,000.00 | 100.00 |

6、宋爱平

本次发行前，宋爱平持有公司 4,132,43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0%。

宋爱平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10219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金红 | 18,436,296 | 23.66% | 18,436,296 | 17.75% | 18,436,296 | 17.11% |
| 2 | 启明星辰 | 10,661,078 | 13.68% | 10,661,078 | 10.26% | 10,661,078 | 9.89% |
| 3 | 红杉盛德 | 8,672,377 | 11.13% | 8,672,377 | 8.35% | 8,672,377 | 8.05% |
| 4 | 天津诚柏 | 6,150,592 | 7.89% | 6,150,592 | 5.92% | 6,150,592 | 5.71% |
| 5 | 中移创新 | 5,781,585 | 7.42% | 5,781,585 | 5.57% | 5,781,585 | 5.36% |
| 6 | 宋爱平 | 4,132,438 | 5.30% | 4,132,438 | 3.98% | 4,132,438 | 3.83% |
| 7 | 林芝利新 | 3,854,390 | 4.95% | 3,854,390 | 3.71% | 3,854,390 | 3.58% |
| 8 | 中网投 | 2,910,000 | 3.74% | 2,910,000 | 2.80% | 2,910,000 | 2.70% |
| 9 | 联通创新 | 2,746,253 | 3.53% | 2,746,253 | 2.64% | 2,746,253 | 2.55% |
| 10 | 华宇博雄 | 2,161,760 | 2.77% | 2,161,760 | 2.08% | 2,161,760 | 2.01% |
| 11 | 宝惠元基 | 2,050,185 | 2.63% | 2,050,185 | 1.97% | 2,050,185 | 1.90% |
| 12 | 嘉兴兴和 | 1,445,396 | 1.86% | 1,445,396 | 1.39% | 1,445,396 | 1.34% |
| 13 | 刘长永 | 967,179 | 1.24% | 967,179 | 0.93% | 967,179 | 0.90% |
| 14 | 华泰瑞麟 | 963,597 | 1.24% | 963,597 | 0.93% | 963,597 | 0.89% |
| 15 | 陈晓光 | 874,126 | 1.12% | 874,126 | 0.84% | 874,126 | 0.81% |
| 16 | 高俊峰 | 811,450 | 1.04% | 811,450 | 0.78% | 811,450 | 0.75% |
| 17 | 杨满智 | 753,077 | 0.97% | 753,077 | 0.72% | 753,077 | 0.70% |
| 18 | 王宇 | 747,916 | 0.96% | 747,916 | 0.72% | 747,916 | 0.69% |
| 19 | 蔡琳 | 747,916 | 0.96% | 747,916 | 0.72% | 747,916 | 0.69% |
| 20 | 王阿丽 | 623,263 | 0.80% | 623,263 | 0.60% | 623,263 | 0.58% |
| 21 | 吕雪梅 | 608,588 | 0.78% | 608,588 | 0.59% | 608,588 | 0.56% |
| 22 | 嘉兴容湖 | 481,799 | 0.62% | 481,799 | 0.46% | 481,799 | 0.45% |
| 23 | 钱明杰 | 467,447 | 0.60% | 467,447 | 0.45% | 467,447 | 0.43% |
| 24 | 戴海彬 | 155,816 | 0.20% | 155,816 | 0.15% | 155,816 | 0.1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25 | 赵国营 | 155,816 | 0.20% | 155,816 | 0.15% | 155,816 | 0.14% |
| 26 | 刘晓蔚 | 155,816 | 0.20% | 155,816 | 0.15% | 155,816 | 0.14% |
| 27 | 谦益投资 | 144,540 | 0.19% | 144,540 | 0.14% | 144,540 | 0.13% |
| 28 | 张秋科 | 62,326 | 0.08% | 62,326 | 0.06% | 62,326 | 0.06% |
| 29 | 林银峰 | 62,326 | 0.08% | 62,326 | 0.06% | 62,326 | 0.06% |
| 30 | 王勇 | 31,163 | 0.04% | 31,163 | 0.03% | 31,163 | 0.03% |
| 31 | 吴涛 | 31,163 | 0.04% | 31,163 | 0.03% | 31,163 | 0.03% |
| 32 | 依俐 | 31,163 | 0.04% | 31,163 | 0.03% | 31,163 | 0.03% |
| 33 | 李成圆 | 31,163 | 0.04% | 31,163 | 0.03% | 31,163 | 0.03% |
| 34 |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 - | 25,970,000 | 25.00% | 29,860,000 | 27.71% |
| 合计 | | 77,910,000 | 100.00% | 103,880,000 | 100.00% | 107,770,000 | 100.00% |

注：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新股 2,597 万股计算；若全额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新股 2,986 万股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红 | 18,436,296 | 23.66 |
| 2 | 启明星辰 | 10,661,078 | 13.68 |
| 3 | 红杉盛德 | 8,672,377 | 11.13 |
| 4 | 天津诚柏 | 6,150,592 | 7.89 |
| 5 | 中移创新 | 5,781,585 | 7.42 |
| 6 | 宋爱平 | 4,132,438 | 5.30 |
| 7 | 林芝利新 | 3,854,390 | 4.95 |
| 8 | 中网投 | 2,910,000 | 3.74 |
| 9 | 联通创新 | 2,746,253 | 3.52 |
| 10 | 华宇博雄 | 2,161,760 | 2.77 |
| 合计 | | 65,506,769 | 84.08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金红 | 18,436,296 | 23.66 | 董事长 |
| 2 | 宋爱平 | 4,132,438 | 5.30 | - |
| 3 | 刘长永 | 967,179 | 1.24 | 助理总裁 |
| 4 | 陈晓光 | 874,126 | 1.12 | 董事、总经理 |

| | | | | |
|----|-----|------------|-------|----------------|
| 5 | 高俊峰 | 811,450 | 1.04 | - |
| 6 | 杨满智 | 753,077 | 0.97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7 | 王宇 | 747,916 | 0.96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8 | 蔡琳 | 747,916 | 0.96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9 | 王阿丽 | 623,263 | 0.80 | 资深项目经理 |
| 10 | 吕雪梅 | 608,588 | 0.78 | 战略合作部经理 |
| 合计 | | 28,702,249 | 36.84 | -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8年6月，中网投以13.70元/股认购恒安嘉新的新增股份291.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74%。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方和发行人协商确定。

中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23日 |
| 认缴出资 | 3,010,000.00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中网投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 | 0.34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6.64 |
| 3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33.22 |
| 4 |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 | 16.61 |
| 5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00 | 14.95 |
| 6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0,000.00 | 11.63 |
| 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 | 9.97 |
| 8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3.32 |
| 9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3.32 |
| 合计 | | | 3,010,000.00 | 100.00 |

中网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6日，基金编号为SS8838。

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海 |
| 成立时间 | 2016年8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C1户型1层1097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2月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0330。

（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3.66%的股份，其弟弟金扬持有宝惠元基1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5名。董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金红 | 董事长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2 | 陈晓光 | 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3 | 杨满智 | 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4 | 蔡琳 | 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5 | 王宇 | 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6 | 阮伟立 | 董事 | 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 |
| 7 | 张鸿江 | 董事 | 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 |
| 8 | 练叔凡 | 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9 | 周逵 | 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10 | 黄海波 | 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11 | 郝叶力 | 独立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12 | 许二宁 | 独立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13 | 鲁红 | 独立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14 | 钟钢 | 独立董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15 | 冯章 | 独立董事 | 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 |

1、金红女士，董事长，公司主要创始人，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手”、“北京市电子工业系统三八红旗手”、“北京市劳动模范”等荣誉。1987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气化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6年就读于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第二学士学位；2001至2002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1987年至1989年担任广东省江门工联电子厂工程师；1990年至1994年担任北京祥云科技公司市场经理；1995年至2008年任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西门子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研究院资深顾问。2010年正式加入恒安嘉新，开始全面负责恒安嘉新经营管理，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嘉网信（北京）执行董事、国嘉网信（武汉）执行董事、嘉萱科技执行董事、安全技术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泰雄森董事。

2、陈晓光先生，董事，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安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0年担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研究院安全咨询顾问。2010年加

入恒安嘉新与金红共同创业，历任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国嘉网信（北京）总经理、威海恒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泰雄森辽宁分公司负责人、香港恒安嘉新执行董事。

3、杨满智先生，董事，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密码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项目经理，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2项，另有38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表论文13篇，并参与制定5项行业标准；曾荣获北京市“海英人才”、“国家网络安全实验平台项目专家”、“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个人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并被中国互联网协会第四届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聘任为委员。2005年至2010年担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经理；2010年加入恒安嘉新与金红共同创业，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负责人、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4、蔡琳先生，董事，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参与发明专利1项，另有10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表论文10篇，曾荣获北京市“海英人才”荣誉。2011年博士毕业后加入恒安嘉新与金红共同创业，历任公司研发总监、技术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嘉萱科技总经理、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负责人。

5、王宇先生，董事，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至2002年就读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3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研究院高级顾问。2010年加入恒安嘉新与金红共同创业，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博泰雄森监事、天津博泰雄森执行董事。

6、阮伟立先生，董事，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

毕业于武汉运河专科学校(现已更名为武汉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在职研究生金融学专业进修学习。1985年至1987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总部(北京)商务助理;1987年至1988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中东分公司(科威特)经理助理;1988年至1990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办事处(阿联酋)现场工程师;1991年至1995年担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事务所投资助理;1995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7、张鸿江先生,董事,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工程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某所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至2012年自主创业。2012年加入恒安嘉新,担任信息化服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8、练叔凡先生,董事,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5年担任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加入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副总裁。现任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智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9、周逵先生,董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2005年至今,就职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担任合伙人职务;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10、黄海波先生,董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7年,任内蒙古工业法学讲师;2001年至2012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11、郝叶力女士，独立董事，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与通信专业；1988 年至 1991 年，吉林大学计算机系在读硕士研究生；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中科院管理学院战略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计算机系助教、讲师；1991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某所高级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某部网电局副局长；2003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某所所长；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某部副部长。2014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战略学会高级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鲁红女士，独立董事，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球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2007 年，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从事财务审计、投资咨询等工作；2007 年至 2011 年，任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今，任上海宏睿油气田径向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3、许二宁先生，独立董事，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至 1984 年任南京电信局机务员；1984 年至 1993 年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科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3 年至 1995 年任江苏省移动公司经营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于沛县人民政府挂职科技副县长）；1995 年至 1998 年任江苏省农村电话管理处副处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运维部副主任；2000 年至 2001 年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综合规划处处长；2001 年至 2002 年任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网络管理处处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信息安全处处长兼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副主任；2003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兼安全中心主任；2011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党组成员、巡视员、纪检组长；于 2012 年 4 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4、钟钢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市孚晟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7年至2017年，就职于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7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5、冯章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舰炮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国防大学联合指挥员专业。1969年至1974年，就职于解放军某部队；1977年至1979年，就职于解放军某部队；1979年至1998年，就职于总后勤部机关；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总装备部机关；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装备指挥技术学院；于2007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赵子安 | 监事会主席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2 | 胡兵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3 | 傅强 | 监事 |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 4 | 王杰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 |
| 5 | 李丽佳 | 监事 | 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 |

1、赵子安先生，监事会主席，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政企客户部客户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经理；2016年加入恒安嘉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

2、胡兵先生，监事，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网络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恒安嘉新，历任安全

攻防与运营中心经理、副运营执行官；现任公司副运营执行官、监事。

3、傅强先生，监事，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就读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2017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会展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2项。2011年至2014年，任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逆向安全工程师；2014年加入恒安嘉新，历任公司资深协议分析师、引擎技术研究部总监、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技术负责人、监事。

4、王杰先生，监事，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原大庆石油学院）软件技术专业，专科学历。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1项。2009年至2011年，任北京四中龙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任北京易通控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加入恒安嘉新有限，历任信安开发小组组长、信安部中心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副技术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5、李丽佳女士，监事，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9年，担任北京市涌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法务；2011年加入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15年至今，任启明星辰集团法务部副经理、投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财务总监，其简要情况如下：

- 1、陈晓光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 2、杨满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 3、蔡琳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4、刘晓蔚女士，副总经理，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

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1998年任青岛旅游学校专业课教师；1998年至2006年先后任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助理、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业务拓展总监；2006年至2009年任思科系统中国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闪迪全球公司亚太区资深战略业务开发主管经理，2015年加入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扈娟娟女士，财务总监，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五部审计员；2015年至2017年，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17年加入恒安嘉新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王宇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蔡琳、杨满智、傅强、王杰、梁彧和田野等6人，其简要情况如下：

- 1、蔡琳先生，公司技术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 2、杨满智先生，公司技术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 3、傅强先生，公司副技术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二）监事会成员”。
- 4、王杰先生，公司副技术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二）监事会成员”。

5、梁彧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天体物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共发表国内外SCI论文8篇，参与并申请的专利2项。2017年博士毕业后加入恒安嘉新，现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

6、田野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2项。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重庆龙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08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日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1 年加入恒安嘉新，任软件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基础研发中心副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情况

（1）首次提名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金红、陈晓光、杨满智、蔡琳、刘长永、王宇、潘宇东、练叔凡、周逵、黄海波、郝叶力、朱立军、许二宁、鲁红、钟钢等 1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郝叶力、朱立军、许二宁、鲁红、钟钢为独立董事。

金红、陈晓光、杨满智、蔡琳、刘长永、王宇、郝叶力、朱立军、许二宁、鲁红、钟钢等 11 名董事候选人系股东金红提名；潘宇东系股东启明星辰提名并委派的董事候选人；练叔凡系股东天津诚柏提名并委派的董事候选人；周逵系股东红杉盛德提名并委派的董事候选人；黄海波系股东中移创新提名并委派的董事候选人。

（2）提名选举阮伟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原董事潘宇东辞去董事职务，股东金红提名阮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阮伟立为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提名选举冯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原独立董事朱立军辞去董事职务，股东金红提名冯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冯章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提名选举张鸿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原董事刘长永辞去董事职务，股东金红提名张鸿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鸿江为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公司监事的提名选举情况

（1）首次提名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3月3日，恒安嘉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胡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子安、傅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兵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赵子安、傅强系股东金红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兵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提名选举王杰、李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杰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铮为公司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数由3人变更为5人。

王杰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铮系股东启明星辰提名并委派的股东代表监事。

（3）提名选举李丽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由于原监事李铮辞职，股东启明星辰提名李丽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丽佳为公司监事，与其他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兼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阮伟立 | 董事 | 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经理 | 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经理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练叔凡 | 董事 | 上海智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上海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黄海波 | 董事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周逵 | 董事 |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INC.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Yitu limited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Jianpu Technology Inc.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Pony AI Inc.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Dada Nexus Limited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北京圆心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小叶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蜜芽宝贝（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北京小易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钟钢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关联自然人担任合伙人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鲁红 | 独立董事 | 北京不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自然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成都傲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上海宏睿油气田径向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
| | | 西藏君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
| | | 欢悦互娱控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阮伟立与金红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董事聘任协议》，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要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金红、杨满智、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潘宇东、练叔凡、周逵、黄海波、丁珂。

2、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金红、陈晓光、杨满智、刘长永、王宇、蔡琳、潘宇东、练叔凡、周逵、黄海波、鲁红、钟钢、郝叶力、朱立军、许二宁；其中鲁红、钟钢、郝叶力、朱立军、许二宁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由于董事潘宇东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阮伟立为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

4、由于独立董事朱立军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冯章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由于董事刘长永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鸿江为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截至2017年1月1日，恒安嘉新有限监事为龚莉。

2、2017年3月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兵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赵子安、傅强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兵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子安为监事会主席。

3、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李铮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王杰、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监事变化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人数变更为5人。

5、由于监事李铮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丽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截至2017年1月1日，恒安嘉新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金红为经理，杨满智、蔡琳、刘长永为副总经理。

2、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光为总经理，聘任杨满智、蔡琳、刘长永为副总经理，聘任塔娜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宇为董事会秘书。

3、由于塔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扈娟娟担任财务总监。

4、由于刘长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晓蔚担任副总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蔡琳、杨满智、傅强、王杰、梁彧和田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2017年1月，该等人员中的蔡琳、杨满智、王杰、傅强、田野均已在公司任职，梁彧于2017年7月入职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3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逐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系机构股东委派人员变更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主要基于公司内部培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选聘符合公司治理和发展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
|-----|-------|----------------|--------------|-----------------|
| 阮伟立 | 董事 | 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10.00% |
| 周逵 | 董事 |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部分主体 | - | 控制 |
| 鲁红 | 独立董事 | 北京不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 | | 西藏君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810.00 | 90.00%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金红 | 董事长 | 18,436,296 | 23.66% |
| 陈晓光 | 董事、总经理 | 874,126 | 1.12% |
| 杨满智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53,077 | 0.97% |
| 王宇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747,916 | 0.96% |
| 蔡琳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47,916 | 0.96% |
| 刘晓蔚 | 副总经理 | 155,816 | 0.2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王杰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华宇博雄 | 121,717 | 0.16% |
| 胡兵 | 监事 | 华宇博雄 | 101,431 | 0.13% |
| 傅强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宝惠元基 | 121,717 | 0.16% |

| | | | | |
|-----|--------------------------|------|---------|-------|
| 张鸿江 | 董事 | 华宇博雄 | 101,431 | 0.13% |
| 田野 | 核心技术人员 | 华宇博雄 | 101,431 | 0.13% |
| 梁彧 | 核心技术人员 | 华宇博雄 | 40,572 | 0.05% |
| 金扬 | 公司员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金红弟弟 | 宝惠元基 | 101,430 | 0.13% |

注：间接持股指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不足一股按零股计算。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审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 810.82 | 690.45 | 553.9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 7.98% | 15.82% | 13.25% |

注：上述薪酬包括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8年薪酬 (税前) | 是否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
| 1 | 金红 | 董事长 | 625,617.28 | 是 |
| 2 | 陈晓光 | 董事、总经理 | 625,517.28 | 是 |

| | | | | |
|----|-----|----------------|------------|---|
| 3 | 蔡琳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46,367.28 | 是 |
| 4 | 杨满智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29,927.28 | 是 |
| 5 | 张鸿江 | 董事 | 142,494.62 | 是 |
| 6 | 王宇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34,877.28 | 是 |
| 7 | 阮伟立 | 董事 | - | 否 |
| 8 | 练叔凡 | 董事 | - | 否 |
| 9 | 周逵 | 董事 | - | 否 |
| 10 | 黄海波 | 董事 | - | 否 |
| 11 | 郝叶力 | 独立董事 | 100,000.00 | 是 |
| 12 | 许二宁 | 独立董事 | - | 否 |
| 13 | 鲁红 | 独立董事 | 100,000.00 | 是 |
| 14 | 钟钢 | 独立董事 | 100,000.00 | 是 |
| 15 | 冯章 | 独立董事 | - | 否 |
| 16 | 赵子安 | 监事会主席 | 460,277.28 | 是 |
| 17 | 王杰 |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475,553.57 | 是 |
| 18 | 胡兵 | 职工代表监事 | 571,586.28 | 是 |
| 19 | 傅强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631,127.28 | 是 |
| 20 | 李丽佳 | 监事 | - | 否 |
| 21 | 扈娟娟 | 财务总监 | 425,167.19 | 是 |
| 22 | 刘晓蔚 | 副总经理 | 104,793.02 | 是 |
| 23 | 田野 | 核心技术人员 | 549,177.28 | 是 |
| 24 | 梁彧 | 核心技术人员 | 481,327.28 | 是 |

注 1：上述薪酬包括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

注 2：张鸿江作为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12 月；王杰作为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4 月-12 月；刘晓蔚作为公司高管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12 月。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初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骨干人员通过合伙成立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华宇博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2月30日 |
| 认缴出资 | 213.1255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5层46号 |
| 主营业务 | 无主营业务，为恒安嘉新员工持股平台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 2,161,760股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2.7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宇博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田野 | 普通合伙人 | 10 | 4.69 |
| 2 | 王杰 | 有限合伙人 | 12 | 5.63 |
| 3 | 王其松 | 有限合伙人 | 12 | 5.63 |
| 4 | 胡兵 | 有限合伙人 | 10 | 4.69 |
| 5 | 张鸿江 | 有限合伙人 | 10 | 4.69 |
| 6 | 张一粟 | 有限合伙人 | 10 | 4.69 |
| 7 | 阿曼太 | 有限合伙人 | 8 | 3.75 |
| 8 | 张振涛 | 有限合伙人 | 8 | 3.75 |
| 9 | 吴涛 | 有限合伙人 | 8 | 3.75 |
| 10 | 侯立冬 | 有限合伙人 | 8 | 3.75 |
| 11 | 周茂 | 有限合伙人 | 6.1255 | 2.87 |
| 12 | 张海锋 | 有限合伙人 | 6 | 2.82 |
| 13 | 张峰晓 | 有限合伙人 | 6 | 2.82 |
| 14 | 张俊 | 有限合伙人 | 5 | 2.35 |
| 15 | 崔渊博 | 有限合伙人 | 5 | 2.35 |
| 16 | 董玉强 | 有限合伙人 | 5 | 2.35 |
| 17 | 王水怡 | 有限合伙人 | 5 | 2.35 |
| 18 | 孔文峰 | 有限合伙人 | 5 | 2.35 |
| 19 | 于存楠 | 有限合伙人 | 4 | 1.88 |
| 20 | 孟宝权 | 有限合伙人 | 4 | 1.88 |
| 21 | 梁彧 | 有限合伙人 | 4 | 1.88 |
| 22 | 贾李健 | 有限合伙人 | 4 | 1.88 |
| 23 | 李志杰 | 有限合伙人 | 4 | 1.88 |
| 24 | 闻旭东 | 有限合伙人 | 3 | 1.41 |
| 25 | 史祥鹏 | 有限合伙人 | 3 | 1.41 |
| 26 | 叶辉 | 有限合伙人 | 3 | 1.41 |
| 27 | 包宁 | 有限合伙人 | 3 | 1.41 |
| 28 | 王伟 | 有限合伙人 | 3 | 1.41 |
| 29 | 朱念念 | 有限合伙人 | 3 | 1.41 |
| 30 | 杨华武 | 有限合伙人 | 3 | 1.4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1 | 郭建 | 有限合伙人 | 3 | 1.41 |
| 32 | 何方文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33 | 刘晟鑫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34 | 雷霆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35 | 袁淞森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36 | 常金荣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37 | 陈乔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38 | 高华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39 | 胡付博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40 | 李雪峰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41 | 张楠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42 | 袁林 | 有限合伙人 | 2 | 0.94 |
| 43 | 马宏谋 | 有限合伙人 | 1 | 0.47 |
| 44 | 王炎岩 | 有限合伙人 | 1 | 0.47 |
| 45 | 刘强 | 有限合伙人 | 1 | 0.47 |
| 46 | 郑立有 | 有限合伙人 | 1 | 0.47 |
| 47 | 陈国喜 | 有限合伙人 | 1 | 0.47 |
| 48 | 王芸 | 有限合伙人 | 1 | 0.47 |
| 49 | 沈文彪 | 有限合伙人 | 1 | 0.47 |
| 50 | 王中汉 | 有限合伙人 | 1 | 0.47 |
| 合计 | | | 213.1255 | 100.00 |

宝惠元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月17日 |
| 认缴出资 | 202.1255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5层47号 |
| 主营业务 | 无主营业务，为恒安嘉新员工持股平台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 2,050,185股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2.6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宝惠元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殷德库 | 普通合伙人 | 5 | 2.47 |
| 2 | 傅强 | 有限合伙人 | 12 | 5.94 |
| 3 | 岑立仲 | 有限合伙人 | 10 | 4.95 |
| 4 | 何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10 | 4.95 |
| 5 | 张秋科 | 有限合伙人 | 10 | 4.9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刘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10 | 4.95 |
| 7 | 刘如斌 | 有限合伙人 | 10 | 4.95 |
| 8 | 魏战松 | 有限合伙人 | 10 | 4.95 |
| 9 | 金扬 | 有限合伙人 | 10 | 4.95 |
| 10 | 王勇 | 有限合伙人 | 8 | 3.96 |
| 11 | 邵臣 | 有限合伙人 | 8 | 3.96 |
| 12 | 尚程 | 有限合伙人 | 7 | 3.46 |
| 13 | 苗向阳 | 有限合伙人 | 7 | 3.46 |
| 14 | 李强 | 有限合伙人 | 6 | 2.97 |
| 15 | 王小华 | 有限合伙人 | 6 | 2.97 |
| 16 | 周忠义 | 有限合伙人 | 5 | 2.47 |
| 17 | 张梦琳 | 有限合伙人 | 5 | 2.47 |
| 18 | 张沫菲 | 有限合伙人 | 4 | 1.98 |
| 19 | 伍胜友 | 有限合伙人 | 4 | 1.98 |
| 20 | 孙兆勇 | 有限合伙人 | 3 | 1.48 |
| 21 | 张建青 | 有限合伙人 | 3 | 1.48 |
| 22 | 林炜锋 | 有限合伙人 | 3 | 1.48 |
| 23 | 张青春 | 有限合伙人 | 3 | 1.48 |
| 24 | 雷小创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25 | 庞韶敏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26 | 武国柱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27 | 韩立山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28 | 赵保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29 | 马林青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0 | 史帅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1 | 王桂温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2 | 潘伟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3 | 祝晓波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4 | 刘新鹏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5 | 王硕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6 | 张红宝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7 | 孟鑫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8 | 赵喆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39 | 宋玲 | 有限合伙人 | 2 | 0.99 |
| 40 | 江军委 | 有限合伙人 | 1.1255 | 0.56 |
| 41 | 蔚卓林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42 | 程利明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43 | 张岩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4 | 林晨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45 | 果鹏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46 | 王虹虹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47 | 李靖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48 | 张弛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49 | 李荣智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50 | 张荣启 | 有限合伙人 | 1 | 0.49 |
| 合计 | | | 202.1255 | 100.00 |

（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仅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业务，分别持有发行人 2.77% 和 2.63%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影响。

（三）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华宇博雄和宝惠元基的合伙协议对合伙权益的转让作出如下约定：

1、在恒安嘉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通过并购重组、借壳上市等方式，以下简称“上市”）前及恒安嘉新上市之日起一年内，除出现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以外，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以设定质押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2、自恒安嘉新上市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期间，除出现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以外，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有权在不超过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的 30% 的限额内，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设置权利限制，且前提是该等转让、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需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

3、自恒安嘉新上市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期间，除出现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以外，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有权在不超过其本人截

至恒安嘉新上市之日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的 60%的限额内，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设置权利限制，且前提是该等转让、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需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

4、自恒安嘉新上市之日起第 37 个月起，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有权转让、质押其届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合伙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设置权利限制，且前提是该等转让、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需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

合伙人自恒安嘉新上市之日起至恒安嘉新股票上市后满一年或中国证监会另行要求和/或合伙企业另行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发生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的，按如下规则处理：

1、自该合伙人发生以上退伙情形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届满时，暂不办理退伙手续，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权益冻结，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在上述期间届满后，该合伙人退伙，由普通合伙人收购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权益。

3、该合伙人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权益的收益。

4、该合伙人须配合本合伙企业办理完毕所有退伙手续。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783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人数 | 783 | 760 | 632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 专业分工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研发及技术人员 | 609 | 77.78 |
| 销售人员 | 121 | 15.45 |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53 | 6.77 |
| 合计 | 783 | 100.00 |

注：研发及技术人员中，研发人员为 385 人，技术人员为 224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 学历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博士研究生 | 6 | 0.77 |
| 硕士研究生 | 86 | 10.98 |
| 本科 | 574 | 73.31 |
| 大专及以下 | 117 | 14.94 |
| 合计 | 783 |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 年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30 岁及以下 | 376 | 48.02 |
| 31-40 岁 | 326 | 41.63 |
| 41-50 岁 | 64 | 8.17 |
| 51-60 岁 | 15 | 1.92 |
| 60 岁以上 | 2 | 0.26 |
| 合计 | 783 | 100.00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公积金参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在册员工人数 | 783 | 760 | 632 |

| | | | |
|---------|-----|-----|-----|
| 社保缴纳人数 | | | |
| 其中：养老保险 | 788 | 759 | 625 |
| 医疗保险 | 787 | 758 | 624 |
| 失业保险 | 788 | 759 | 625 |
| 工伤保险 | 788 | 759 | 625 |
| 生育保险 | 788 | 759 | 625 |
| 公积金缴纳人数 | 788 | 759 | 625 |

注 1：在册员工人数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均为当年最后一个月数量，社保公积金退费人员予以扣除；

注 2：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人员为各期末存在退休返聘、离职和新入职的人员。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员工追索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消除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红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具有“云—网—边—端”整体解决方案的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空间是国家主权的新疆域，网络空间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的有力保障。基于安全与业务的伴生性以及威胁的复杂性，政府、电信、金融、能源等领域对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均存在广泛而迫切的需求。为此，公司自主研发了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的产品，可用于构建支撑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基于采集点的广泛布局和安全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提供的网络安全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

公司连续四届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并为“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提供国家级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同时，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此外，公司也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参与了“计算机病毒防御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

验室”，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拥有突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和建设，并围绕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构建了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收入介绍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其中：①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旨在满足电信运营商及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需求，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等；②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旨在满足移动互联网用户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需求，主要产品包括“阳光守护”等；③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是基于公司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多年积累，在原有成熟技术框架基础上开发的衍生业务，旨在满足运营商客户对通信网络优化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 主要用途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网络安全产品 |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企业级安全产品等 |
| | 内容安全产品 |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 |

| 产品分类 | | 主要用途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 | 合管理平台等 |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1）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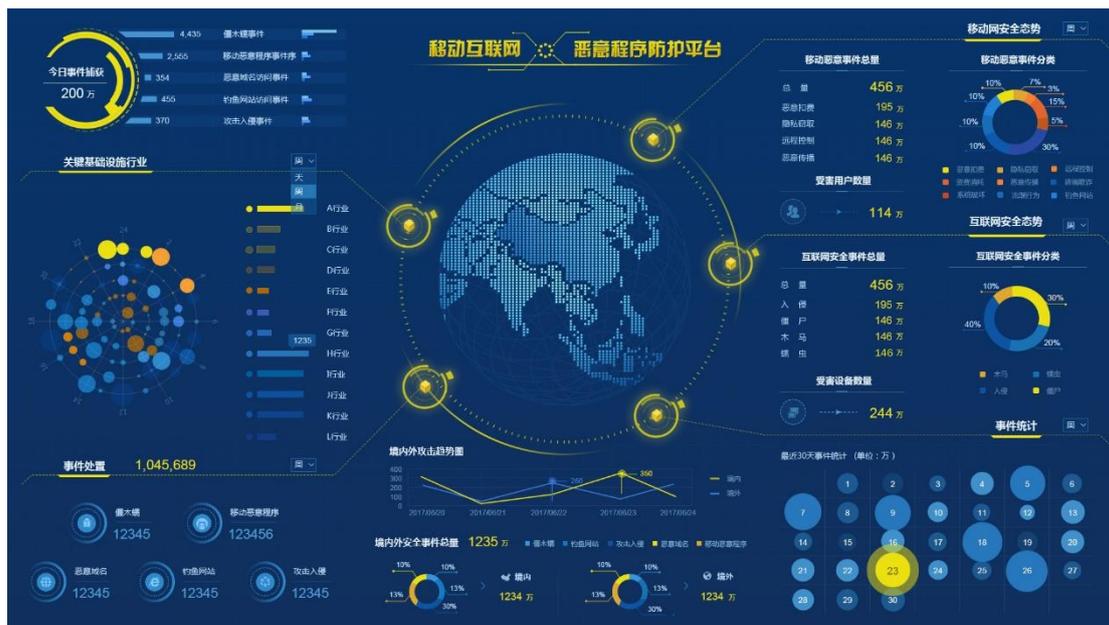
①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为其应对公共互联网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各类安全威胁（包括恶意程序、攻击入侵等），提供包括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在内的全方位安全技术支持。该产品线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A、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随着智能终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逐渐成为困扰用户的新问题，包括流氓行为、资费消耗、恶意扣费、远程控制、信息窃取、恶意传播、系统破坏和诱骗欺诈等在内的恶意程序，严重威胁到公众的个人隐私以及财产安全。

为应对上述威胁，公司基于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云—网—边—端”综合管控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该产品具备移动恶意程序的监测发现、样本还原、研判分析、处置防护等功能，能够有效维护移动互联网安全。



该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 a、具备从移动互联网流量中还原移动恶意程序样本、封堵移动恶意程序传播源、防范移动恶意程序控制端的能力；
- b、通过机器学习、动态沙箱、静态代码审计等技术，对移动恶意程序进行高精度、高速率、广特征的主动分析和研判；
- c、收录移动恶意程序特征超过 4,300 万个，兼容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ANVA)国家级病毒库。

B、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随着互联网流量爆发式增长，以敲诈勒索、网络诈骗、拒绝服务攻击、数据窃取等为目的的僵尸网络、木马、蠕虫等日益泛滥，严重威胁了公共互联网安全。

为应对上述威胁，公司基于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云—网—边—端”综合管控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该产品具备针对僵尸网络、木马、蠕虫等进行监测发现、样本还原、研判分析、处置防护的能力，能够有效维护公共互联网安全。



该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a、具备从互联网流量中还原木马和蠕虫等恶意程序样本、封堵恶意程序传播源、防范恶意程序控制端的能力；

b、通过机器学习、动态沙箱、静态代码审计等技术，对木马、蠕虫等恶意程序进行高精度、高速率、广特征的主动分析和研判；

c、收录木马、蠕虫、恶意地址等恶意程序的有效特征超过 1 亿，兼容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ANVA）国家级病毒库。

C、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根据《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测和记录通信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留存相关网络日志的合规监管要求，电信运营商需要建设相应的通信网络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基于上述需求，公司围绕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该产品具备通信网络（2G、3G、4G、VoLTE、NB-IoT）流量识别、协议分析、信令关联、日志留存和数据挖掘等功能，能够充分满足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的安全合规类诉求。

该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a、具备通信网全协议栈流量解析还原能力，能对包括 2G、3G、4G、VoLTE、NB-IoT 等各类通信协议及 VLAN、PPPoE、MPLS、GRE、GTP 等在内的各类隧

道协议进行解析和还原；

b、采集设备具备高性能、高并发和高扩展的特性；

c、具备丰富的应用识别能力，能深度识别互联网主流应用、典型应用操作、典型应用内容等，目前可支持 20,000 余款主流应用。

D、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中中之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容易受到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同时网络数据容易泄漏或者被窃取、篡改，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

为应对上述威胁，公司基于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该产品具备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入侵防护、病毒防护、高级可持续威胁（APT）防护、态势分析、威胁溯源和应急响应等功能，能够有效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该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a、具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资产测绘能力，目前已收录精确识别资产指纹特征 3,000 余个；

b、具备基于用户实体行为分析（UEBA）技术的异常行为发现与未知威胁检测能力，能够有效发现和预警 APT 攻击；

c、收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漏洞特征多达 12 万个，并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

该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曾荣获“2018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优秀产品之应用前景奖—补天奖”和“2015 年度中国工业互联网最佳解决方案奖”，并入选工信部“2017 年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②内容安全产品

公司的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为其

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通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安全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众利益，提供基础信息管理、有害信息监测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处置等技术支持。该产品线包括 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A、IDC 安全管理产品

IDC 作为公共互联网信息传播的中枢，为社会公众带来了海量的多元化信息，但同时也因各类网站、自媒体平台等信息内容经营主体未能切实履行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义务，导致网络谣言、封建迷信、低俗庸俗等有害信息肆意传播，严重影响了网络生态文明建设。

为此，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云—网—边—端”综合管控等核心技术的 IDC 安全管理产品。该产品具有异常 IP 监测、有害网站管理、有害信息监测发现、有害信息处置等功能，能够有效治理有害信息。



该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 a、具备扩展性更强的新一代 NTA 技术和全协议解析识别能力，支持互联网主流应用的识别解析和特殊协议的特征升级；
- b、基于 ML、NLP、SVM 等文本数据挖掘算法，精确识别不良信息；
- c、支持干扰、封堵、重定向等全网联动的一键处置能力。

B、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近年来，通信网络诈骗数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电信网络诈骗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2017 年全国已结一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量同比上升 70.34%；与此同时，通信网络诈骗手段亦不断多样化，伪基站诈骗、冒充熟人诈骗、改号软件诈骗、木马病毒类诈骗等方式层出不穷。

为应对日益增多、手段多样的通信网络诈骗威胁，公司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该产品具备综合监测、综合分析、综合预警和综合处置等功能，能有效防范和打击通信网络诈骗。



该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a、针对通信网，在前端采集信令、语音数据，并结合信令分析及语音识别，发现潜在的诈骗行为；在后端通过“特征+行为”的大数据分析方法，发现诈骗事件，并形成分级安全事件报告；

b、针对互联网，通过融合分析对钓鱼网址和仿冒应用等各类诈骗事件进行建模和监测，并对判定的涉诈样本进行溯源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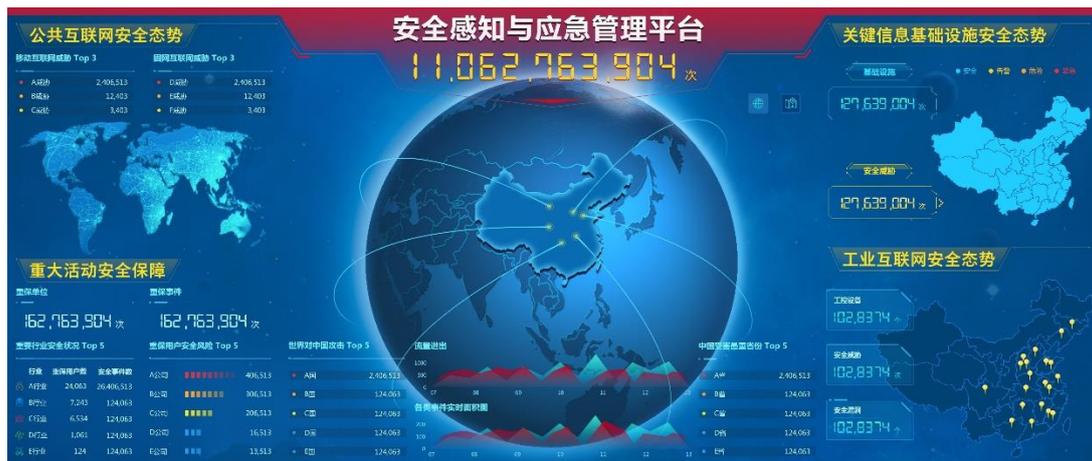
c、在综合分析方面，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诈骗事件的关联，还原通信网络诈骗发生的过程及场景，并对诈骗团伙进行画像分析。

该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曾入选工信部“2017年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③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随着国家数字经济转型，信息系统规模不断扩大、网络空间环境日益复杂，传统被动防护技术无法抵御逐渐增多的网络攻击。行业监管部门和大型集团客户正面临新的挑战，在深度威胁感知与协同联动应急响应能力方面亟待提升。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云—网—边—端”综合管控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产品。该产品具备实时安全态势监控、快速响应、风险预测和安全防御等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视化的综合管理平台，曾入选工信部“2017年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该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a、将网络侧监控、终端侧检测与云资源共享结合，构建了“云—网—边—端”一体的公共互联网安全防护体系；

b、依托公司“智慧安全大脑”，形成包含事件指纹、异常行为、威胁场景、信息资产等威胁情报的可视化分析平台。

④安全服务与工具

公司以既有平台为依托、以威胁情报为抓手、以安全服务团队为保障，为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供风险管理咨询、风险评估、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公司是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并为“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提供国家级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2）移动互联网增值

一方面，我国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已经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办公、娱乐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移动支付、移动出行、移动教育等新业态和新模式逐渐涌现，移动互联网增值市场持续增长。

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增值市场的繁荣，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旨在满足移动互联网用户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需求，该业务能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网络游戏防沉迷、绿色安全上网等功能，主要产品包括“阳光守护”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阳光守护”等产品在全国注册用户数超过 500 万人次，为防范电信诈骗、互联网诈骗和青少年绿色上网保驾护航。其中，“阳光守护”产品曾获中国互联网协会颁发的“2016-2017 年度中国互联网公益奖”，并被收录至 2018 年《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创新实践案例汇编》。

（3）通信网网络优化

伴随着通信网网络的快速发展和业务复杂性的几何级增长，用户对于通信网络速率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网络优化方式难以满足海量用户数据分析和复杂网络精细化运营的需求，网络与业务感知对于提高用户满意度的作用愈发凸显。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凭借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多年积累，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云—网—边—端”综合管控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衍生出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进一步满足了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对通信网络优化的需求。该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服务。



3、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59,251.43 | 94.78% | 43,328.03 | 85.57% | 39,784.66 | 92.48% |
| 其中：网络安全 | 32,246.09 | 51.58% | 26,088.33 | 51.52% | 16,817.52 | 39.09% |
| 内容安全 | 20,823.03 | 33.31% | 13,042.46 | 25.76% | 20,174.34 | 46.90%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1,417.15 | 2.27% | 1,858.70 | 3.67% | 575.88 | 1.34%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4,765.17 | 7.62% | 2,338.55 | 4.62% | 2,216.92 | 5.15%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1,987.09 | 3.18% | 6,369.39 | 12.58% | 2,442.43 | 5.68% |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1,274.57 | 2.04% | 937.09 | 1.85% | 792.09 | 1.84%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持续的安全研究、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保障。

| 产品类型 | 盈利模式 |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主要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订单，并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软硬一体的产品和服务，盈利主要来自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间的差额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主要与运营商客户合作，为终端手机用户提供基于网络数据分析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收入分成、销售佣金等形式实现盈利 |

2、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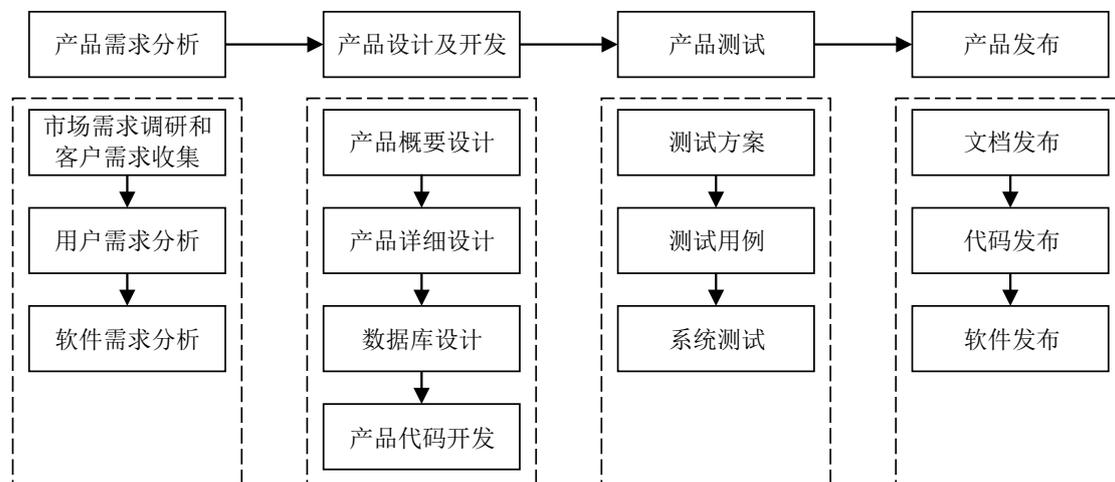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以自主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灵活组合，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研发内容包括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个部分。其中，基础技术研究由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负责，产品开发由平台研发中心、智能管道研发中心、融合管道研发中心、用户体验中心等共同负责。具体来说：

（1）基础技术研究

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逆向分析、内容感知、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信令安全、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2）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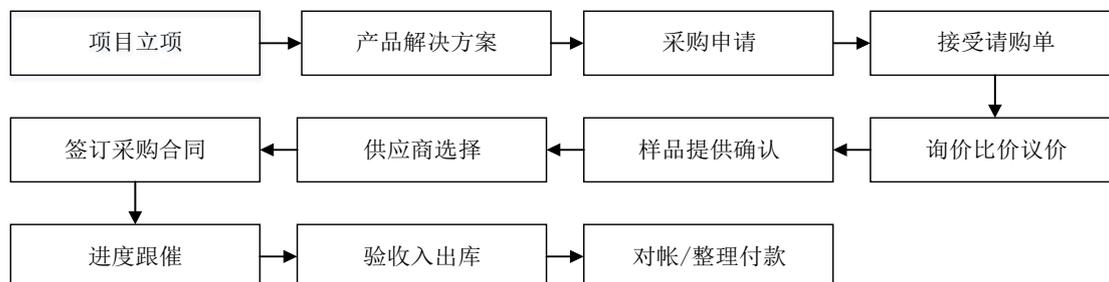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这类项目的客户要求高、工期进度紧、需求迭代频繁、要求响应速度快，并对开发质量和服务质量有着较高的标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过程管理体系，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采集机、汇聚分流设备、服务器、光模块和辅材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具体而言：公司战略合作部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和《供应商星级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所有原材料向已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对于大部分原材料，公司战略合作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公司库存状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生成原材料采购清单，统一向合格供应商执行原材料采购。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4、生产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

软硬件结合产品通常由硬件设备和软件部分构成，其中：硬件设备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交付部门将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辅材进行组装和检测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并经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筛查后，最终交付给客户使用。

软件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直接预装到客户自有的硬件设备中，并提供后续的维护服务。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获取订单方式 | 具体情况 |
|--------|--|
| 公开招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披露其相关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 2、公司收集招标信息，并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公司自身技术和服务能力，以及项目前景和盈利情况等判断是否应标 3、若应标，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4、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
| 邀请招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契合度、资质条件、服务能力、经营业绩等多方面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选定入围供应商 2、客户针对邀标项目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定向邀请和招标文件 3、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4、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
| 竞争性谈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公开招标的过程中，若因应标供应商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开招标未能成立，则根据客户标准化采购规则执行竞争性谈判 2、客户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就招投标文件进行一对一谈判，并择优选定供应商 3、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
| 单一来源采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系统扩容等原因，客户需要重新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 2、根据客户的标准化采购流程，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则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3、客户提出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需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场景，向公司发出招标文件 4、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5、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等因素，最终选择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影响上述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此同时，公司紧紧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合规需求及其信息安全诉求，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全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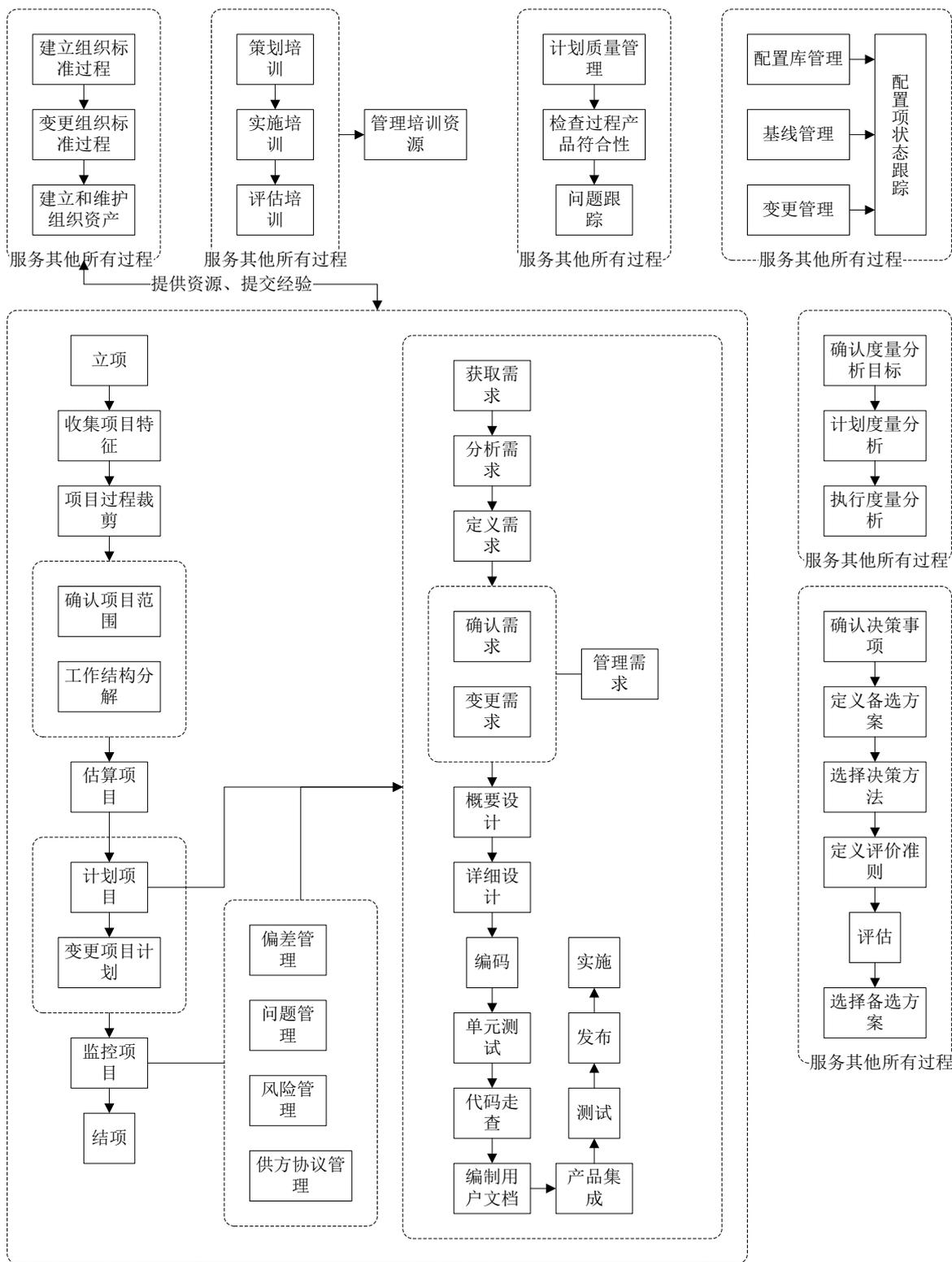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并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在多个领域形成创新性成果，具体如下：

| 时间 | 创新性成果 |
|-------|--|
| 2010年 | 推出基于 NTA 技术的日志留存系统和基于流量识别与沙箱技术的恶意程序监测处置系统，部署在电信运营商核心网络节点，对网络空间安全威胁进行实时监测与处置 |
| 2011年 | 推出基于 SDN 的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部署在电信运营商 IDC 业务节点，对网络空间不良信息内容进行有效管控 |
| 2012年 | 推出基于大数据分析 with 威胁情报技术的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支撑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空间安全进行有效监管 |
| 2013年 | 推出具有电信级处理能力的新一代 NTA 产品，满足电信运营商数据采集、流量分析、安全管控等多种应用场景 |
| 2015年 | 推出基于用户与实体行为分析技术的 PacketEye 企业安全威胁感知系统，对重要用户核心资产以及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供安全防护 |
| 2016年 | 推出基于“云—网—边—端”联动的智能终端安全防护产品，具有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功能，能为智能终端用户提供多方位安全保障 |
| 2017年 | 推出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安全大脑”平台，可为网信、工信、公安、军队、金融等客户提供智能科技监管与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推出基于微服务架构和 Docker 技术的“恒安云”SaaS 服务，可为行业客户提供自助式在线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
| 2018年 | 推出基于网络分片安全分析和边缘计算安全监控的通信网安全监测技术，为云 |

| 时间 | 创新性成果 |
|----|----------|
| | 网一体化提前布局 |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流程如下：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目标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所从事的技术研究、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和软件预装均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

污染。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领域，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信息安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保密局、发改委和版权局。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网信办 |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
| 工信部 | 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进行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指导软件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
| 公安部 | 在信息安全领域主要负责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 |
| 保密局 |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
| 发改委 |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等 |
| 版权局 | 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与著作权管理工作，在公司所处的行业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管理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处于信息安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发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内容概要 |
|------|------|--------|--------|
|------|------|--------|--------|

| 发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内容概要 |
|-------|---------|--------------------------------|---|
| 2018年 | 公安部 |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
| 2017年 | 网信办 |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建立健全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秩序 |
| 2017年 | 工信部 |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要求部应急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的影响范围和造成的危害、应采取的防范措施、时限要求和发布机关等，并公布咨询电话 |
| 2017年 | 网信办 |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规范和保障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正确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
| 2017年 | 网信办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
| 2017年 | 网信办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 提高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
| 2016年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指定 |
| 2016年 | 工信部 |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含互联网资源写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接入类企业规范做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系统的使用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各单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
| 2015年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信息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同时为今后制定相关配套法律法规预留了空间 |
| 2012年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 |

| 发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内容概要 |
|-------|------|----------------|---|
| | | | 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到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2010年 | 工信部 |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 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

3、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 发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摘要 |
|-------|---------|--------------------------------|---|
| 2018年 | 网信办、证监会 |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 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A股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推动网信企业并购重组，鼓励网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参与全球资源整合，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 |
| 2018年 | 工信部 |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制定设备、平台、数据等至少10项相关安全标准，同步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安全建设，显著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保障能力 |
| 2018年 | 工信部 |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 | 组织开展企业安全检查评估和工业APP安全检测，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开展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面向重点行业开展试点，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实现和解决方案 |
| 2018年 | 工信部 | 《工业互联网APP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构建工业APP标准测试体系。推动成立工业技术软件化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快制定工业APP应用参考架构、微服务框架、工业知识封装等基础标准，以及接口、协议、数据、质量、安全等重点技术标准 |
| 2018年 | 教育部 | 《2018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 加强对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对教育发展的引领作用 |
| 2017年 | 工信部 |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围绕新时期两化深度融合发展需求，重点提升工控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建立多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 2017年 | 外交部、网信办 | 《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 | 提出应在和平、主权、共治、普惠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确立了参与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战略目标，从九个方面提出了中国推动并参与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 |

| 发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摘要 |
|-------|----------|-------------------------------|---|
| | | | 行动计划 |
| 2017年 | 国务院 |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规范和指导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 |
| 2016年 | 工信部 |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加快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信息通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 |
| 2016年 | 国务院 |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强化网络安全顶层设计。制定实施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出台网络安全法、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研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建立完善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加强网络空间安全学科专业建设，创建一流网络安全学院 |
| 2016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提出“确保安全”的方针，并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化进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努力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 |
| 2016年 | 网信办 |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 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阐明中国关于网络空间发展和安全的重大立场，指导中国网络安全工作，维护国家在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 2016年 | 国务院 |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 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强化融合发展基础支撑；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高工业信息安全水平 |
| 2016年 | 工信部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发展关键信息安全和产品。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突破密码、可信计算、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等信息安全核心技术 |
| 2014年 | 网信办 | 《关于加强党政 | 各地区各部门在规划建设党政机关网站时，应 |

| 发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摘要 |
|-------|---------|------------------------------|--|
| | | 《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 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从业务需求出发，建立以网页防篡改、域名防劫持、网站防攻击以及密码技术、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为主要措施的网站安全防护体系。切实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要求 |
| 2014年 | 工信部 |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 加大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增值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推动建立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认证体系 |
| 2013年 | 国务院 |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
| 2012年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
| 2012年 | 国务院 |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 2011年 | 国务院 |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
| 2011年 | 国家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信息安全产业予以支持 |
| 2010年 | 国务院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统筹部署，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 |

| 发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摘要 |
|------|------|---------|--|
| | | 兴产业的决定》 |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简介

（1）信息安全行业的定义

传统意义上的信息安全是指构成信息网络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漏，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服务不中断。而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演变以及网络空间兴起发展，网络空间安全（包括网络安全、内容安全等）亦面临更大的风险和挑战，相较于传统信息安全，其范围进一步扩大，任务更加艰巨。

一方面，信息安全保护对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传统信息网络仅包括其中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而根据《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当下网络空间的范围涵盖互联网、通信网、计算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数字设备及其承载的应用、服务和数据等领域。相较于传统信息网络，网络空间所包括的范围更加广阔。

另一方面，信息安全保障任务更加艰巨。随着网络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国防及公民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面临严峻风险与挑战，比如：网络监控、网络窃密等活动，将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通信、金融、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到的网络攻击，将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计算机病毒和恶意程序的传播、用户信息的泄露等，亦将直接影响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由此可见，相较于传统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需要应对更多的威胁。

综上所述，面对不断涌现的新对象、新威胁、新场景、新技术，网络空间安全已经逐渐取代传统信息安全，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也显得愈发重要和迫切。

（2）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4月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面对更为复杂的网络空间安全问题，包括政府、企业及普通网民在内的主体，都应加入到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中来。而针对不同的主体，各安全厂商亦提供了差异化的网络空间安全解决方案，其中：

针对网信办、工信部及公安部等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网安全态势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置的需要，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满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通信网络及公共互联网安全防护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协助其构建多级协同联动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应急指挥体系。

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因其需要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安全厂商主要提供以防火墙为代表的被动防御产品，以及以态势感知、威胁情报为代表的主动防御产品。其中，电信运营商作为通信网和公共互联网运营单位，为应对恶意程序、通信网络诈骗等安全威胁，需要安全厂商为其提供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系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系统等安全监管产品。

针对企业用户，考虑到其需要将局域网与公共互联网之间的信息进行过滤和拦截，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防火墙、VPN、UTM、抗DDoS、IDS/IPS等标准化边界安全产品；针对普通网民，安全厂商主要为其提供杀毒软件等终端安全产品。

2、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信息安全形势日趋复杂和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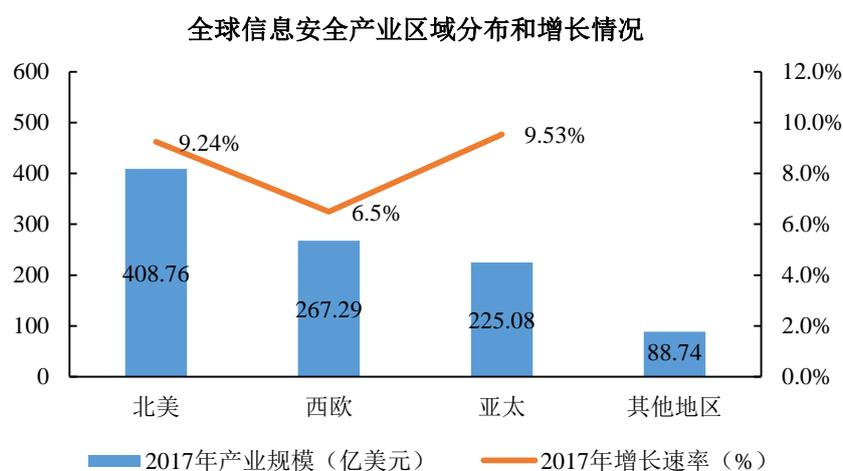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频繁发生，严重威胁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如“棱镜门”、RSA后门、Intel芯片安全漏洞、WannaCry勒索软件、Facebook用户数据泄漏等安全事件引起了全球各界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

面对网络空间安全形势的快速变化，各国政府不断细化完善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体系，着力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御水平，为安全产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动能。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发布了《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框架》、《国家网络战略》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政策导向；欧盟发布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力求在大数据背景下加强对个人隐私权、物联网隐私权的保护；英国发布了《最低网络安全标准》，从识别、保护、检测、响应和恢复五个维度，提出了一套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的最低措施要求。

②全球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18）》，2017 年全球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989.86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7.9%，预计 2018 年增长至 1,060 亿美元。

就全球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而言，北美地区占据全球最大市场份额，西欧和亚洲地区分列第二、第三位。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18）》，以美加为代表的北美地区处于产业的主导地位，2017 年市场规模达到 408.76 亿美元，全球占比为 41.29%；以英德为代表的西欧地区，2017 年产业规模为 267.29 亿美元，全球占比为 27%；亚太地区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迅速，2017 年产业规模达到 225.08 亿美元，全球占比为 22.74%，较 2016 年增长 9.53%，增速位居全球首位。全球信息安全产业区域分布和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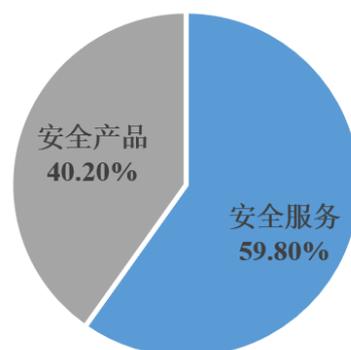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③全球信息安全产业结构特点

就产品形态而言，信息安全产品可分安全服务、安全硬件、安全软件三大类。全球信息安全市场以安全服务市场为主，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18)》：2017 年全球安全服务市场规模为 592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8.3%，其中，安全咨询、安全运维、安全集成三个细分市场份额分别为 21.8%、20.4%、17.6%；2017 年全球网络安全产品市场规模为 398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7.3%，其中，市场份额最高的三类产品依次是防火墙、终端防护、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市场份额分别为 27.17%、23.33%、11.87%。整体而言，安全产品（安全硬件、安全软件）与安全服务结构较为均衡，具体分布如下：

安全产品、安全服务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迅速

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我国信息安全事件频发，并呈现不断复杂化的趋势。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亦进一步提高，并在法律层面强化相关要求，网络空间安全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18）》：2017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为 439.2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7.6%；预计 2018 年能够达到 545.4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4.2%。2014 年以来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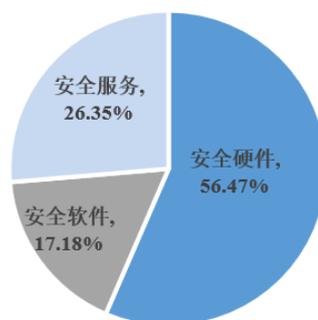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②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以产品为主

就产品形态而言，中国信息安全市场产品结构以硬件市场为主。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7年我国硬件市场占总体安全市场份额为56.47%，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分别占17.18%、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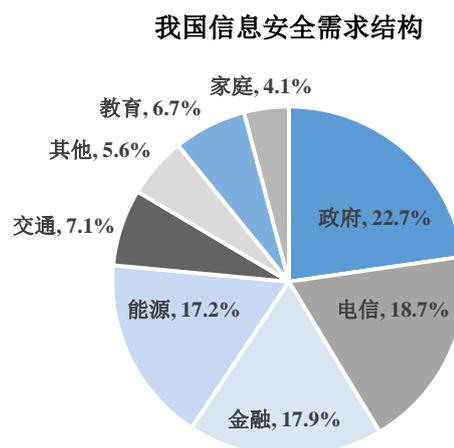
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③我国信息安全需求结构

目前我国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四大行业领域的信息安全需求较大，市场份额分别为22.7%、18.7%、17.9%和17.2%，相对于其他行业占比较高。各行业市场占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信息安全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要求不断提高，将带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同时，随着“互联网+”、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信息技术将进一步与传统产业融合，制造、交通、消费等领域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亦将日渐兴起。

④政策引导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积极行动，信息安全产业举措和政策频繁出台。

2014年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担任组长，体现出国家在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推动信息化发展等方面的决心。

2016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网络安全法》，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提升到法律高度。

2016年12月，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将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提升到国家安全战略高度。

2018年4月，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随着网络空间安全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政府、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亦不断提高，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因此，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迎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3）我国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发展概况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是网络强国建设重要内容，《网络安全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基于网络空间安全的重要性，以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等为代表的政府机构纷纷出台指导性意见，在其所辖垂直领域发布具体行动措施以及细则，推动《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和《网络安全法》的实施，以期共同实现网络空间安全“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战略目标。

①网信办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网信办作为中共中央的网络安全主管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等。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同时，在 2016 年 4 月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重中之重。”

据此，网信办每年对全国范围内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定级备案以及安全检查工作；同时，其发布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做出详细规定，促进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

平的提升，进一步拓展未来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市场空间。

②工信部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工信部作为通信行业、互联网行业和工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组织、指导通信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为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据此，工信部每年对基础电信企业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的网络基础设施、用户信息和网络数据收集、集中存储与处理的系统、企业门户网站和计费系统、域名系统等。同时，其发布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要求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通信网络单元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重大网络安全隐患；《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要求加强和规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攻击行为、避免危害发生、降低安全风险、维护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③公安部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公安部作为信息安全的主管部门，其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中主要负责公众信息网络安全监察、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等。

据此，公安部门每年监督网络运营者依法开展网络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和自查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同时，为深入推进实施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应对网络空间新兴发展的挑战，其制定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这意味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在内容、对象、保护力度等方面的重大升级。

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范围更广、力度更大，且对新兴领域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将带动信息安全整体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3、行业发展趋势

（1）网络安全威胁事件频发，传统信息安全不断向网络空间安全演进

当前，随着网络空间安全形势的复杂化，网络武器、网络间谍、网络水军、

网络犯罪、网络政治动员等新威胁相继产生，网络空间所面临安全问题的范围由传统领域拓展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国防等诸多领域，并呈现综合性和全球性的新特点。“棱镜门”、RSA 后门、伊朗核电站“震网”病毒等安全事件的先后出现，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安全与国家安全之间的联系。同时，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与日俱增，以获利为目的的网络犯罪行为大幅增长，网络罪犯愈发趋于专业化和组织化，WannaCry 勒索软件、Facebook 用户数据泄漏等事件，则进一步凸显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风险报告》，大规模数据欺诈/窃取事故和大规模网络攻击被列为全球企业最有可能面临风险的第四位和第五位。未来，传统信息安全的保护对象和保障任务都将进一步拓展，而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的重要性亦将愈发凸显。

（2）新监管需求驱动安全产品快速发展，主动防御产品成为新热点

自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各单位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新监管需求的出现将驱动安全产品市场快速发展。当前，新监管需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网络安全法》的施行进一步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强调了公共通信、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府等领域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其中，以城市轨道交通和工业控制为代表的新兴安全市场极具潜力；另一方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将进一步强化对于网络安全的监管和处罚力度，通过落实应急处置、灾难恢复、通报预警、安全监测、综合考核等重点监管措施，促进政府机关、企业的合规自查和合规采购需求逐渐增多。

（3）“云大物移智”、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带动安全防护理念变化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产业互联网等新应用场景的普及，企业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信息安全防护理念亦出现新的变化：

其一，防护对象将从传统的 PC、服务器向智能终端、云平台、物联网泛终端演变，需要保护的数据量急剧提升。随着数据信息的多元化、海量及网络边界的模糊化，传统的信息安全手段已经难以满足这些新技术和新场景的要求，如

何对海量数据进行有效安全防护成为安全厂商竞争的焦点。

其二，防护观念将从当前的“风险发现和查漏补缺”向“关口前移和主动防护”转变。传统安全防护一直以被动防御为主导，防火墙、VPN、UTM 等标准化安全产品占据市场主流。而在新技术和新场景的驱动下，以威胁情报、态势感知及大数据安全分析为代表的主动防御和预测类安全产品应运而生，进而带动信息安全行业新一轮的增长。

其三，防护技术将从单纯基于规则的传统检测模式向基于规则、行为、大数据分析、AI 的综合检测模式转变。目前，国内安全厂商逐渐开始重视大数据和 AI 技术与安全产品深度融合，积极推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AI 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落地应用，推动网络安全威胁感知、预测、防御由专家模型向智能模型转变。

综上所述，“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出现对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大数据及 AI 技术也为应对更复杂，更多样的安全威胁提供了新的理念和手段。

4、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科研成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2）发行人的科研成果转化，深度融合网络空间安全

公司通过技术研究部门和产品开发部门的紧密联系和配合，形成了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不断提升和创新的良性互动机制，使得科技成果最终转化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以应对网络空间安全的新风险与新挑战。

公司自主研发了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和“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并通过这三大核心技术的叠加和组合，形成了公司产品技术体系，能够服务于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广电等行业的政企客户，为其网络空间安全提供保障。

（四）信息安全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信息安全行业的产品包括安全软件产品、安全硬件产品及其结合产品，其中：软件部分是信息安全产品的核心，主要由本行业内的企业自主设计研发取得；硬件部分主要向上游企业外购取得，包括工控机、交换机等硬件载体。通过将核心软件嵌套入硬件设备后，信息安全产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政府、电信运营商、企业级用户等下游客户。

1、上游软硬件生产行业

信息安全行业上游包括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生产行业及操作系统、数据库、开源系统等软件产品行业。产业链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上游行业市场发展较成熟、竞争较充分、产品更新迅速且产量充足，供应商数量亦相对较多，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较为稳定。

2、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

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等政企客户和经销商（最终面向各领域内的企业级用户）。产业链下游对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对于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目前，受我国信息化升级、政策红利及网络安全问题凸显等因素影响，各重点经济领域均开始加大对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投入力度，且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这将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的作用。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具有“云—网—边—端”整体解决方案的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

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基于采集点的广泛布局和安全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提供的网络安全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

公司连续四届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并为“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提供国家级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同时，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此外，公司也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参与建设了“计算机病毒防御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拥有突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和建设，并围绕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构建了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全球范围内，以美国、英国和法国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其信息安全行业起步较早，凭借多年的实践摸索、理论沉淀和技术积累，目前处于相对领先的水

平。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起步晚于欧美发达国家，但随着国内信息化建设的快速推进和不断深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目前已迎来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整体技术水平不断与国际水平趋近，部分细分领域研究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同时，就信息安全产品而言，以赛门铁克、思科等为代表的欧美信息安全厂商目前主要提供成熟的标准化信息安全产品。在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是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任务，国内厂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全面推进技术进步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相比国外厂商的标准化信息安全产品，国内的信息安全厂商能够更深刻地理解用户需求并贴近用户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其技术和产品更加符合中国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需求。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各项信息安全管理技术逐步普及，信息安全技术持续提升。在若干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方面，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有力推进和规模化商用市场逐渐形成，一批极具竞争力的技术成果不断涌现，并在网络主动防御、网络入侵检测与快速响应、网络不良内容的监控与处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2）行业技术特点

目前，信息安全技术正由传统的被动防御向主动防御方向发展，采用系统化的思想和方法构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成为信息安全技术发展的趋势之一。这类保障系统应具有主动性和可控性的特征，其中：主动性体现在主动实时防护能力，包括实时网络监控与安全管理、自动化应急响应、快速数据恢复、基于人工智能的病毒与垃圾信息监测拦截；可控性体现在网络和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包括高安全等级系统、自主芯片及网络设备、自主密码算法与认证授权、自主逆向分析能力等。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备行业领先的网络空间安全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通过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和各研发中心的紧密联系和密切配合，并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公司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具体如下：

①**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备高实时性、高并发量、高压缩比、高可扩展性的电信级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能力，能够覆盖互联网（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国际网、IDC）、通信网（2G、3G、4G、VoLTE、NB-IoT、5G）、局域网、云中心等主流网络类型；该技术采用的高性能 Key-value 型数据库，能够实现单节点日千亿级数据批量入库和毫秒级查询响应，单节点平均入库效率可达 150 万次/秒，峰值可达 400 万次/秒，线上业务系统实测压缩比可达 8:1。

②**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具备高精度、高速率、广特征的智能主动威胁分析和研判能力，并拥有涵盖近 1.5 亿个广谱特征（包括病毒、入侵行为、恶意网址等类别）的特征库。其中，基于该技术的金踪移动互联网 APP 病毒检测引擎曾获“赛可达实验室 2017 年优秀产品奖”，病毒检出率可达 99.96%，在同批测试产品中排名第一。

③**“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具备“云—端”准确识别、“云—网”快速联动、“云—边”智能分析、“网—端”精准处置的“云—网—边—端”四位一体网络安全威胁防御能力。公司在全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部署有网络安全监控处置产品，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在通信网进行“云—网—边—端”综合管控的信息安全企业。

（2）拥有突出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

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具体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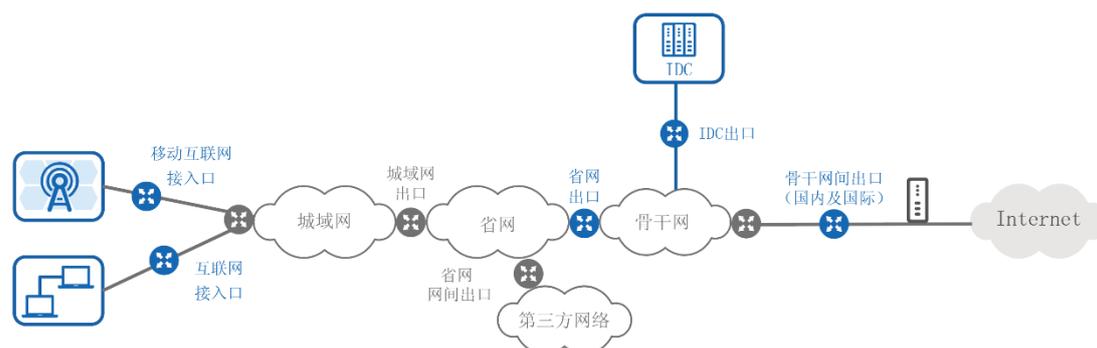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1,780.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20.35%。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安全技术体系，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3）产品市场覆盖率高，客户粘性强

公司高度重视网络空间安全能力的培育，目前已形成覆盖三大运营商网络的市场布局，能够实现快速识别、精准抓取、海量留存的流量监测能力。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网络流量采集节点部署数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布局于全国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并覆盖移动核心网、省网出口、骨干网及其国际出口、IDC 出口等众多重要网络节点；同时，基于广泛的采集点布局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亦位居市场前列，在上述采集点的分析设备每秒分析数据流量超过 300Tbps。具体如下：

公司在运营商网络主要节点布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安全产品广泛应用于三大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省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中国联通 | 中国移动 | 中国电信 |
|---------------|------------|---------------|------------|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集团/15 省分公司 | 集团/13 省分公司 | 集团/25 省分公司 |
|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10 省分公司 | 1 子公司/24 省分公司 | 集团/22 省分公司 |
| IDC 安全管理产品 | 14 省分公司 | 7 省分公司 | 19 省分公司 |
|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 11 省分公司 | 12 省分公司 | - |

同时，基于公司卓越的安全能力和所提供产品的特性，公司核心客户的黏性较高。具体来说：安全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因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其对产品的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频繁更换安全厂商；同时，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和系统测试的沉没成本，若客户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具有深厚的底层技术积累和整体的“云—网—边—端”一体化解决方案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多样化的定制需求，提供涵盖流量采集、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安全管控等全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

（4）卓越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公司先后完成了“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并为其提供了 7×24 小时的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用自己的行动捍卫国家网络空间安全。

同时，公司连续四届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公司还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参与建设了计算机病毒防御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领域拥有突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5）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储备和培育网络空间安全人才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并不断通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国家和行业储备、培育网络空间安全复合型人才。首先，公司已组建包括七大实验室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专业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底层技术研究，为公司整体安全能力的开发、迭代和升级夯实基础；其次，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成立内容安全联合实验室；此外，公司积极引导产学研深度融合，并于 2018 年 10 月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推进信息安全人才的建设与交流。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作为一家以研发创新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的预研、产品的更新迭代、新产品的开发、高端人才的引进、营销体系的完善等，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作为一家非上市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匮乏，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发展劣势。

（2）整体经营规模有限

与信息安全行业其他大型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起步稍晚，在资产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整体经营规模，以提高自身经营业绩、抗风险能力以及行业影响力，并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加入。

5、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红利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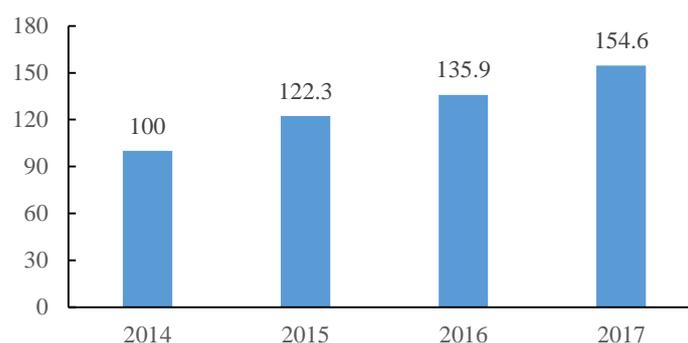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而随着互联网的全面普及和信息安全事件频发，国家对于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16年11月，全国人大通过《网络安全法》，强调了网络信息安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提出应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网络安全实施重点保护；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了网络信息安全的发展方向，并提出要“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发生的规律、动向、趋势”；同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再次强调了网络空间安全对于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并提出要“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网络安全企业做大做强，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夯实产业基础”。

综上，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红利不断凸显，未来将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信息化提升和5G技术突破推动行业市场空间扩大

一方面，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工信部《2018年（第2届）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2017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发展指数154.6，较上年提升18.7，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随着信息化不断深入以及经济发展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用户对信息安全的需求日趋扩大，这将给信息安全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2014年至2017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发展指数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发展指数



数据来源：工信部

另一方面，5G 网络技术研发、测试和验证取得重要突破。“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目前已实现 3Gsp/s 12bit ADC/DAC、PA、广域热点基带芯片和低时延基带芯片的设计研发，基于 SDN/NFV 的 5G 核心网络、超密集组网、边缘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正在不断推进。5G 研发、测试和试商用工作快速推进，将进一步推动信息安全市场容量的扩张。未来，5G 网络快速投建将为信息安全产品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3）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催生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

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信息安全的需求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防火墙、防病毒和 IDS 等安全产品，更多应用场景的出现催生出更加多元化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其中：移动互联网的升级换代推动了移动安全的进步，云计算技术的突破带动了云安全市场的兴起，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发展促进了工业互联网安全和物联网安全的诞生。商业模式由“产品—客户”的二维关系向“产品—客户—场景”的三维生态过渡，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

（4）信息安全国产化加速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电信、金融、能源、教育等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一旦数据泄露、遭到破坏或者丧失功能，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而“棱镜门”事件的爆发，则进一步引起了全球各国对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可控的高度关注，并将信息安全产品本土化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国产化势在必行，而国产化的加速将进一步推动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快

速发展。

6、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人才竞争加剧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各相关企业对人才极其渴求，人才竞争加剧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吸引、挽留人才的难度和成本。同时，考虑到规模和业务迅速扩张，公司可能面临当前人才储备无法适应未来发展的挑战。

（2）市场竞争加剧

未来，随着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将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这将给公司带来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挑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传统信息安全以防病毒软件、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为基础，在各细分领域（如安全网关、端点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身份与访问安全等）进行差异化应用，市场竞争格局体现为各细分领域专业厂商之间的竞争。

当前，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正推动着社会快速进步，数字经济正经历由“移动互联”向“万物互联”的演进；同时，4G的成熟和5G的逐步落地将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新时代的到来。在5G网络支撑的“万物互联”场景之下，“云—网—边—端”将成为整个网络空间的新架构。行业内各企业将以此架构为基础形成网络空间安全行业竞争格局。

云，即云计算及其基础设施和资源（如云平台 and IDC 等）。其位于网络空间整体架构的最高位，能够存储和处理海量大数据，并支撑各类上层应用。

网，即网络，通常指互联网及用以实现互联互通的各种网络基础设施。网络类型包括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核心网、信令网等。

边，即边缘计算，是指在靠近终端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为

核心能力的一体式开放平台，就近提供超低延时的最近端服务。CDN 为当前最为普遍的边缘计算应用。“网”和“边”共同实现了汇聚以及传输功能，处于网络空间整体架构的中位。

端，即终端，包括硬件终端和软件终端。其中，硬件终端为计算机、手机、各种传感器及交互终端等，软件终端为各种 APP、网页登录界面、软件终端程序等。端位于网络空间整体架构的最低位。

5G 网络使万物实时互联成为可能，同时也导致云到端的网络空间安全问题更为复杂。为保障网络空间安全，中央及国家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指导各重点行业和运营单位，基于“云—网—边—端”的网络空间基本架构，构建多级协同联动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安全厂商亦围绕网络空间基本架构提供单个领域的安全产品或多个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积极在网络空间各领域开展安全布局，在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和“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加大投入，形成“智慧安全大脑”驱动的“云—网—边—端”一体化技术路线，并开发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产品线以及诸多科研成果。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 主要产品 | 与公司竞争产品线 |
|----|-----------------|---|--|-----------------------------------|
| 1 | 任子行 | 成立于 2000 年，2012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311），是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 主要产品包括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运维安全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网站监控预警平台等 | 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2 | 绿盟科技 | 成立于 2000 年，2014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369），是国内企业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于政府、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以及教育、医疗等行业用户 | 主要产品包括网络流量分析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 |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3 | 华为 ^注 | 成立于 1987 年，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 | 网络安全主要产品包括防火墙及应用 |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信网网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 主要产品 | 与公司竞争产品线 |
|----|------|---|-----------------------------------|--|
| | | 供应商，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 网关、DDoS 攻击防御、大数据分析 及 APT 防御、安全管理等 | 络优化平台、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4 | 天融信 | 成立于 2003 年，系南洋股份（002212）全资子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安全防护、安全接入、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服务、安全云服务、安全集成和企业无线等安全产品或安全服务 | 主要产品包括工控防火墙系统、病毒过滤网关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等 |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5 | 永鼎致远 | 成立于 2011 年，系永鼎股份（600105）控股子公司，致力于电信领域信令采集、网络质量分析、用户感知分析、DPI、网络安全、大数据平台及大数据应用等市场领域软件开发、解决方案与服务 | 主要产品包括 DPI 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和大数据平台等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信网网络优化平台 |
| 6 | 博瑞得 | 成立于 2003 年，系初灵信息（300250）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大数据挖掘、处理、应用方面业务，是国内通信网络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 主要产品包括信令监测、网络优化、业务与应用、精准营销和大数据平台等 |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信网网络优化平台 |
| 7 | 微智信业 | 成立于 2003 年，系东方通（300379）全资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电信业务安全及互联网业务安全两大领域研究 | 主要产品包括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网络安全产品等 | IDC 安全管理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
| 8 | 武汉绿网 | 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基于 X86 的高性能网络包处理领域，是一家立足提供电信级应用层网络设备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主要产品包括 DPI 产品、大数据产品、高性能网络处理产品等 |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注：仅指华为公司部分产品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各公司官网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59,251.43 | 94.78% | 43,328.03 | 85.57% | 39,784.66 | 92.48% |
| 其中：网络安全 | 32,246.09 | 51.58% | 26,088.33 | 51.52% | 16,817.52 | 39.09% |
| 内容安全 | 20,823.03 | 33.31% | 13,042.46 | 25.76% | 20,174.34 | 46.90%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 管理平台 | 1,417.15 | 2.27% | 1,858.70 | 3.67% | 575.88 | 1.34%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4,765.17 | 7.62% | 2,338.55 | 4.62% | 2,216.92 | 5.15%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1,987.09 | 3.18% | 6,369.39 | 12.58% | 2,442.43 | 5.68%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1,274.57 | 2.04% | 937.09 | 1.85% | 792.09 | 1.84%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2、分地区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北地区 | 17,842.50 | 28.54% | 19,100.50 | 37.72% | 19,720.96 | 45.84% |
| 华东地区 | 15,590.90 | 24.94% | 9,736.63 | 19.23% | 8,696.79 | 20.22% |
| 华中地区 | 10,912.80 | 17.46% | 3,721.21 | 7.35% | 2,350.35 | 5.46% |
| 华南地区 | 6,322.38 | 10.11% | 5,458.88 | 10.78% | 3,688.07 | 8.57% |
| 西南地区 | 5,115.25 | 8.18% | 6,202.11 | 12.25% | 4,112.85 | 9.56% |
| 东北地区 | 4,185.51 | 6.70% | 4,226.54 | 8.35% | 2,300.84 | 5.35% |
| 西北地区 | 2,543.76 | 4.07% | 2,188.62 | 4.32% | 2,149.33 | 5.00%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已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由于运营商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投入与信息化发展水平、经济发展程度具有一定关系，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地区。

3、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二）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 2018 年度 | 中国联通 | 19,199.42 | 30.71% |
| | 中国电信 | 18,954.39 | 30.32% |
| | 中国移动 | 5,318.42 | 8.51% |
| |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 4,425.71 | 7.08% |
| |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 4,091.84 | 6.55% |
| | 合计 | 51,989.78 | 83.17% |
| 2017 年度 | 中国联通 | 18,151.68 | 35.85% |
| | 中国电信 | 8,015.34 | 15.83% |
| | 爱立信 | 5,502.01 | 10.87% |
| | 中国移动 | 3,586.60 | 7.08% |
| |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 2,337.30 | 4.62% |
| | 合计 | 37,592.93 | 74.24% |
| 2016 年度 | 中国联通 | 15,502.81 | 36.04% |
| | 中国电信 | 5,209.03 | 12.11% |
| | 上海欣诺 | 5,132.80 | 11.93% |
| | 中国移动 | 4,431.35 | 10.30% |
| | 爱立信 | 4,262.99 | 9.91% |
| | 合计 | 34,538.96 | 80.29% |

注：主要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采集机、汇聚分流设备、服务器和光模块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采购内容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采集机 | 采购金额 | 8,132.34 | 3,716.38 | 6,112.92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8.37% | 14.23% | 24.52% |
| 汇聚分流设备 | 采购金额 | 2,841.43 | 4,650.74 | 6,645.16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9.91% | 17.80% | 26.66% |
| 服务器 | 采购金额 | 2,183.33 | 2,926.83 | 1,022.39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7.62% | 11.20% | 4.10% |
| 光模块 | 采购金额 | 1,922.61 | 1,245.68 | 1,112.19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6.71% | 4.77% | 4.46% |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原材料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单价 | 单价变动 | 单价 | 单价变动 | 单价 |
| 采集机 | 20,408.29 | 10.32% | 18,500.01 | 3.47% | 17,880.22 |
| 高端采集机 | 48,821.90 | 31.18% | 37,218.47 | 17.58% | 31,653.28 |
| 汇聚分流设备 | 29,262.90 | -9.71% | 32,409.35 | -25.53% | 43,517.75 |
| 服务器 | 24,178.58 | 10.70% | 21,842.05 | -2.37% | 22,371.72 |
| 光模块 | 407.19 | 35.41% | 300.72 | -15.11% | 354.23 |

注：采集机：承载网络流量分析（NTA）产品等自主软件的单计算节点硬件设备。高端采集机：承载网络流量分析（NTA）产品等自主软件的多计算节点硬件设备。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水电费（含税）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水电费 | 59.29 | 58.19 | 39.32 |

（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8 年度 | 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185.88 | 11.84% |
| | 铍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055.38 | 11.36% |
| |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926.34 | 10.88% |
| |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595.81 | 9.65% |
|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2,212.79 | 8.23% |
| | 合计 | 13,976.20 | 51.95% |
| 2017 年度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4,562.10 | 17.04% |
| |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907.18 | 10.86% |
|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341.06 | 8.75% |
| | 铍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800.80 | 6.73% |
| |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13.48 | 6.03% |
| | 合计 | 13,224.62 | 49.41% |
| 2016 年度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3,212.16 | 14.28% |
|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3,036.19 | 13.50% |
| |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2,560.83 | 11.38% |
| |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60.08 | 6.05% |
| |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02.48 | 5.79% |
| | 合计 | 11,471.74 | 50.99% |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4,430.85 | 2,669.67 | 1,761.18 | 39.75% |
| 办公设备 | 39.63 | 22.04 | 17.59 | 44.39% |
| 运输设备 | 72.37 | 58.58 | 13.79 | 19.05% |
| 合计 | 4,542.84 | 2,750.29 | 1,792.55 | 39.46% |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权利是否受限 |
|----|----------|----------------------------|-----------------------|-----------|------|-------|------------|--------|
| 1 | 国嘉网信（武汉） |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4908号 | 东西湖区径河网安基地内环路以南、支二路以西 | 24,667.0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9.01.17 | 否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已获批准注册的商标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
| 1 | 8085536 |  | 第 9 类 | 2011.03.21-2021.03.20 |
| 2 | 8085537 |  | 第 35 类 | 2011.03.28-2021.03.27 |
| 3 | 8085538 |  | 第 38 类 | 2011.04.14-2021.04.13 |
| 4 | 8085539 |  | 第 42 类 | 2011.03.21-2021.03.20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
| 5 | 10967049 |  | 第 9 类 | 2013.09.07-2023.09.06 |
| 6 | 10967078 |  | 第 42 类 | 2013.09.07-2023.09.06 |
| 7 | 10966945 |  | 第 9 类 | 2014.07.21-2024.07.20 |
| 8 | 10967010 |  | 第 42 类 | 2013.09.07-2023.09.06 |
| 9 | 12147872 | EverApp | 第 9 类 | 2014.07.28-2024.07.27 |
| 10 | 12148252 | EverApp | 第 42 类 | 2014.07.28-2024.07.27 |
| 11 | 12148169 | EverXploit | 第 9 类 | 2014.07.28-2024.07.27 |
| 12 | 12148303 | EverXploit | 第 42 类 | 2014.07.28-2024.07.27 |
| 13 | 16386771 | PacketEye | 第 9 类 | 2016.04.14-2026.04.13 |
| 14 | 16386981 | PacketEye | 第 42 类 | 2016.04.14-2026.04.13 |
| 15 | 18444055 | 金睛 | 第 38 类 | 2017.01.07-2027.01.06 |
| 16 | 18732480 | 钛眼 | 第 9 类 | 2017.02.07-2027.02.06 |
| 17 | 18732549 | 钛眼 | 第 35 类 | 2017.02.07-2027.02.06 |
| 18 | 18732620 | 钛眼 | 第 38 类 | 2017.02.07-2027.02.06 |
| 19 | 22121528 | 金骑士 | 第 42 类 | 2018.01.21-2028.01.20 |
| 20 | 23329159 | 金侦 | 第 9 类 | 2018.03.14-2028.03.13 |
| 21 | 23329632 | 金侦 | 第 35 类 | 2018.03.14-2028.03.13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
| 22 | 23329164 | 金侦 | 第 42 类 | 2018.03.14-2028.03.13 |
| 23 | 23329163 | 金侦 | 第 38 类 | 2018.03.21-2028.03.20 |
| 24 | 28906364 | 恒安嘉新 | 第 37 类 | 2018.12.28.-2028.12.27 |
| 25 | 28888703 | 恒安嘉新 | 第 38 类 | 2018.12.21-2028.12.20 |
| 26 | 28880437 | 恒安嘉新 | 第 42 类 | 2018.12.21-2028.12.20 |

(2) 博泰雄森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11665329 | EverOffice | 第 9 类 | 2014.03.28-2024.03.27 |
| 2 | 22220308 | 空中卫士心连心 | 第 9 类 | 2018.01.28-2028.01.27 |
| 3 | 22220493 | 空中卫士心连心 | 第 42 类 | 2018.01.28-2028.01.27 |
| 4 | 27348981 | 孩上网 | 第 9 类 | 2018.11.07-2028.11.06 |
| 5 | 27363944 | 孩上网 | 第 38 类 | 2018.11.07-2028.11.06 |
| 6 | 27363955 | 孩上网 | 第 42 类 | 2018.11.07-2028.11.06 |
| 7 | 27363924 | 孩上网 | 第 35 类 | 2018.11.14-2028.11.13 |
| 8 | 28906368 | 孩上网 | 第 37 类 | 2018.12.21-2028.12.20 |
| 9 | 28793523 | 袋鼠守护 | 第 9 类 | 2018.12.14-2028.12.13 |
| 10 | 28906367 | 袋鼠守护 | 第 37 类 | 2018.12.21-2028.12.20 |
| 11 | 28811683 | 袋鼠守护 | 第 38 类 | 2018.12.14-2028.12.13 |
| 12 | 28794255 | 袋鼠守护 | 第 42 类 | 2018.12.14-2028.12.13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3 | 27701000 | 阳光守护 | 第 9 类 | 2018.11.14-2028.11.13 |
| 14 | 27698460 | 阳光守护 | 第 35 类 | 2018.11.14-2028.11.13 |
| 15 | 27691775 | 阳光守护 | 第 38 类 | 2018.11.14-2028.11.13 |
| 16 | 28906366 | 阳光守护 | 第 37 类 | 2018.12.21-2028.12.20 |
| 17 | 27698487 | 阳光守护 | 第 42 类 | 2019.01.28-2029.01.27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
| 1 | 根据 IP 地址溯源移动用户手机号的装置及方法 | ZL201010178570.1 | 发明专利 | 2010.05.21 | 2030.05.20 |
| 2 | 基于通信网的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的云检测方法 | ZL201110037543.7 | 发明专利 | 2011.02.14 | 2031.02.13 |
| 3 | 基于串接阻断、旁路分析相分离的智能管控方法和系统 | ZL201210513002.1 | 发明专利 | 2012.12.04 | 2032.12.03 |

（2）博泰雄森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
| 1 | 基于特定信息的用户身份识别方法和系统 | ZL201210019678.5 | 发明专利 | 2012.01.21 | 2032.01.20 |
| 2 | 基于授权码与移动终端号码关联的支付方法、系统和设备 | ZL201210019689.3 | 发明专利 | 2012.01.21 | 2032.01.20 |

此外，博泰雄森在美国拥有 1 项专利，该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明标题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号 | 专利注册日期 | 所有权人 |
|----|--|------------|-----------|------------|------|
| 1 |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yment based on Correlation Between | 13/746,122 | 8,682,786 | 2014.03.25 | 博泰雄森 |

| 序号 | 发明标题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号 | 专利注册日期 | 所有权人 |
|----|--|-------|-----|--------|------|
| | Product Specific Information and Terminal Numbers 基于特定信息与终端号码关联的支付方法和系统 | | | | |

4、计算机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终止日期 |
|----|--------------|--|------|------|------------|------------|
| 1 | 2009SR026789 | 恒安 Web 灰盒代码审计系统软件[简称：ES-ByteAuditor]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31 | 2058.12.31 |
| 2 | 2009SR026791 | 电信网络漏洞核查工具软件[简称：ES-TSEP]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28 | 2058.12.28 |
| 3 | 2009SR060693 | 恒安嘉新电信业务安全防护平台软件[简称：SSEP GUARD]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10 | 2058.12.31 |
| 4 | 2009SR060694 | 恒安嘉新 IP 风险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PIS]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31 | 2058.12.31 |
| 5 | 2009SR060696 | 恒安嘉新文档安全系统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31 | 2058.12.31 |
| 6 | 2009SR026418 | IT 配置安全核查工具软件[简称：ES-ITSEP]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31 | 2058.12.31 |
| 7 | 2010SR050191 | 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监测与处置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8.15 | 2060.12.31 |
| 8 | 2012SR048874 | 恒安嘉新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简称：IDC 管控系统]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4.27 | 2062.12.31 |
| 9 | 2012SR070048 | 恒安嘉新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 ES-GS2000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3.30 | 2062.12.31 |
| 10 | 2012SR077576 | EverXploit 星空自动化远程评估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6.20 | 2062.12.31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终止日期 |
|----|--------------|--|------|------|------------|------------|
| 11 | 2012SR086356 | 安全管理子系统[简称: EverSec-SMC]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6.28 | 2062.12.31 |
| 12 | 2012SR098818 | 恒安嘉新 Perseus 移动用户上网记录集中查询和分析支撑系统软件[简称: 恒安嘉新系统软件 Perseus]V3.0.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7.12 | 2062.12.31 |
| 13 | 2013SR008472 |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简称: 僵木蠕监测与处置系统]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0.18 | 2062.12.31 |
| 14 | 2013SR038870 | 恒安嘉新基于软件定义的流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01.30 | 2063.12.31 |
| 15 | 2014SR143083 | EverXploit 星空自动化远程评估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5.28 | 2064.12.31 |
| 16 | 2014SR143090 | 恒安嘉新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简称: IDC 管控系统]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7.24 | 2064.12.31 |
| 17 | 2015SR093670 | 移动互联网新闻类内容抓取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4.18 | 2065.12.31 |
| 18 | 2015SR093677 | 移动互联网新闻类内容管理及查询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4.09 | 2065.12.31 |
| 19 | 2015SR136038 | PacketEye 企业安全威胁感知系统[简称: PacketEye]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5.20 | 2065.12.31 |
| 20 | 2015SR187248 | 恒安嘉新信令监测分析平台系统[简称: 信令监测]V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7.08 | 2065.12.31 |
| 21 | 2016SR026277 | 恒安嘉新 EverData 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简称: EverData]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01 | 2065.12.31 |
| 22 | 2016SR031165 | 网安数据主动探测云平台系统[简称: SatanBox]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
| 23 | 2016SR032574 | 空中卫士平台系统[简称: 空中卫士]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01 | 2065.12.31 |
| 24 | 2016SR032683 | CDN 信息安全管理控系统[简称: CDN 信安]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终止日期 |
|----|--------------|--|------|------|------------|------------|
| 25 | 2016SR071931 | 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监测与处置系统[简称: CM]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9.10 | 2065.12.31 |
| 26 | 2016SR380761 | 恒安嘉新诈骗电话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系统[简称: Everalarm]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4.28 | 2066.12.31 |
| 27 | 2017SR083502 | 江苏基础电信企业KPI考核系统[简称: KPI考核系统]V1.0 ^(注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1.08 | 2067.12.31 |
| 28 | 2017SR108087 | 黑客案件线索发布与处置系统 V1.0 ^(注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1.10 | 2067.12.31 |
| 29 | 2017SR692101 | 金骑士主机安全管理系统[简称: 金骑士]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0.11 | 2067.12.31 |
| 30 | 2018SR342225 | 恒安嘉新电信网信令数据清洗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2058.12.31 |
| 31 | 2018SR341891 | 恒安嘉新电信网信令数据标注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2058.12.31 |
| 32 | 2018SR404795 | 恒安嘉新安全日志接口平台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2.09 | 2058.12.31 |
| 33 | 2018SR646709 | 恒安嘉新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简称: ES-GS2000]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3.01 | 2058.12.31 |
| 34 | 2018SR404931 | 恒安嘉新安全采集分析平台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3.05 | 2058.12.31 |
| 35 | 2018SR405302 | 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监测与处置平台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3.12 | 2058.12.31 |
| 36 | 2018SR414018 | 企业安全威胁感知平台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3.20 | 2058.12.31 |
| 37 | 2018SR646438 | 恒安嘉新 Perseus 移动用户上网记录集中查询和分析支撑系统软件[简称: 恒安嘉新系统软件 Perseus]V3.0.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4.02 | 2058.12.31 |
| 38 | 2018SR404089 | 恒安嘉新网络流量汇聚分流平台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4.03 | 2058.12.31 |
| 39 | 2018SR405310 | IDC/ISP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4.18 | 2058.12.31 |
| 40 | 2018SR677380 |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8.12 | 2058.12.31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终止日期 |
|----|---------------|-----------------------|------|------|------------|------------|
| | | 系统[简称：僵木蠕监测与处置系统]V2.5 | | | | |
| 41 | 2019SR0004240 |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简称：态势感知]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10.18 | 2058.12.31 |

注 1：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与江苏通信管理局共同所有；

注 2：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与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共同所有

（2）博泰雄森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终止日期 |
|----|--------------|---|------|------|------------|------------|
| 1 | 2012SR007930 | 移动互联网病毒在线预判平台软件[简称：移动互联网病毒在线预判平台]V1.0 ^(注1)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06.06 | 2061.12.31 |
| 2 | 2013SR036032 | 移动互联网业务分析系统 V1.0 ^(注2)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08.09 | 2061.12.31 |
| 3 | 2012SR008703 | 移动网络侧手机恶意软件监测与防护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1.13 | 2062.12.31 |
| 4 | 2012SR008694 | 移动手机卫士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1.30 | 2062.12.31 |
| 5 | 2012SR008690 | 移动行为实时监测与计费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1.30 | 2062.12.31 |
| 6 | 2014SR107951 | 移动手机卫士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5.20 | 2064.12.31 |
| 7 | 2016SR069465 | 沃视窗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7.01 | 2064.12.31 |
| 8 | 2015SR228274 | 应用联盟管理平台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1.01 | 2065.12.31 |
| 9 | 2017SR011895 | 通信卫士客户端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7.08 | 2066.12.31 |
| 10 | 2018SR249698 | 阳光守护平台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2.28 | 2058.12.31 |

注 1：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博泰雄森自李强处受让取得；

注 2：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博泰雄森自李强处受让取得

（3）安全技术公司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终止日期 |
|----|--------------|-------------------------|------|------|------------|------------|
| 1 | 2016SR028018 | 移动用户上网日志集中留存查询和分析支撑系统软件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0-12 | 2065-12-31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终止日期 |
|----|--------------|---|------|------|------------|------------|
| | | [简称：日志留存系统]V4.0 | | | | |
| 2 | 2016SR207383 | 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监测与处置系统 V2.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10 | 2065-12-31 |
| 3 | 2016SR028016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简称：IDC 管控系统]V2.2.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24 | 2065-12-31 |
| 4 | 2017SR019915 | CDN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简称：CDN 信安]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2-22 | 2066-12-31 |
| 5 | 2017SR022664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简称：云服务信安]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9-02 | 2066-12-31 |
| 6 | 2018SR287909 | 互联网域名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0-08 | 2067-12-31 |
| 7 | 2018SR289725 |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简称：态势感知]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2-20 | 2068-12-31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作品类型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博泰雄森 | 您的手机您做主 | 国作登字-2013-F-00106173 | 美术作品 | 2013.9.28 | 2013.11.15 |
| 2 | 博泰雄森 | 我的手机我做主 | 国作登字-2013-F-00106174 | 美术作品 | 2013.9.28 | 2013.11.15 |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1 | eversec.com.cn | 2009.03.08 | 2028.03.08 |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2 | eversec.cn | 2009.03.10 | 2028.03.10 |
| 3 | everone.com.cn | 2012.02.22 | 2026.02.22 |
| 4 | everad.cn | 2012.06.25 | 2024.06.25 |
| 5 | everad.com.cn | 2012.06.25 | 2024.06.25 |
| 6 | everday.cn | 2012.06.25 | 2024.06.25 |
| 7 | everday.com.cn | 2012.06.25 | 2025.06.25 |
| 8 | everidc.cn | 2012.06.25 | 2024.06.25 |
| 9 | everidc.com.cn | 2012.06.25 | 2024.06.25 |
| 10 | everoffice.cn | 2012.10.25 | 2024.10.25 |
| 11 | everoffice.com.cn | 2012.10.25 | 2024.10.25 |
| 12 | everoffice.net | 2012.10.25 | 2024.10.25 |
| 13 | everapp.com.cn | 2013.01.08 | 2025.01.08 |
| 14 | everxploit.com.cn | 2013.01.08 | 2025.01.08 |
| 15 | everxploit.com | 2013.01.08 | 2025.01.08 |
| 16 | 19hutong.com | 2014.05.13 | 2024.05.13 |
| 17 | 19hutong.net | 2014.05.13 | 2024.05.13 |
| 18 | logbao.com.cn | 2015.02.11 | 2025.02.11 |
| 19 | packeteye.com.cn | 2015.02.11 | 2025.02.11 |
| 20 | packeteye.org | 2015.09.01 | 2024.09.01 |
| 21 | eversaas.cn | 2017.04.24 | 2024.04.24 |
| 22 | 恒安嘉新.公司 | 2019.02.27 | 2029.02.27 |
| 23 | 恒安嘉新.cn | 2019.02.27 | 2029.02.27 |
| 24 | 恒安嘉新.com | 2019.02.27 | 2029.02.27 |

(2) 博泰雄森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1 | broaddeep.com | 2012.01.18 | 2023.01.18 |
| 2 | everid.cn | 2012.05.11 | 2022.05.11 |
| 3 | everid.com.cn | 2012.05.11 | 2023.05.11 |
| 4 | everid.org | 2012.05.11 | 2022.05.11 |
| 5 | everpay.cn | 2012.05.11 | 2022.05.11 |
| 6 | everpay.com.cn | 2012.05.11 | 2023.05.11 |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7 | everpay.mobi | 2012.05.11 | 2022.05.11 |
| 8 | everpay.org | 2012.05.11 | 2022.05.11 |
| 9 | broaddeep.cn | 2012.08.10 | 2022.08.10 |
| 10 | broaddeep.com.cn | 2012.08.10 | 2022.08.10 |
| 11 | security360.cn | 2013.06.03 | 2022.06.03 |
| 12 | security360.com.cn | 2013.06.03 | 2022.06.03 |
| 13 | childdsurfer.com | 2017.09.08 | 2022.09.08 |
| 14 | childdsurfer.net | 2017.09.08 | 2022.09.08 |
| 15 | eversunshine.cn | 2017.10.11 | 2022.10.11 |
| 16 | eversunshine.com.cn | 2017.12.01 | 2021.12.01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四）生产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发行人

| 序号 | 资质证书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711002576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017.10.25 | 3年 |
| 2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18201031320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8.07.09 | 3年 |

（2）博泰雄森

| 序号 | 资质证书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11000732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016.12.01 | 3年 |
| 2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19201017270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9.03.29 | 2年 |

（3）安全技术公司

| 序号 | 资质证书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11001464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18.09.10 | 3年 |
| 2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18201025510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8.06.26 | 3年 |

2、业务资质与许可

（1）发行人

| 序号 | 资质证书 | 适用范围/对象 | 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一贰级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 XZ2110020161711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6.07.01-2020.06.30 |
| 2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设备（型号：ES-PacketGuard） | 12-C346-164081 | 工信部 | 2016.11.10-2019.11.10 |
| 3 |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 | - | CNCERT-2017-190524GJ002 |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 2017.05.24-2019.06.10 |
| 4 |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 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 | CNITSEC2017SRV-I-707 | 中国信息安全测试中心 | 2017.09.04-2019.04.28 |
| 5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V2.0网络病毒监控系统（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 | XKA11237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 2017.10.13-2019.10.13 |
| 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PacketEye企业安全威胁感知系统V1.0 APT安全监测产品（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 | XKA11238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 2017.10.13-2019.10.13 |
| 7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手机病毒恶意程序软件监测与处置系统V2.0移动终端病毒防治产品（合格品）”安全专用产品 | XKA50070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 2017.10.13-2019.10.13 |
| 8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恒安嘉新IDC/ISP信息资源安全过滤系统V2.0/Perseus-IDC2000信息过滤（行标-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 | XKC60019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 2018.01.19-2020.01.19 |
| 9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金骑士主机安全管理系统JQS-2000 V1.0主机文件监测”安全专用产品 | XKC60193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 2018.04.06-2020.04.06 |

| 序号 | 资质证书 | 适用范围/对象 | 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0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轩辕web安全防护系统 XuanYuan/V1.0web 应用防火墙（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 | 0404180624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 2018.11.03-2020.11.03 |
| 11 |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风险评估能力 | CESSCN-2018-RA-C-007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2018.12.25-2021.12.25 |
| 12 |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一级） |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安全设计与集成能力 | CESSCN-2016-SDI-C-013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2016.07.15-2019.07.15 |
| 13 |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应急响应服务一级） |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 CESSCN-2017-ERS-C-020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2018.01.08-2021.01.08 |
| 14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恒安嘉新信令监测分析平台系统——V1.3 | XCP2016DZ0587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6.12-2019.12 |
| 15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金骑士主机安全管理系统 | XCP2018DZ0492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8.08-2021.08 |
| 16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 | ISCCC-2010-ISV-R A-014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2013.07.23-2019.07.22 |
| 17 | “钦眼入侵检测系统 ES-PacketIDS-V230（千兆）/V2.3”符合 |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2017162310000574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 2017.09.25-2022.09.24 |

| 序号 | 资质证书 | 适用范围/对象 | 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产品 | | | | |
| 18 |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 | ISCCC-2009-ISV-E R-029 | 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 | 2018.01.09- 2020.01.08 |
| 19 |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服务资质 | ISCCC-2018-ISV-S D-075 | 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 | 2018.08.16- 2019.08.15 |
| 20 |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服务资质 | ISCCC-2018-ISV-S M-268 | 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 | 2018.08.16- 2019.08.15 |
| 21 |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服务资质 | ISCCC-2018-ISV-SI -942 | 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 | 2018.08.16- 2019.08.15 |
| 22 |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应性声明版本：B/O） | 02019IS0001R0M |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 2019.01.23- 2022.01.22 |
| 2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的环境管理活动 | 02019E0113R1M |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 2016.12.21- 2022.01.23 |
| 2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 | 02019Q0189R1M |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 2019.01.24- 2022.01.23 |
| 2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02019S0111R1M |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 2016.12.21- 2021.03.11 |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还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

(2) 博泰雄森

| 序号 | 资质证书 | 适用范围/对象 | 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移动手机卫士系统 V2.0 | XCP2016D Z0287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6.09- 2019.09 |
| 2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通信卫士客户端软件 V1.0（For Android）移动终端病毒防治产品（二级品）”安全专用产品 | XKA11190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 2017.04.28- 2019.04.28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B2-201202 71 | 工信部 | 2017.11.15- 2022.11.15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 02016Q330 05R0M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 2016.12.22- 2019.12.21 |

(3) 安全技术公司

| 序号 | 资质证书 | 适用范围/对象 | 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 5001 室（100086） | 20916QJ00 120R0M | 中军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16.08.28- 2020.08.27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 | 02016Q330 06R0M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 2016.12.22- 2019.12.21 |

(五) 物业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座落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间 |
|----|----------------------------------|-----|---------------|-----------|---------------------------|
| 1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 | 发行人 |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1,971.60 | 2016.04.11- 2019.04.10 |
| 2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9288号鲁商·泉城中心城市广场1号楼406 | 发行人 | 任晓华 | 198.22 | 2017.08.30- 2020.08.29 |
| 3 |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 | 发行 | 北京京仪科技孵 | 643.86 | 2019.03.13- |

| 序号 | 座落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间 |
|----|--------------------------------------|----------|---------------------------|---------------|-----------------------|
| | 路9号1幢三层309室 | 人 | 化器有限公司 | | 2022.03.12 |
| 4 |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3幢1601-12室 | 发行人 | 杭州楼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9.56 | 2018.03.14-2021.03.13 |
| 5 | 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1014室 | 发行人 | 广州润本实业有限公司 | 229.88 | 2018.04.10-2021.04.30 |
| 6 | 京仪科技大厦B座B307室 | 发行人 |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68.50 | 2018.06.25-2019.06.24 |
| 7 |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汇5栋307室 | 发行人 | 朱东功 | 148.00 | 2018.06.06-2019.06.05 |
| 8 | 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中远海运大厦B座写字楼1单元7层5号705写字间 | 发行人 | 大连中远海运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 225.70 | 2018.09.20-2019.09.19 |
| 9 | 福州市鼓楼区宜发得贵城4号楼3606单元 | 发行人 | 陈精珠 | 91.59 | 2018.09.01-2019.08.31 |
| 10 | 甘肃省兰州市陆都花园安置楼B单元9楼05室 | 发行人 | 王顺兰 | 93.62 | 2018.10.17-2019.10.16 |
| 11 | 京仪科技大厦B座B301室 | 发行人 |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68.00 | 2018.12.17-2019.12.16 |
| 12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33号（成都A区）1栋2单元6楼605号 | 发行人 | 严丹 | 120.20 | 2019.02.20-2021.02.19 |
| 13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二层2023室 | 博泰雄森 |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571.60 | 2016.04.11-2019.04.10 |
| 14 | 南开区红旗路与天拖北道交口西北侧慧谷大厦910、911、912室 | 博泰雄森 | 天津市万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 377.23 | 2017.11.01-2019.10.31 |
| 15 |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6-39号中粮广场7#楼705 | 发行人 | 邓伟 | 52.81 | 2019.01.01-2019.12.31 |
| 16 |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38号15层1503室 | 嘉萱科技 |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 62.30 | 2017.03.01-2019.12.31 |
| 17 | 融园国际16楼1607、1608室 | 国嘉网信（武汉）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 443.00 | 2018.02.27-2020.04.30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研究、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技术和产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

1、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说明 | 应用领域 | 专利号 |
|-----------------------|----------------|---|--|---|
|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 基于自主研发的 NTA 技术，通过码流匹配、零拷贝、并行协议栈还原等多种方式实现高性能网络流量处理，完成通信网信令协议及互联网安全事件的采集和解析 | 可应用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此外还可应用于网络质量监测、业务性能优化（APM）等领域 | ①8,682,786（美国专利）； ②ZL201210019678.5； |
| |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 可实现海量数据快速处理，支持批处理、微批处理、实时处理等业务需求；能够实现单节点日千亿级数据批量入库和毫秒级查询响应，单节点平均入库效率可达 150 万次/秒，峰值可达 400 万次/秒，线上业务系统实测压缩比可达 8:1 | 可应用于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还可应用于数字城市、智能交通等领域 | ③ZL201210019689.3 |
| 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 |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 通过提取流量特征进行业务识别，可区分不同业务及操作动作，并可对特定内容进行提取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 ①ZL201010178570.1； |
| |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 可提供病毒木马行为分析检 | | ②ZL201110037543.7 |

| 核心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说明 | 应用领域 | 专利号 |
|-----------------|---------------|---|--|------------------|
| 全引擎技术 | 势感知技术 | 测、漏洞挖掘与漏洞检测、网络防护、有害信息检测等能力 | 施保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引擎研判技术 | 可用于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不同安全维度研判检测 | | |
| |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 采用大数据分析及 AI 技术对各种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 | | |
| “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 |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 对威胁情报数据和突发事件进行快速研判；在应急指挥过程中，定义突发事件安全级别，提供决策数据支撑，并快速研判采取相应处置 | 可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还可应用于各行业定制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如科技监管、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 | ZL201210513002.1 |
| | 流量牵引技术 | 可对特定的网络流量进行重定向，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引流，引流方式包括特征匹配引流、APN 引流、BGP 引流等 | | |
| | 旁路阻断技术 | 一种非侵入式网络流量处置技术，能够在不干扰网络正常流量的情况下，实时阻断异常流量 | | |
| |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 结合云计算、通信网络、AI 等技术为智能终端用户提供防范恶意程序、通信诈骗等有害信息的能力 | | |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以三大核心技术为轴心的安全技术群，以及 6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 项作品著作权。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持续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为 40 项。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1）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具备高实时性、高并发量、高压缩比、高可扩展性的电信级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能力，能够覆盖互联网（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国际网、IDC）、通信网（2G、3G、4G、VoLTE、NB-IoT、5G）、局域网、云中心等主流网络类型；该技术采用的高性能 Key-value 型数据库，能够实现单节点日千亿级数据批量入库和毫秒级查询响应，单节点平均入库效率可达 150 万次/秒，峰值可达 400 万次/秒，线上业务系统实测压缩比可达 8:1。

（2）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具备高精度、高速率、广特征的智能主动威胁分析和研判能力，并拥有涵盖近 1.5 亿个广谱特征（包括病毒、入侵行为、恶意网址等类别）的特征库。其中，基于该技术的金踪移动互联网 APP 病毒检测引擎曾获“赛可达实验室 2017 年优秀产品奖”，病毒检出率可达 99.96%，在同批测试产品中排名第一。

（3）“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

具备“云一端”准确识别、“云一网”快速联动、“云一边”智能分析、“网一端”精准处置的“云一网一边一端”四位一体网络安全威胁防御能力。公司在全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部署有网络安全监控处置产品，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在通信网进行“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的信息安全企业。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产品系基于三大核心技术进行自主研发所得，除安全服务与工具外，公司其他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57,747.93 | 48,295.97 | 40,802.26 |
| 营业收入 | 62,513.09 | 50,634.50 | 43,019.19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38 | 95.38 | 94.85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重要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 序号 | 获奖 | 获奖名称 | 发证单位 |
|----|-------|---------------------------------------|---------------------------------------|
| 1 | 2018年 | 2017年度优秀技术支持单位 |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
| 2 | | 2018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对抗赛——百度人工智能安全夺旗赛人类战队第一名 |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
| 3 | | 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对抗赛——阿里攻防实战对抗赛第一名 |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
| 4 | | “护网杯”2018年网络安全防护赛暨首届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优秀奖 | 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组委会 |
| 5 | | 杰出安全企业 | 广东省互联网协会、广东省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发展联盟 |
| 6 | |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网络安保贡献奖 |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网络安保组 |
| 7 | | 2018中关村高成长企业TOP100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 8 | | 2018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 9 | | 2017年至2018年6月漏洞信息报送突出贡献单位 |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
| 10 | | 第一届车联网安全攻防挑战赛优胜奖 |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
| 11 | 2017年 | 2016年原创漏洞报送突出贡献单位 |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
| 12 | | 2017中国信息安全技能竞赛“观安杯”管理运维赛——安全企业组一等奖 | 中国信息安全技能竞赛组委会 |
| 13 | | 2017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 14 | | 2017中关村前沿科技创新大赛——智慧城市·物联网与信息安全领域TOP10 | 2017中关村前沿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
| 15 | | 2016-2017年度中国互联网公益奖 | 中国互联网协会 |
| 16 | 2016年 | 2015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 17 | | 2016“绿盟科技杯”中国信息安全技能竞赛管理运维赛——互联网安全组二等奖 | 中国信息安全技能竞赛组委会 |

| 序号 | 获奖 | 获奖名称 | 发证单位 |
|----|----------------------|---------------------------------|---|
| 18 | | 2016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 19 | | 安全企业杰出工作单位 |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 |
| 20 | | 2016 年度优秀技术支持单位 |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
| 21 | | 第三届通信网络安全知识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22 |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
| 23 | 2015 年 |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24 | | 2014 年度海帆企业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
| 25 | | 2014 年移动互联网安全自律工作（安全企业）——先进工作单位 |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 |
| 26 | | 2015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2015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评委会 |
| 27 | | 第三届通信网络安全知识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28 | | 2015 年瞪羚企业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 29 | | 2014 年 | 2013 年漏洞信息报送突出贡献单位 |
| 30 | 2014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 |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2014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评委会 |
| 31 | 2014 年瞪羚企业 |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 32 | 2013 年 | 移动互联网安全杰出贡献奖 | 通信网络和信息安全高层论坛组委会 |
| 33 | | 获批反网络病毒联盟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工作组成员 | 中国互联网协会 |
| 34 | | 2013 年度 ANVA 杰出贡献奖 |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 |
| 35 | | 第二届通信网络安全知识技能竞赛——优秀支持单位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36 | 2012 年 | 2011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 37 | 2011 年 | 2011 中国信息安全最具发展潜力奖 |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中国国际信息节组委会、中国企业信息网 |
| 38 | | 2011 年安全贡献奖 | 通信网络和信息安全高层论坛组 |

| 序号 | 获奖 | 获奖名称 | 发证单位 |
|----|-------|-----------------|-------------------|
| | | | 委会 |
| 39 | 2010年 | 2009年度CNVD突出贡献奖 |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或项目获得的重要荣誉如下：

| 序号 | 年度 | 获奖名称 | 获奖项目 | 发证单位 |
|----|-------|-------------------------------|--------------------------|---------------------------|
| 1 | 2018年 | 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 通讯信息诈骗综合防范系统 | 工信部 |
| 2 | | 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 基于威胁情报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指挥平台 | 工信部 |
| 3 | | 赛可达2017年优秀产品奖 | 金踪移动互联网APP病毒检测引擎 | 赛可达实验室 |
| 4 | | 2018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优秀产品之应用前景奖——补天奖 | PacketEye企业安全威胁感知系统 | 中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联盟 |
| 5 | | 2018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优秀产品之应用前景奖——龙门奖 | 星空·云安全平台 | 中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联盟 |
| 6 | 2017年 | 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 企业内部集中安全管理平台“金睛” | 工信部 |
| 7 |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优秀案例 | 电话诈骗监测预警系统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8 |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优秀案例 | 木马僵尸网络监测系统项目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9 |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优秀案例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10 | 2015年 |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 移动互联网安全系统研发及应用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11 | |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 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示范项目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12 | | 2015年度中国工业互联网最佳解决方案奖 | 企业安全态势感知“云管端”服务平台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互联网经济杂志 |
| 13 | 2012年 |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基于Gn信令的地下运营商及手机病毒动态管控系统 | 中国通信学会 |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以及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目前已在业

内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并参与多个重大科研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单位 | 所处阶段 | 项目负责人 |
|----|--|--------------|------|--------|
| 1 | 基于跨域大数据综合分析的通讯信息诈骗防治平台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在研 | 陈晓光、蔡琳 |
| 2 | 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 工信部 | 在研 | 陈晓光 |
| 3 | 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示范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在研 | 杨满智 |
| 4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项目——“云管端”一体化通讯信息诈骗防范平台项目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结项 | 陈晓光 |
| 5 | 移动互联网安全威胁研判与态势感知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结项 | 王红虹 |
| 6 | 面向移动通信网络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及分析处理平台产业化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结项 | 杨满智 |
| 7 | 移动设备恶意程序检测机房改造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结项 | 王宇 |
| 8 | 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结项 | 杨满智 |

3、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公司重视自主基础技术研发，积极鼓励技术和学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于核心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主要如下：

| 序号 | 论文题目 | 论文作者 | 刊物名称 | 发表年份 | 期刊类别 |
|----|---|---|---|------|------|
| 1 | The Fourteenth Data Release of the Sloan Digital Sky Survey: First Spectroscopic Data from the Extended Baryon Oscillation Spectroscopic Survey and from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Apache Point Observatory Galactic Evolution Experiment | Bela Abolfathi, D.S.Aguado, Yu Liang, et al | 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Series | 2018 | SCI |
| 2 | The Effect of Massive Neutrinos on the Position of Cold Dark Matter Halo: Revealed via the Delaunay Triangulation Void | Jian Qin, Yu Liang, et al | 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 2018 | SCI |
| 3 | 一种基于云管端联动的网络欺诈治理方法 | 苗向阳, 李江丰, 陈晓光 | 互联网天地 | 2018 | 中文核心 |
| 4 | 一种面向未知攻击的安全威胁发现技术研究 | 吴进, 戴海彬 | 通信管理与技术 | 2018 | 中文核心 |
| 5 | 一种五位一体的电信诈骗综合防治方法 | 王玮, 苗向阳 | 通信管理与技术 | 2018 | 中文核心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论文作者 | 刊物名称 | 发表年份 | 期刊类别 |
|----|---|---|---|------|--------|
| 6 | A Cost-Effective Software Testing Strategy Employing Online Feedback Information | ZhiQuan Zhou, Arnaldo Sinaga, Willy Susilo, Lei Zhao, Kai-Yuan Cai | Information Sciences | 2017 | SCI |
| 7 | Linear redshift space distortions for cosmic voids based on galaxies in redshift space | Chia-Hsun Chuang, Francisco-Shu Kitaura, Yu Liang, et al | Physical Review D | 2017 | SCI |
| 8 | The 13th Data Release of the Sloan Digital Sky Survey: First Spectroscopic Data from the SDSS-IV Survey Mapping Nearby Galaxies at Apache Point Observatory | Franco D. Albareti, Carlos Allende Prieto, Liang Yu, et al | 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Series | 2017 | SCI |
| 9 | N-SVDD: A Sensitive Message Analysis Model for Mobile Forensics | Wenwen Zhang, Chunguang Ma, Min Yu, Chao Liu, Yongjian Wang | IEEE, AINS2017 | 2017 | EI |
| 10 | Detecting Android Malware by Applying Classification Techniques on Images Patterns | Manzhi Yang, Qiaoyan Wen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2017 | EI |
| 11 | A multi-level feature extraction technique to detect mobile botnet | Manzhi Yang, Qiaoyan Wen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2017 | EI |
| 12 | 两类基于容错学习的多比特格公钥加密方案 | 李增鹏, 马春光, 张磊, 张雯雯 | 信息安全 | 2017 | 中国科技核心 |
| 13 | Measuring baryon acoustic oscillations from the clustering of voids | Yu Liang, Cheng Zhao, Chia-Hsun Chuang, Francisco-Shu Kitaura, Charling Tao | 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 | 2016 | SCI |
| 14 | Signatures of the Primordial Universe from Its Emptiness: Measurement of Baryon Acoustic Oscillations from Minima of the Density Field | Francisco-Shu Kitaura, Chia-Hsun Chuang, Yu Liang, et al |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 2016 | SCI |
| 15 | DIVE in the cosmic web: voids with Delaunay triangulation from discrete matter tracer distributions | Cheng Zhao, Charling Tao, Yu Liang, Francisco-Shu Kitaura, Chia-Hsun Chuang | 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 | 2016 | SCI |
| 16 | The SDSS-IV Extended Baryon Oscillation Spectroscopic Survey: Overview and Early Data | Kyle S. Dawson, Jean-Paul Kneib, Yu Liang, et al | The Astronomical Journal | 2016 | SCI |
| 17 | Detecting Android Malware with Intensive Feature Engineering | Yang Manzhi, Qiaoyan Wen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2016 | EI |
| 18 | Hierarchical Clustering of Group Behaviors in Cyber Situation Awareness | Yan Zhang, Lejian Liao, Chang Xu, Manzhi Yang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2016 | EI |
| 19 | Image classification using spatial difference descriptor under spatial | Yuhui Li, Jiucheng Xu, Yifan Zhang, | Multimedia Modeling | 2016 | EI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论文作者 | 刊物名称 | 发表年份 | 期刊类别 |
|----|---|--|---|------|------|
| | pyramid matching framework | Chunjie Zhang, Hongsheng Yin, Hanqing Lu | | | |
| 20 | GUI test case generation based on Activity-Flow Graph | Lei Zhao, Dongdong Gao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2016 | EI |
| 21 | Using Neural Networks to Forecast Available System Resources: An Approach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 Yun-Fei Jia, ZhiQuan Zhou, Ke-Xian Xue, Lei Zhao, Kai-Yuan Cai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Knowledge Engineering | 2015 | SCI |
| 22 | 基于信噪比与邻域粗糙集的特征基因选择方法 | 徐久成, 李涛, 孙林, 李玉惠 | 数据采集与处理 | 2015 | 中文核心 |
| 23 | A feature selection approach of inconsistent decision systems in rough set | Lin Sun, Jiucheng Xu, Yuhui Li | Journal of Computer | 2014 | EI |
| 24 | TCG 动态二进制翻译技术研究 | 张西超, 郭向英, 赵雷 |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 2013 | 中文核心 |
| 25 | 基于服务器的 IPTV 快速频道切换技术 | 马少林, 李文耀 | 电视技术 | 2012 | 中文核心 |
| 26 | CPS 在航天器控制系统中的应用分析 | 杨孟飞, 王磊, 顾斌, 赵雷 | 空间控制技术与应用 | 2012 | 中文核心 |
| 27 | Theory of the scattering of light and surface plasmon polaritons by finite-size subwavelength met allie defects via field decomposition | Guangyuan Li, Feng Xiao, Lin Cai, Kamal Alameh, Anshi Xu | New Journal of Physics | 2011 | SCI |
| 28 | Interference and horizontal Fabry-Perot resonance on extraordinary transmission through a met allie nanoslit surrounded with grooves | Lin Cai, Guangyuan Li, Zhonghua Wang, Anshi Xu | optics letters | 2010 | SCI |
| 29 | Theory of enhanced optical transmission through a met allie nano-slit surrounded with asymmetric grooves under oblique incidence | Lin Cai, Guangyuan Li, Feng Xiao, Zhonghua Wang, Anshi Xu | Optics Express | 2010 | SCI |
| 30 | Theoretical reexamination of the cross conversion between surface plasmon polaritons and quasi-cylindrical waves | Guangyuan Li, Lin Cai, Feng Xiao, Anshi Xu | optics letters | 2010 | SCI |
| 31 | A quantitative theory and the generalized Bragg condition for surface plasmon Bragg reflectors | Guangyuan Li, Lin Cai, Feng Xiao, Yijian Pei, Anshi Xu | Optics Express | 2010 | SCI |
| 32 | Wavelength-Routed Networks With Lightpath Data Interchanges | C.Y.Li, Lin Cai, P.K.A.Wai, Victor O.K.Li, Anshi Xu | Journal of Optical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 2010 | SCI |
| 33 | 匿名通信系统集中式资源分发模型及其分析 | 曹首峰, 李忠献, 张振涛, 杨义先 |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 | 2010 | EI |
| 34 | 可转换认证加密的安全邮件协议 | 崔军, 刘琦, 张振涛, 李忠献, 杨义先 |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 2010 | EI |
| 35 | Event Handler-Based Coverage for GUI Testing | Lei Zhao, Kai-Yuan Cai | IEEE Conferences | 2010 | EI |
| 36 | On Modeling of GUI Test Profile | Lei Zhao, Kai-Yuan | IEEE Conferences | 2010 | EI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论文作者 | 刊物名称 | 发表年份 | 期刊类别 |
|----|--|--|---|------|--------|
| | | Cai | | | |
| 37 | Wide Field-of-View Free-space Optical Receiver Based on Surface Plasmon Polaritons | Cai Lin, Li Guangyuan, Xu Anshi | China Communications | 2009 | SCI |
| 38 | 基于表面等离子激元的自由空间广角接收机研究 | 蔡琳, 李光元, 徐安士 | 中国通信 | 2009 | SCI |
| 39 | Recent progress in wide field-of-view optical receivers | Li Guangyuan, Cai Lin, Xu Anshi | Chinese Science Bulletin | 2009 | SCI |
| 40 | Plasmonic Corrugated Horn Structure for Optical Transmission Enhancement | Li Guangyuan, Cai Lin, Xiao Feng, Xu Anshi | Chinese Physics Letters | 2009 | SCI |
| 41 | 3G 实体认证协议及技术规范的综述与安全分析 | 曹晨磊, 张茹, 钮心忻, 周琳娜, 张振涛 |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2009 | EI |
| 42 |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totype system for wireless network's trusted access architecture | Jun Cui, Zhentao Zhang, Yixian Yang, Peng Gao | IEEE 会议论文 | 2009 | EI |
| 43 | Improving Software Testing Cost-Effectiveness through Dynamic Partitioning | ZhiQuan Zhou, Arnaldo Sinaga, Lei Zhao, Willy Susilo, Kai-Yuan Cai | IEEE Conferences | 2009 | EI |
| 44 | On the Online Parameter Estimation Problem in Adaptive Software Testing | Kai-Yuan Cai, Tsong Yueh Chen, Yong-Chao Li, Yuen Tak Yu, Lei Zhao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Knowledge Engineering | 2008 | SCI |
| 45 | An Optical Crosspoint Buffered Switching Architecture | Lin Cai, C.Y Li, P.K.A Wai, Yongqi He, Anshi Xu | IEEE Conferences | 2008 | EI |
| 46 |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ftware Aging and Related Parameters | Yun-Fei Jia, Xiu-E Chen, Lei Zhao, Kai-Yuan Cai | IEEE Conferences | 2008 | EI |
| 47 | A Crosstab-based Statistical Method for Effective Fault Localization | Eric Wong, Tingting Wei, Yu Qi, Lei Zhao | IEEE Conferences | 2008 | EI |
| 48 | 基于无监督学习的数据清洗算法 | 孙铁民, 于杰, 尚程, 田大新, 张丽华 | 吉林大学学报 | 2008 | 中国科技核心 |

4、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

公司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网络行业协会等多家标准化组织的会员单位；累计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内容涵盖移动互联网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等领域，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适用范围 | 实施时间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适用范围 | 实施时间 |
|----|---------------------|---------------------------|--|------------|
| 1 | YD/T 3212-2017 |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接口规范 | 适用于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加速、下载加速、流媒体加速等服务的 CDN 业务经营者所建设的业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2017.01.09 |
| 2 | YD/T 3213-2017 |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接口测试方法 | 适用于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测评和评估 | 2017.01.09 |
| 3 | YD/T 3165-2016 |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适用于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加速、下载加速、流媒体加速等服务的 CDN 业务经营者所建设的业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2016.07.11 |
| 4 | YDB 164-2015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系统企业侧平台检测要求 | 适用于对基础电信企业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系统企业侧平台的检测 | 2015.11.05 |
| 5 | YDB 163-2015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系统企业侧平台能力要求 | 适用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内的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信息平台 | 2015.11.05 |
| 6 | YD/T 2846-2015 | 移动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体系架构 | 适用于国家互联网应急技术处理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安全厂商、政府、行业和公众用户等实体开展移动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工作，也可为其他相关组织或公众研究和解决移动互联网安全问题提供参考 | 2015.07.01 |
| 7 | YD/T 2849-2015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疑似样本报送接口规范 | 适用于移动互联网恶意代码疑似样本报送及信息数据交互使用 | 2015.07.01 |
| 8 | YD/T 2848.2-2015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检测方法 第 2 部分：终端侧 | 适用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及个人对移动互联网终端侧恶意程序的检测 | 2015.07.01 |
| 9 | YD/T 2848.1-2015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检测方法 第 1 部分：网络侧 | 适用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的网络侧监测、分析和处理 | 2015.07.01 |
| 10 | YD/T 2847-2015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管理平台数据接口规范 | 适用于国家互联网应急协调组织、移动通信运营企业等机构对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事件的监测与处置 | 2015.07.01 |
| 11 | YD/T 2439-2012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 | 适用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认定及恶意程序信息数据交换 | 2012.12.28 |
| 12 | YD/T 2250-2011 | 无线应用协议（WAP）系统安全框 | 适用于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承载的 WAP 系统 | 2011.06.01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适用范围 | 实施时间 |
|----|-------------------|----------------------|--------------------------|------------|
| | | 架指南 | | |
| 13 | YD/T 2249-2011 | 多媒体消息服务（MMS）系统安全框架指南 | 适用于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承载的多媒体消息服务系统 | 2011.06.01 |
| 14 | YD/T 2093-2010 | 网上营业厅安全防护检测要求 | 适用于公众电信网中的网上营业厅 | 2011.01.01 |
| 15 | YD/T 2092-2010 | 网上营业厅安全防护要求 | 适用于公众电信网中的网上营业厅 | 2011.01.01 |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1、主要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 序号 | 在研项目 | 经费投入（万元） | 拟达到的目标 | 技术先进性 | 主要研发人员 |
|----|-------------------------|----------|--|--|---------|
| 1 | 第七代网络流量分析（NTA）产品 | 1,807.68 | 相比第六代网络流量分析（NTA）产品，处理性能提升 50%；支持产品云化，全面支持 OpenStack；扩展新的流量分析能力，支持丰富的应用场景 | 采用超高速码流匹配技术，一次数据、多种规则、一次匹配，多次解析；并行协议栈还原技术，采用多线程技术将捕获的以太网数据报文还原成应用层数据进行高效分析处理的技术；支持虚拟化编排，灵活扩展虚拟化部署，动态优化采集机与存储资源的利用率，更加高效地实现工作负载虚拟化以降低成本；开发基于 AI 技术实现对加密流量的检测和识别技术 | 蔡琳、田野等 |
| 2 | 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 926.11 | 提升模型的鲁棒性，有效应对攻击对抗威胁检测场景；综合运用海量数据来构建黑产情报知识图谱，支持威胁溯源和预测预警；实现安全编排、自动化及快速响应，以提高安全运营的效率 | 基于 AI 和威胁情报的决策模型，解决复杂攻击场景下威胁响应、预测预警，以及自动编排响应，打造全方位态势感知能力和自适应安全防御体系 | 傅强、阿曼太等 |
| 3 | 基于大数据和边缘计算的新一代融合型电信增值业务 | 1,293.42 | 基于大数据分析、边缘计算、智能化应用等技术，实现“云—网—边—端”联动的数据融合、网络融合、场景融合型电信增值业务 | 基于大数据分析、边缘计算、敏捷连接、数据融合、智能化应用等技术，能够满足未来网络场景下的电信增值服务需要；基于用户感知的背景流量 | 杨满智、梁彧等 |

| 序号 | 在研项目 | 经费投入（万元） | 拟达到的目标 | 技术先进性 | 主要研发人员 |
|----|---------------------|----------|--|---|---------|
| | | | | 过滤技术,实现应用场景的精细化识别与画像 | |
| 4 | 基于云网一体化的端到端网络智能优化技术 | 1,776.93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云网一体化、NFV 环境下的通信网络端到端的信令分析和网络指标的优化;实现面向业务和应用的端到端质量分析、优化、流量调度及能力开放 | 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软件定义存储的开放架构,采用人工智能的网络优化、智能流量调度等技术,满足新业务场景下的网络优化业务需求 | 王杰、侯立冬等 |

2、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左右,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具有一贯性,变动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年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 | 12,756.91 | 11,381.06 | 7,642.67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513.09 | 50,634.50 | 43,019.19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41% | 22.48% | 17.77%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1,428.41 | 89.59% | 10,359.99 | 91.03% | 6,990.10 | 91.46% |
| 交通差旅费 | 433.68 | 3.40% | 324.58 | 2.85% | 282.14 | 3.69% |
| 办公费 | 51.85 | 0.41% | 51.87 | 0.46% | 46.25 | 0.61% |
| 服务费 | 72.06 | 0.56% | 90.02 | 0.79% | 70.23 | 0.92% |
| 低值易耗品 | 27.01 | 0.21% | 39.62 | 0.35% | 59.72 | 0.78% |
| 房租水电费 | 26.62 | 0.21% | 13.37 | 0.12% | 3.60 | 0.05% |
| 折旧摊销 | 691.58 | 5.42% | 488.77 | 4.29% | 166.43 | 2.18% |
| 其他费用 | 25.70 | 0.20% | 12.84 | 0.11% | 24.19 | 0.32% |
| 合计 | 12,756.91 | 100.00% | 11,381.06 | 100.00% | 7,642.67 | 100.00% |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并不断通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为国家和行业储备、培育网络空间安全复合型人才。目前，公司已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成立内容安全联合实验室，并于 2018 年 10 月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推进信息安全人才的建设与交流。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
| 核心技术人员（人） | 6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385 |
| 员工总数（人） | 783 |
| 研发人员占比 | 49.17% |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杨满智先生，2005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密码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项目经理，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 2 项，另有 3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表论文 13 篇，并参与制定 5 项行业标准；曾荣获北京市“海英人才”、“国家网络安全实验平台项目专家”、“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个人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并被中国互联网协会第四届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聘任为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负责人、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产品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蔡琳先生，201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表论文 10 篇，曾荣获北京市“海英人才”荣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嘉萱科技总经理、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负责人。在通信网与互联网的

一体化采集技术、流量牵引技术、旁路阻断技术以及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王杰先生，2009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原大庆石油学院）软件技术专业，专科学历。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1项。现任公司监事、副技术负责人。在应急协调处置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产品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傅强先生，2003年就读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2017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会展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2项。现任公司副技术负责人、监事。在业务态势感知技术、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引擎研判技术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田野先生，2005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2项。现任公司基础研发中心副经理。在通信网与互联网的一体化采集技术、流量牵引技术、旁路阻断技术、PB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梁彧先生，201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天体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2项，发表SCI论文8篇。现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在基于AI的数据挖掘技术、智能终端防护技术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设置绩效考核机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并以此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流失的情形。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除梁彧先生于 2017 年毕业并于当年加入公司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成立以来，明确了“成就客户、结果导向、勇于创新、崇尚奋斗者”的企业价值观，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不断推出客户满意的产品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紧跟国家和全球技术发展潮流，不断更新迭代安全技术和产品，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体系的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

1、技术创新的管理机制保障

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是公司不断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公司自 2015 年起引入 CMMI 研发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该体系的完整要求进行研发过程控制，确保了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为进一步鼓励创新，公司自 2018 年起引入并实施以创新结果导向的目标和关键成果（OKR）考核体系，针对每个研发产品的目标和关键成果的技术创新性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直接与研发人员的晋升、奖金挂钩。

2、技术创新的组织架构保障

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是公司不断技术创新的外在保证。目前公司已设立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平台研发中心、智能管道研发中心、融合管道研发中心、用户体验中心等研究和开发部门，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和研发。其中，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创新部门，包括水滴攻防安全实验室、暗影移动安全实验室、星辰应用创新实验室、深空内容感知实验室、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猎隼信令安全实验室、天机业务风控实验室等七大实验室，分别专注于攻防安全、移动安全、应用创新、内容感知、人工智能、信令安全、业务风控等七大方向前沿核心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开发。

3、技术创新的运行资源保障

持续的研发经费和人才投入是保障公司不断技术创新的源泉。一方面，公司大量投入研究经费，用于核心技术迭代和前沿技术跟踪，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 左右；另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

通过高效的管理机制、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持续的资源投入，公司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提前布局国际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设立子公司香港恒安，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自 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运行良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满足科创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自 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运行良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度，满足科创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 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运行良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满足科创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鲁红、钟钢、郝叶力、朱立军、许二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满足科创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独立董事为鲁红、钟钢、郝叶力、冯章、许二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鲁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的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环境。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的董事王宇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满足科创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2019年3月29日，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金红、杨满智、郝叶力组成，由金红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金红、鲁红、钟钢组成，由鲁红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红、钟钢、许二宁组成，由钟钢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红、鲁红、冯章组成，由冯章担任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研究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科创板相关制度要求，审议通过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了产品、服务质量和资产安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按照控制制度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9年3月14日，大华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25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所拥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红女士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或第三人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但经股份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外。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金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红持有公司 23.66%的股份；宋爱平等 19 人持有公司 14.69%的股份，金红与宋爱平等 19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控股、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阮伟立 | 董事 | 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经理 | 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经理 |
| | | 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练叔凡 | 董事 | 上海智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上海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黄海波 | 董事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周逵 | 董事 |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INC.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Yitu limited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Jianpu Technology Inc.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Pony AI Inc.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Dada Nexus Limited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北京圆心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小叶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蜜芽宝贝（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北京小易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钟钢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关联自然人担任合伙人 |
| 鲁红 | 独立董事 | 北京不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成都傲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 | 上海宏睿油气田径向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
| | | 西藏君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
| | | 欢悦互娱控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
| 宋爱平 | - | 沈阳国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被吊销）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 辽阳康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被吊销） | 总经理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
| | | 沈阳康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被吊销） | 总经理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担任总经理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实际控制企业 | 持股/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周逵 | 董事 |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部分主体 | - |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企业 |
| 鲁红 | 独立董事 | 北京不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 |
| | | 西藏君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 | 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 |
| 宋爱平 | - | 沈阳国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被吊销） | 100%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
| | | 辽阳康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被吊销） | 80%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

（七）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实际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 股权 |
| 2 | 启明星辰投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不 | 启明星辰持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资 |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有其 100% 股权 |
| 3 |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 股权 |
| 4 |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启明星辰持有其 90% 股权 |
| 5 | Venusense HK Limited | - |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 股权 |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林芝利新，系原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2、丁珂、龚莉、潘宇东、朱立军、刘长永、李铮、塔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硕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张鸿江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八、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68.80 | 400.76 | 359.83 |

注：上述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为支付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1 | 启明星辰 | 70.16 | 368.41 | 85.30 |
| 合计 | | 70.16 | 368.41 | 85.30 |
|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11% | 0.73% | 0.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信息安全项目、提供服务，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与关联销售相关的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 | 启明星辰 | 201.96 | 353.34 | 131.74 |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1 | 启明星辰 | 44.80 | 14.96 | 6.42 |
| 合计 | | 44.80 | 14.96 | 6.42 |
|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16% | 0.06% | 0.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主要采技术服务、网闸等，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与关联采购相关的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预付账款 | 启明星辰 | - | - | 10.50 |
| 应付账款 | 启明星辰 | - | - | 7.88 |

4、关联租赁

根据 2016 年 2 月 17 日租赁双方签署的《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 B406（建筑面积为 19.08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金额 (万元) |
|----|--------|------|------------|------------|--------------|
| 1 | 金红 | 发行人 | 2015-12-30 | 2016-12-29 | 500.00 |
| 2 | 阮伟立 | 发行人 | 2015-12-30 | 2016-12-29 | 500.00 |
| 3 | 金红、阮伟立 | 发行人 | 2015-10-26 | 2016-10-25 | 1,000.00 |
| 4 | 金红、阮伟立 | 发行人 | 2012-7-18 | 2017-7-17 | 800.00 |
| 5 | 金红 | 发行人 | 2017-6-26 | 2018-6-25 | 10,000.00 |
| 6 | 阮伟立 | 发行人 | 2017-6-26 | 2018-6-25 | 10,000.00 |
| 7 | 金红 | 发行人 | 2018-6-25 | 2019-6-24 | 10,000.00 |
| 8 | 阮伟立 | 发行人 | 2018-6-25 | 2019-6-24 | 10,000.00 |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购销产生的关联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归属年度 | 拆出金额 |
|-----|---------|--------|
| 金红 | 2016 年度 | 972.34 |
| 金红 | 2017 年度 | 27.71 |
| 刘长永 | 2016 年度 | 41.00 |
| 刘长永 | 2017 年度 | 125.00 |
| 杨满智 | 2016 年度 | 120.00 |
| 蔡琳 | 2016 年度 | 100.00 |
| 戴海彬 | 2016 年度 | 10.00 |

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经到期，公司收回了借款并收取了相应的利息。对关联方金红在 2016 年、2017 年拆出资金产生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29.00 万元、0.14 万元；对关联方刘长永在 2016 年、2017 年拆出资金产生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17.19 万元、1.10 万元；对关联方杨满智在 2016 年、2017 年拆出资金产生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6.81 万元、0.80 万元；对关联方蔡琳在 2016 年拆出资金产生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3.15 万元；对关联方戴海彬在 2016 年、2017 年拆出资金产生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1.94 万元、0.51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启明星辰 | 3.60 | - | 15.20 |
| | 金红 | - | 35.99 | 35.85 |
| | 杨满智 | - | 10.53 | 44.73 |
| | 刘长永 | 2.37 | 48.54 | 38.60 |
| | 赵子安 | 2.96 | 1.26 | - |
| | 蔡琳 | - | 3.15 | 3.15 |
| | 戴海彬 | - | 4.25 | 72.90 |
| | 李成圆 | 2.09 | - | 0.37 |
| | 吕雪梅 | - | - | 0.04 |
| | 王阿丽 | - | - | 0.20 |
| | 王勇 | - | 4.20 | - |
| | 吴涛 | - | - | 22.00 |
| | 张秋科 | 3.26 | 1.81 | 1.81 |
| 其他应付款 | 启明星辰 | - | 3.40 | - |
| | 杨满智 | - | 34.75 | 44.33 |
| | 金红 | 4.90 | 72.27 | 314.11 |
| | 胡兵 | 0.57 | 1.29 | - |
| | 王杰 | 1.24 | - | - |
| | 傅强 | 1.36 | 1.21 | - |

| 科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 蔡琳 | 0.31 | 8.97 | 1.03 |
| | 陈晓光 | 3.87 | 11.49 | 11.99 |
| | 王宇 | 0.84 | - | 1.12 |
| | 扈娟娟 | 0.01 | 0.58 | - |
| | 龚莉 | - | - | 0.47 |
| | 塔娜 | - | - | 0.07 |
| | 戴海彬 | 4.02 | 5.41 | - |
| | 高俊峰 | 0.44 | 21.30 | 18.25 |
| | 李成圆 | - | 1.15 | - |
| | 林银峰 | 0.52 | 0.44 | 1.69 |
| | 吕雪梅 | 0.56 | 0.65 | - |
| | 钱明杰 | - | 0.43 | - |
| | 王阿丽 | 0.44 | 0.25 | - |
| | 王勇 | 1.44 | - | 48.30 |
| | 吴涛 | 0.67 | 0.89 | 38.71 |
| | 依俐 | 2.45 | 2.80 | 9.78 |
| | 张秋科 | - | 1.72 | 46.58 |
| | 赵国营 | 2.65 | 3.10 | 3.79 |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

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的决策权限

（一）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证券部，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由证券部按照审批权限确定需要履行的程序。公司财务部门还应定期将关联交易汇总信息告知证券部。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对于业务、管理中不能自行确定的关联方识别或者关联交易处理事宜，应主动咨询证券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做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声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红、钟钢、郝叶力、许二宁、冯章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

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业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恒安嘉新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已就规范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人已向股份公司披露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47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的产品为智力密集型产品，其更新迭代快，对技术创新性要求高，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认可度将直接影响销售收入与盈利状况。2016年至2018年，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7%、22.48%和20.41%。研发投入力度及其成果转化效率将对公司产品成本、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硬件设备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交付部门将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辅材进行组装和检测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并经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筛查后，最终交付给客户使用。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向已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

公司客户回款多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但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大与资信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空间已颇具规模。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测算，2018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545.49亿元，较2017年的439.2亿元上升24.20%。行业市场认可度排名靠前的主要企业有任子行、绿盟科技、天融信、永鼎致远等企业。

公司积极在网络空间各领域开展安全布局，在通信网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和“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加大投入，形成“智慧安全大脑”驱动的“云—网—边—端”一体化技术路线，并开发出网络安全空间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产品线和诸多科研成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近年来，得益于政府和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信息安全行业得以蓬勃发展。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安全、高效、可信赖的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所处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二、财务报表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55,149,482.18 | 187,988,654.65 | 169,668,425.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54,374,079.31 | 312,183,939.93 | 227,616,678.32 |
| 预付款项 | 965,427.96 | 2,642,156.34 | 2,326,757.02 |
| 其他应收款 | 18,596,803.91 | 10,040,058.54 | 8,093,217.19 |
| 存货 | 154,193,137.54 | 134,080,786.97 | 111,712,521.2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672,393.13 | 1,658,967.70 | 500,262.18 |
| 流动资产合计 | 809,951,324.03 | 648,594,564.13 | 519,917,861.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7,925,525.82 | 26,713,031.31 | 9,221,736.88 |
|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 718,779.19 | 1,503,485.95 | 2,828,731.61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0,511.70 | 542,169.95 | 1,012,699.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56,314.56 | 2,150,445.33 | 1,378,993.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961,131.27 | 30,909,132.54 | 14,442,161.24 |
| 资产总计 | 832,912,455.30 | 679,503,696.67 | 534,360,022.9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8,913,100.62 | 286,308,285.60 | 205,826,956.00 |
| 预收款项 | 37,559,310.50 | 26,939,325.49 | 3,639,109.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448,323.96 | 17,371,450.45 | 15,420,471.42 |
| 应交税费 | 34,350,097.02 | 24,176,647.66 | 14,764,239.16 |
| 其他应付款 | 14,508,277.12 | 6,732,166.47 | 22,633,748.52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 - | -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7,079,109.22 | 361,827,875.67 | 262,484,524.6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5,818,450.16 | 3,728,206.53 | 1,895,948.77 |
| 递延收益 | 7,929,166.67 | 2,227,500.00 | 3,804,722.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747,616.83 | 15,955,706.53 | 15,700,671.00 |
| 负债合计 | 390,826,726.05 | 377,783,582.20 | 278,185,195.68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77,910,000.00 | 75,000,000.00 | 73,941,666.67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239,904,762.32 | 199,092,602.40 | 171,058,333.33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562,910.85 | 3,167,606.58 | 1,450,590.36 |
| 未分配利润 | 110,708,056.08 | 24,459,905.49 | 9,724,236.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42,085,729.25 | 301,720,114.47 | 256,174,827.2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42,085,729.25 | 301,720,114.47 | 256,174,827.2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832,912,455.30 | 679,503,696.67 | 534,360,022.9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25,130,909.82 | 506,344,987.61 | 430,191,894.08 |
| 其中：营业收入 | 625,130,909.82 | 506,344,987.61 | 430,191,894.08 |
| 二、营业总成本 | 541,322,003.57 | 478,451,469.08 | 398,983,882.60 |
| 其中：营业成本 | 286,695,488.15 | 261,225,727.02 | 249,275,720.62 |
| 税金及附加 | 7,339,495.71 | 6,023,267.70 | 4,618,055.39 |
| 销售费用 | 61,778,525.48 | 49,141,331.90 | 38,162,665.38 |
| 管理费用 | 53,447,381.77 | 42,994,516.01 | 25,998,986.1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127,569,052.58 | 113,810,649.04 | 76,426,662.03 |
| 财务费用 | -645,971.06 | -1,389,800.55 | -553,903.11 |
| 其中：利息费用 | 46,705.60 | 43,021.60 | 524,346.24 |
| 利息收入 | 1,060,566.43 | 1,711,470.22 | 1,276,259.50 |
| 资产减值损失 | 5,138,030.94 | 6,645,777.96 | 5,055,696.10 |
| 加：其他收益 | 17,325,241.08 | 15,758,970.4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3,698.63 | - | 403,698.6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1,587,845.96 | 43,652,488.93 | 31,611,710.1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118.53 | 6,830.68 | 10,234,824.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5,116.71 | 30,057.5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1,610,964.49 | 43,654,202.90 | 41,816,476.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4,967,509.63 | 1,797,810.59 | 2,656,019.0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643,454.86 | 41,856,392.31 | 39,160,457.7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643,454.86 | 41,856,392.31 | 39,160,457.7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643,454.86 | 41,856,392.31 | 39,160,457.74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 - |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6,643,454.86 | 41,856,392.31 | 39,160,457.74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6,643,454.86 | 41,856,392.31 | 39,160,457.7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2601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2601 | | |

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不适用于计算每股收益指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86,685,859.15 | 498,653,996.09 | 345,647,375.6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70,756.31 | 6,423,310.52 | 4,828,849.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93,376.40 | 34,350,360.85 | 58,864,575.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7,649,991.86 | 539,427,667.46 | 409,340,801.1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0,496,816.73 | 195,646,090.64 | 224,068,019.8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8,051,100.46 | 177,150,613.61 | 119,409,729.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0,847,891.49 | 32,383,356.10 | 28,087,159.1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746,597.44 | 96,964,791.70 | 73,234,485.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9,142,406.12 | 502,144,852.05 | 444,799,394.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492,414.26 | 37,282,815.41 | -35,458,593.0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3,698.63 | - | 403,698.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9,967.50 | 4,209,101.00 | 18,414,429.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363,666.13 | 4,209,101.00 | 138,818,127.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65,838.99 | 25,634,385.31 | 7,721,780.4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27,101.00 | 12,433,4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165,838.99 | 29,061,486.31 | 140,155,220.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802,172.86 | -24,852,385.31 | -1,337,092.8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867,000.00 | - | 18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300,000.00 | 5,0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5,000,000.0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67,000.00 | 300,000.00 | 220,03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2,157.37 | 200,000.00 | 25,426,206.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733.63 | 7,848.12 | 538,488.5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 | 500,000.00 | 2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1,891.00 | 707,848.12 | 50,964,694.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155,109.00 | -407,848.12 | 169,065,305.1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139,478.12 | 12,022,581.98 | 132,269,619.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7,513,674.14 | 165,491,092.16 | 33,221,472.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2,374,196.02 | 177,513,674.14 | 165,491,092.16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24,198,446.07 | 160,787,708.85 | 166,495,714.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33,397,324.44 | 294,523,152.65 | 223,946,704.22 |
| 预付款项 | 309,821.89 | 150,415.10 | 273,495.54 |
| 其他应收款 | 10,012,678.84 | 9,248,402.97 | 7,133,789.39 |
| 存货 | 157,762,328.26 | 123,905,691.79 | 110,799,780.3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552,015.12 | 645,235.36 | 103,824.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749,232,614.62 | 589,260,606.72 | 508,753,308.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1,400,000.00 | 30,610,000.00 | 1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3,516,503.23 | 20,549,881.05 | 6,583,871.23 |
|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 633,155.78 | 312,207.00 | 534,605.8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394.48 | 429,577.99 | 751,761.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24,506.38 | 2,150,365.72 | 1,378,993.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9,281,559.87 | 54,052,031.76 | 24,249,231.98 |
| 资产总计 | 828,514,174.49 | 643,312,638.48 | 533,002,540.0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150,000.00 | 1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8,000,505.84 | 258,912,095.18 | 207,753,416.39 |
| 预收款项 | 37,448,600.77 | 26,366,416.90 | 3,639,109.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622,560.84 | 15,223,889.35 | 14,433,425.23 |
| 应交税费 | 32,537,298.34 | 22,582,277.14 | 13,962,303.73 |
| 其他应付款 | 16,367,869.02 | 8,748,867.13 | 28,222,710.5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1,976,834.81 | 331,983,545.70 | 268,110,965.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5,401,502.20 | 3,556,524.61 | 1,895,948.77 |
| 递延收益 | 7,929,166.67 | 2,122,500.00 | 3,489,722.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330,668.87 | 5,679,024.61 | 5,385,671.00 |
| 负债合计 | 375,307,503.68 | 337,662,570.31 | 273,496,636.46 |
| 股东权益： |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股本 | 77,910,000.00 | 75,000,000.00 | 73,941,666.67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239,667,562.32 | 198,974,002.40 | 171,058,333.33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562,910.85 | 3,167,606.58 | 1,450,590.36 |
| 未分配利润 | 122,066,197.64 | 28,508,459.19 | 13,055,313.25 |
| 股东权益合计 | 453,206,670.81 | 305,650,068.17 | 259,505,903.6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828,514,174.49 | 643,312,638.48 | 533,002,540.0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82,428,357.76 | 426,512,799.75 | 407,110,219.08 |
| 减：营业成本 | 276,253,073.86 | 201,626,661.53 | 240,560,941.70 |
| 税金及附加 | 6,603,549.11 | 5,569,351.85 | 4,429,284.73 |
| 销售费用 | 46,151,408.66 | 42,318,903.40 | 35,707,348.03 |
| 管理费用 | 42,698,547.59 | 35,114,712.94 | 21,469,330.57 |
| 研发费用 | 114,087,262.29 | 107,437,527.08 | 70,631,696.02 |
| 财务费用 | -633,026.83 | -1,426,781.93 | -593,117.05 |
| 其中：利息费用 | 3,568.81 | 4,004.26 | 479,213.51 |
| 利息收入 | 977,413.22 | 1,688,963.21 | 1,265,163.36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92,768.09 | 6,401,814.15 | 4,959,043.12 |
| 加：其他收益 | 16,067,006.57 | 14,894,167.2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3,698.63 | - | 403,698.6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9,395,480.19 | 44,364,777.93 | 30,349,390.5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531.32 | 5,763.89 | 10,105,782.97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5,116.71 | 30,057.5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9,412,011.51 | 44,365,425.11 | 40,425,116.02 |
| 减：所得税费用 | 5,458,968.79 | 1,791,555.42 | 2,656,019.0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3,953,042.72 | 42,573,869.69 | 37,769,096.94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3,953,042.72 | 42,573,869.69 | 37,769,096.94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3,953,042.72 | 42,573,869.69 | 37,769,096.9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31,802,682.27 | 429,748,808.09 | 324,129,061.3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60,209.34 | 5,801,088.83 | 4,828,849.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26,742.65 | 42,638,824.04 | 63,699,693.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8,589,634.26 | 478,188,720.96 | 392,657,604.9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6,157,998.67 | 156,437,102.53 | 209,510,659.9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9,366,952.70 | 164,393,858.15 | 110,107,677.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626,674.34 | 29,285,933.63 | 27,362,786.5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45,435.02 | 104,245,503.70 | 73,152,10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3,897,060.73 | 454,362,398.01 | 420,133,225.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07,426.47 | 23,826,322.95 | -27,475,620.8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3,698.63 | - | 403,698.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9,967.50 | 4,209,101.00 | 18,414,429.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363,666.13 | 4,209,101.00 | 138,818,127.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69,019.96 | 20,550,051.22 | 5,652,887.3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790,000.00 | 15,610,000.00 | 1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27,101.00 | 12,433,4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959,019.96 | 39,587,152.22 | 138,086,327.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595,353.83 | -35,378,051.22 | 731,800.2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867,000.00 | - | 180,000,000.0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 | 4,5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867,000.00 | 150,000.00 | 209,53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 | 100,000.00 | 25,015,206.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88.13 | 3,924.06 | 525,545.2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 | 500,000.00 | 2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53,788.13 | 603,924.06 | 50,540,751.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013,211.87 | -453,924.06 | 158,989,248.4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889,568.43 | -12,005,652.33 | 132,245,427.8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312,728.34 | 162,318,380.67 | 30,072,952.8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1,423,159.91 | 150,312,728.34 | 162,318,380.67 |

三、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安嘉新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¹ | 北京 | 3,428.57 | 100.00% |
| 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 ² | 天津 | 100.00 | 100.00% |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1,000.00 | 100.00% |
| 嘉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00 | 100.00% |
| 国嘉网信（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10.00 | 100.00% |
| 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武汉 | 1,000.00 | 100.00% |
| 威海恒安威信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 1,000.00 | 100.00% |
| 香港恒安嘉新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 万港元 | 100.00% |

注：

1.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28.57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00万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出资428.57万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投资款根据投资协议和业务实质按“明股实债”进行会计处理，故公司对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
2. 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 合并范围公司 |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年度 |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
|------------------|------------|------------|
| 嘉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 | 新设 |
| 国嘉网信（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2017年 | 新设 |
| 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2017年 | 新设 |
| 威海恒安威信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新设 |
| 香港恒安嘉新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新设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

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0 | 1.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商品过程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是商业银行，一般不会出现支付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是出票人，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00 | 5.00 | 31.67 |
| 办公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00 | 5.00 | 19.00 |
| 运输工具 | 平均年限法 | 4.00 | 5.00 | 23.75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使用权 | 3.00 年 | 产品预计使用寿命 |
| 非专利技术 | 10.00 年 | 产品预计使用寿命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
| 装修费 | 受益期限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仅涉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

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 2017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通过持股平台授予职工的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费用，并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类型主要包括解决方案收入、软件及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其中：

解决方案收入需要经过软硬件的安装、设计、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以达到用户使用的要求，系统的交付需要经双方验收，此类业务在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软件及技术开发收入在交付相关成果，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如约定了服务期限，且不以工作量或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的，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均匀确认收入，如果以工作量或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的，在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增值服务收入在获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

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

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随后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就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文件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会计报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时废止，随后 2018 年 9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就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上述要求编制。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2008]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22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1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1.63 |
| 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5.45 | 886.44 | 521.02 |

| 序号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1.32 | 58.59 |
| 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5.37 | - | 40.37 |
| 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1 | 0.17 | 18.20 |
| 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7.12 | - |
| 7 | 小计 | 1,033.13 | 1,025.06 | 636.56 |
| 8 |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 101.77 | 100.07 | 62.74 |
| 9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31.36 | 924.99 | 573.81 |

七、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计税基础 |
|---------|---------|-----------------------|
| 增值税 | 应税增值额 | 17%、16%、6%、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0%、15%、16.5%、20%、25% |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 10% | 10% |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5% | 25% | 25% |
| 嘉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 |
| 国嘉网信（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 |
| 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25% | / | / |
| 威海恒安威信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 / |
| 香港恒安嘉新科技有限公司 | 16.5% | / | / |

注：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符合条件，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732，有效期3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按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1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8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为其获利第一年，故2017年度、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公司子公司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

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21 | 1.79 | 1.98 |
| 速动比率（倍） | 1.71 | 1.41 | 1.5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6.92% | 55.60% | 52.0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30% | 52.49% | 51.3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67 | 4.02 | 3.46 |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0 | 1.84 | 2.5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97 | 2.09 | 2.1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1,481.80 | 5,363.61 | 4,754.4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664.35 | 4,185.64 | 3,916.0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732.99 | 3,260.65 | 3,342.2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41% | 22.48% | 17.7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66 | 0.50 | -0.4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45 | 0.16 | 1.79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期间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2018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89 | 1.2601 | 1.260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39 | 1.1386 | 1.1386 |
| 2017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10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7 | / | / |
| 2016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93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57 | / | / |

注：公司于2017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不适用于计算每股收益指标。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一）业务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59,251.43 | 94.78% | 43,328.03 | 85.57% | 39,784.66 | 92.48% |
| 其中：网络安全 | 32,246.09 | 51.58% | 26,088.33 | 51.52% | 16,817.52 | 39.09% |
| 内容安全 | 20,823.03 | 33.31% | 13,042.46 | 25.76% | 20,174.34 | 46.90%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1,417.15 | 2.27% | 1,858.70 | 3.67% | 575.88 | 1.34%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4,765.17 | 7.62% | 2,338.55 | 4.62% | 2,216.92 | 5.15%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1,987.09 | 3.18% | 6,369.39 | 12.58% | 2,442.43 | 5.68%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1,274.57 | 2.04% | 937.09 | 1.85% | 792.09 | 1.84%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二）地区分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北地区 | 17,842.50 | 28.54% | 19,100.50 | 37.72% | 19,720.96 | 45.84% |
| 华东地区 | 15,590.90 | 24.94% | 9,736.63 | 19.23% | 8,696.79 | 20.22% |
| 华中地区 | 10,912.80 | 17.46% | 3,721.21 | 7.35% | 2,350.35 | 5.46% |
| 华南地区 | 6,322.38 | 10.11% | 5,458.88 | 10.78% | 3,688.07 | 8.57% |
| 西南地区 | 5,115.25 | 8.18% | 6,202.11 | 12.25% | 4,112.85 | 9.56% |
| 东北地区 | 4,185.51 | 6.70% | 4,226.54 | 8.35% | 2,300.84 | 5.35% |
| 西北地区 | 2,543.76 | 4.07% | 2,188.62 | 4.32% | 2,149.33 | 5.00%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监管部及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凭借十余年的持续创新、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0.55%。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聚焦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络优化三大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上升原因如下：

（1）国家和监管机构对于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2014年2月27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2016年12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2017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网络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此外，工信部、网信办等行业监管部门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考核要求提高，新增恶意程序防护、僵尸木马防护、通信网络诈骗防护等要求。公司围绕电信运营商及安全监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合规需求及客户自身的信息安全诉求，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流量、用户和内容的增长

网络安全产品和内容安全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贡献了公司 80% 以上的收入。报告期内移动网络由 4G 向 4G+ 发展，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据和流量快速增长。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源自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流量、用户和内容的增长带来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建设和扩容升级。

在上述有利因素驱动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7.70%，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3.46%。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59,251.43 | 94.78% | 43,328.03 | 85.57% | 39,784.66 | 92.48% |
| 其中：网络安全 | 32,246.09 | 51.58% | 26,088.33 | 51.52% | 16,817.52 | 39.09% |
| 内容安全 | 20,823.03 | 33.31% | 13,042.46 | 25.76% | 20,174.34 | 46.90%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1,417.15 | 2.27% | 1,858.70 | 3.67% | 575.88 | 1.34%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4,765.17 | 7.62% | 2,338.55 | 4.62% | 2,216.92 | 5.15%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1,987.09 | 3.18% | 6,369.39 | 12.58% | 2,442.43 | 5.68%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1,274.57 | 2.04% | 937.09 | 1.85% | 792.09 | 1.84%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其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从主营业务构成看，报告期内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的收入占比均在 8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按产品线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等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网络安全产品收入分别为 16,817.52 万元、26,088.33 万元和 32,246.09 万元。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55.13%，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3.60%，主要是因为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收入的增长。

（2）内容安全

内容安全产品包括通信网络诈骗防护、IDC 安全管理等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内容安全产品收入分别为 20,174.34 万元、13,042.46 万元和 20,823.03 万元。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35.3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为运营商和管局 IDC 安全管控平台建设高峰期，而 2017 年度主要为扩容升级项目，故 2016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收入较高；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59.66%。主要是由于通信网络诈骗（包括电话诈骗和互联网诈骗）是 2018 年度网络信息安全重点监管领域，行业主管部门重视程度提升，运营商投入增加。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是对多渠道导入的网络安全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主要服务于监管部门的云平台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收入分别为 575.88 万元、1,858.70 万元、1,417.15 万元。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22.76%，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3.76%。其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收入较多，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对数据平台的建设投入增加。

（4）安全服务与工具

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是公司提供的安全评估、安全检测、漏洞扫描、平台维保等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安全服务与工具收入分别为 2,216.92 万元、2,338.55 万元、4,765.17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安全服务与工具收入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承接了多个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特种工具设备交付项目。

（5）移动互联网增值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主要为公司与运营商合作的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2,442.43万元、6,369.39万元、1,987.09万元。其中，2017年度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流量包销售收入较高。因流量包销售业务毛利较低，2018年起，公司不再开展流量包销售业务。

（6）通信网网络优化

报告期内各期，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收入分别为792.09万元、937.09万元、1,274.5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该产品为大数智能分析驱动的网络优化，目前研发重点为上层应用场景和模型的丰富提升，该产品尚处于业务拓展期。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北地区 | 17,842.50 | 28.54% | 19,100.50 | 37.72% | 19,720.96 | 45.84% |
| 华东地区 | 15,590.90 | 24.94% | 9,736.63 | 19.23% | 8,696.79 | 20.22% |
| 华中地区 | 10,912.80 | 17.46% | 3,721.21 | 7.35% | 2,350.35 | 5.46% |
| 华南地区 | 6,322.38 | 10.11% | 5,458.88 | 10.78% | 3,688.07 | 8.57% |
| 西南地区 | 5,115.25 | 8.18% | 6,202.11 | 12.25% | 4,112.85 | 9.56% |
| 东北地区 | 4,185.51 | 6.70% | 4,226.54 | 8.35% | 2,300.84 | 5.35% |
| 西北地区 | 2,543.76 | 4.07% | 2,188.62 | 4.32% | 2,149.33 | 5.00%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已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商。由于运营商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投入与信息化发展水平、经济发展程度和运营商总部所在地具有一定关系，因此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15,225.72 | 24.36% | 7,310.56 | 14.44% | 5,225.43 | 12.15% |
| 二季度 | 12,703.56 | 20.32% | 7,888.97 | 15.58% | 9,297.42 | 21.61% |
| 上半年 | 27,929.29 | 44.68% | 15,199.53 | 30.02% | 14,522.85 | 33.76% |
| 三季度 | 10,329.61 | 16.52% | 16,124.82 | 31.85% | 14,137.40 | 32.86% |
| 四季度 | 24,254.20 | 38.80% | 19,310.15 | 38.14% | 14,358.95 | 33.38% |
| 下半年 | 34,583.80 | 55.32% | 35,434.97 | 69.98% | 28,496.34 | 66.24% |
| 合计 | 62,513.09 | 100.00% | 50,634.50 | 100.00% | 43,019.19 | 100.00% |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因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客户大部分为三大运营商、工信部和网信办等政府监管部门，这些用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集中采购，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招标采购，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征，即公司在每年上半年新增订单、销售收入实现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收入实现较多。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27,318.13 | 95.29% | 20,569.10 | 78.74% | 23,326.28 | 93.58% |
| 其中：网络安全 | 12,500.04 | 43.60% | 10,319.71 | 39.50% | 6,991.62 | 28.05% |
| 内容安全 | 12,630.50 | 44.06% | 9,121.82 | 34.92% | 15,320.35 | 61.46%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383.48 | 1.34% | 411.50 | 1.58% | 161.59 | 0.65%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1,804.11 | 6.29% | 716.07 | 2.74% | 852.72 | 3.42%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785.02 | 2.74% | 5,213.93 | 19.96% | 1,332.66 | 5.35%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566.40 | 1.98% | 339.54 | 1.30% | 268.63 | 1.08% |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28,669.55 | 100.00% | 26,122.57 | 100.00% | 24,927.57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4.79%，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9.75%，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客户，基础项目后续的扩容项目多数仍由公司承建，扩容项目硬件占比较少，主要为软件和功能的升级，成本随之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4,409.61 | 85.14% | 22,373.91 | 85.65% | 21,772.47 | 87.34% |
| 直接人工 | 4,030.13 | 14.06% | 3,383.14 | 12.95% | 2,653.63 | 10.65% |
| 相关费用 | 229.80 | 0.80% | 365.52 | 1.40% | 501.48 | 2.01% |
| 合计 | 28,669.55 | 100.00% | 26,122.57 | 100.00% | 24,927.57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直接人工、相关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34%、85.65%、85.14%，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经检测后将研发的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通过调试和检测后，便可交付给客户。公司产品的加工过程简单，人工和其他费用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低。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31,933.31 | 94.36% | 22,758.92 | 92.85% | 16,458.38 | 90.97% |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中：网络安全 | 19,746.05 | 58.35% | 15,768.61 | 64.33% | 9,825.91 | 54.31% |
| 内容安全 | 8,192.53 | 24.21% | 3,920.64 | 15.99% | 4,853.98 | 26.83%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1,033.67 | 3.05% | 1,447.19 | 5.90% | 414.29 | 2.29%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2,961.06 | 8.75% | 1,622.48 | 6.62% | 1,364.21 | 7.54%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1,202.07 | 3.55% | 1,155.45 | 4.71% | 1,109.77 | 6.13%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708.16 | 2.09% | 597.55 | 2.44% | 523.46 | 2.89% |
| 合计 | 33,843.54 | 100.00% | 24,511.93 | 100.00% | 18,091.62 | 100.00% |

报告期内，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的毛利占比均高于 90%，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5.49%，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8.07%。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毛利率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53.89% | 52.53% | 41.37% |
| 其中：网络安全 | 61.24% | 60.44% | 58.43% |
| 内容安全 | 39.34% | 30.06% | 24.06% |
|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72.94% | 77.86% | 71.94% |
| 安全服务与工具 | 62.14% | 69.38% | 61.54% |
| 移动互联网增值 | 60.49% | 18.14% | 45.44% |
| 通信网网络优化 | 55.56% | 63.77% | 66.09% |
| 合计 | 54.14% | 48.41% | 42.05%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按产品线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网络安全

报告期各期，网络安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43%、60.44%和 61.24%。报告期内网络安全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网络安全产品收入保持增长，产品进入成熟期后规模效应导致毛利逐渐提高。

（2）内容安全

报告期各期，内容安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6%、30.06% 和 39.34%。报告期内，内容安全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其他产品线主要是由于 IDC 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较低。IDC 安全管理产品市场规模较大，客户一般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竞标厂家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故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内容安全产品毛利率增长到 30.06%，是因为 2017 年毛利率较高的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实现收入 2,114.2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337.74%。

2018 年度内容安全产品毛利率增长到 39.34%，是因为 2018 年 IDC 安全管理产品部分为扩容改造类项目，硬件投入较前期减少，主要体现在软件及技术的更新上。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报告期各期，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毛利率分别为 71.94%、77.86% 和 72.94%。报告期内，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产品线多为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合同，硬件占比较低。

（4）安全服务与工具

报告期各期，安全服务与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61.54%、69.38% 和 62.14%。

报告期内，安全服务与工具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项目结构和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其中，2017 年度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为安全评估、运营维护类项目，硬件占比较低，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为特种设备和工具类项目，由于涉及系统交付，毛利率较低。

（5）移动互联网增值

报告期各期，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44%、18.14% 和 60.49%。其中，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流量包销售收入较高但该业务毛利较低。

（6）通信网网络优化

报告期各期，通信网网络优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09%、63.77% 和 55.56%。报告期内，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该产品为大数据

智能分析驱动的网络优化，目前研发重点为上层应用场景和模型的丰富提升，该产品尚处于业务拓展期。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任子行 | / | 51.64% | 57.80% |
| 绿盟科技 | / | 71.16% | 77.81% |
| 美亚柏科 | 59.50% | 64.18% | 65.39% |
| 平均数 | 59.50% | 62.33% | 67.00% |
| 恒安嘉新 | 54.14% | 48.41% | 42.05%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定增长，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同属于信息安全领域，但业务结构和产品并不完全可比，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四）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62,513.09 | 23.46% | 50,634.50 | 17.70% | 43,019.19 |
| 营业利润 | 10,158.78 | 132.72% | 4,365.25 | 38.09% | 3,161.17 |
| 利润总额 | 10,161.10 | 132.76% | 4,365.42 | 4.39% | 4,181.65 |
| 净利润 | 9,664.35 | 130.89% | 4,185.64 | 6.88% | 3,916.05 |

公司利润总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4.39%，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32.76%；公司净利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6.8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30.89%；。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详见本节“（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3、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3,348.07 | 54.19% | 2,752.15 | 56.00% | 1,834.82 | 48.08% |
| 业务招待费 | 1,292.59 | 20.92% | 813.00 | 16.54% | 529.61 | 13.88% |
| 交通差旅费 | 538.44 | 8.72% | 461.98 | 9.40% | 352.18 | 9.23% |
| 服务测试费 | 181.98 | 2.95% | 180.27 | 3.67% | 233.57 | 6.12% |
| 维保费用 | 373.98 | 6.05% | 273.08 | 5.56% | 244.27 | 6.40% |
| 办公费 | 185.79 | 3.01% | 141.97 | 2.89% | 251.25 | 6.58% |
| 会议培训费 | 86.10 | 1.39% | 80.90 | 1.65% | 34.14 | 0.89% |
| 制作设计费 | 62.25 | 1.01% | 58.17 | 1.18% | 39.75 | 1.04% |
| 房租水电费 | 58.78 | 0.95% | 18.78 | 0.38% | 0.46 | 0.01% |
| 其他费用 | 49.87 | 0.81% | 133.83 | 2.72% | 296.23 | 7.76% |
| 合计 | 6,177.85 | 100.00% | 4,914.13 | 100.00% | 3,816.27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16.27 万元、4,914.13 万元、6,177.85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8.77%、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5.7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三项所占比重之和分别为 71.19%、81.95%、83.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②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有所增长。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任子行 | / | 15.64% | 15.28% |

| | | | |
|-------------|---------------|---------------|---------------|
| 绿盟科技 | / | 33.46% | 30.08% |
| 美亚柏科 | 15.70% | 14.79% | 14.35% |
| 平均数 | 15.70% | 21.30% | 19.90% |
| 恒安嘉新 | 9.88% | 9.71% | 8.87%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运营商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平台型产品较多，通过平台型产品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后续营销支出较少。

4、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632.19 | 30.54% | 970.34 | 22.57% | 708.47 | 27.25% |
| 折旧摊销 | 602.60 | 11.27% | 458.20 | 10.66% | 331.79 | 12.76% |
| 房租水电费 | 863.08 | 16.15% | 836.22 | 19.45% | 509.95 | 19.61% |
| 股份支付 | 385.52 | 7.21% | 368.89 | 8.58% | - | - |
| 低值易耗品 | 369.93 | 6.92% | 377.36 | 8.78% | 182.52 | 7.02% |
| 服务测试费 | 412.54 | 7.72% | 392.68 | 9.13% | 221.84 | 8.53% |
| 业务招待费 | 318.64 | 5.96% | 244.17 | 5.68% | 208.08 | 8.00% |
| 办公费 | 109.31 | 2.05% | 172.98 | 4.02% | 182.77 | 7.03% |
| 交通差旅费 | 516.74 | 9.67% | 339.14 | 7.89% | 71.56 | 2.75% |
| 其他费用 | 134.18 | 2.51% | 139.48 | 3.24% | 182.92 | 7.04% |
| 合计 | 5,344.74 | 100.00% | 4,299.45 | 100.00% | 2,599.90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99.90 万元、4,299.45 万元、5,344.7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65.37%、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4.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房租水电费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各期，上述四项所占比重之和分别为 59.63%、61.26%、65.17%。

公司管理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65.37%，主要原因是：

①因业务规模扩张和员工人数增加，公司新增京仪科技大厦办公室租赁，折

旧摊销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326.27 万元。

②计提股份支付 368.89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4.31%，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和行政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661.85 万元。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任子行 | / | 8.11% | 11.60% |
| 绿盟科技 | / | 12.86% | 14.31% |
| 美亚柏科 | 15.40% | 14.04% | 16.61% |
| 平均数 | 15.40% | 11.67% | 14.17% |
| 恒安嘉新 | 8.55% | 8.49% | 6.04%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公司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5、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1,428.41 | 89.59% | 10,359.99 | 91.03% | 6,990.10 | 91.46% |
| 交通差旅费 | 433.68 | 3.40% | 324.58 | 2.85% | 282.14 | 3.69% |
| 办公费 | 51.85 | 0.41% | 51.87 | 0.46% | 46.25 | 0.61% |
| 服务测试费 | 72.06 | 0.56% | 90.02 | 0.79% | 70.23 | 0.92% |
| 低值易耗品 | 27.01 | 0.21% | 39.62 | 0.35% | 59.72 | 0.78% |
| 房租水电费 | 26.62 | 0.21% | 13.37 | 0.12% | 3.60 | 0.05% |
| 折旧摊销 | 691.58 | 5.42% | 488.77 | 4.29% | 166.43 | 2.18% |
| 其他费用 | 25.70 | 0.20% | 12.84 | 0.11% | 24.19 | 0.32% |
| 合计 | 12,756.91 | 100.00% | 11,381.06 | 100.00% | 7,642.67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42.67 万元、11,381.06 万元、12,756.9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8.91%、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2.09%。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各期，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91.46%、91.03%、89.59%。

公司研发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8.91%，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2.09%，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保持增长。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任子行 | / | 12.71% | 11.64% |
| 绿盟科技 | / | 19.13% | 16.14% |
| 美亚柏科 | 13.97% | 13.64% | 15.57% |
| 平均数 | 13.97% | 15.16% | 14.45% |
| 恒安嘉新 | 20.41% | 22.48% | 17.77% |

数据来源：WIND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的研发费用取自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以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通信网、企业网等网络侧数据为驱动，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威胁研判、高性能深度包解析等核心技术，加大了在移动互联网、产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和产品上的研发投资。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4.67 | 4.30 | 52.43 |
| 减：利息收入 | 106.06 | 171.15 | 127.63 |
| 银行手续费 | 36.79 | 27.86 | 19.80 |
| 合计 | -64.60 | -138.98 | -55.39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5.39 万元、-138.98 万元、-64.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较低，利息支出较少，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407.93 | 560.62 | 250.40 |
| 存货跌价损失 | 105.87 | 103.96 | 255.17 |
| 合计 | 513.80 | 664.58 | 505.57 |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流动资产项目减值准备足额计提；各项长期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732.52 | 1,528.77 | - |
| 个税返还 | - | 47.12 | - |
| 合计 | 1,732.52 | 1,575.90 | -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575.90 万元、1,732.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性质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747.08 | 642.33 | 482.88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201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通信诈骗防止平台 | 5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2017 海淀园 1+4 研发资助专项 | 3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资金 | 94.33 | 70.75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额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性质 |
|---|---------|---------|---------|----------------|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 25.20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20.00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中关村企业改制和上市支持资金项目 | 19.57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 10.50 | 21.00 | 10.5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额 |
| 2018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8.00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7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项目 | 2.00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1.72 | 1.24 | 5.11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收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7 年度中介服务资金 | 1.00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 0.55 |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201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标准部分) | - | 64.0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2017RSA 大会展位费补贴_2017RSA 项目补贴 | - | 2.3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2016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项目 | - | 0.5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2016 年信用促进专项 | - | 0.6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 - | 17.26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 海淀园 1+4 军民融合专项补贴 | - | 40.0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公租房补贴 | 2.58 | 1.72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 海淀园 1+4 研发资助专项补贴 | - | 300.0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 信用补贴 | - | 0.1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经信委)) | - | 300.0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性质 |
|---|-----------------|-----------------|-----------------|----------------|
| 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2017 年专利资助金 | - | 0.64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信用促进专项 | - | 0.36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专利资助金 | - | - | 0.2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稳岗补贴 | - | - | 9.6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市金融办贴息款-北京银行 2014 年 500 万信用贷款 | - | - | 6.6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基金（3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专项） | - | - | 6.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中关村海淀园 2016 年 1+4 海淀区研发补贴项目补贴款 | - | - | 3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中关村海淀园信用评估补贴 | - | - | 0.1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北京中关村信促会补助款 | - | - | 0.5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工信部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移动设备恶意程序检测机房改造 | - | 25.97 | 62.3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额 |
| 发改委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验收通过-面向移动通信与互联网融合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平台产业化 | - | 40.00 | 120.00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额 |
| 合计 | 1,732.52 | 1,528.77 | 1,003.90 |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起，纳入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9、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理财产品 | 45.37 | - | 40.37 |
| 合计 | 45.37 | - | 40.37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赔偿款 | 1.49 | - | - |
| 测试费等 | 0.82 | 0.68 | 0.06 |
| 政府补助 | - | - | 1,003.90 |
| 个税返还 | | | 19.52 |
| 合计 | 2.31 | 0.68 | 1,023.48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23.48 万元、0.68 万元、2.3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起，纳入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税收滞纳金 | - | 0.51 | 0.38 |
| 捐赠支出 | - | - | 1.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 | 1.63 |
| 合计 | - | 0.51 | 3.01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1 万元、0.51 万元、0.00 万元，金额较小。

1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97.34 | 256.93 | 223.4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00.59 | -77.15 | 42.20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496.75 | 179.78 | 265.60 |
| 利润总额 | 10,161.10 | 4,365.42 | 4,181.65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4.89% | 4.12% | 6.35%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0,161.10 | 4,365.42 | 4,181.65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016.11 | 436.54 | 418.1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2.07 | -63.42 | 6.9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131.54 | 84.12 | 56.11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0.03 | -22.3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3.75 | 117.44 | 1.29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712.58 | -394.87 | -287.34 |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 - | 92.81 |
| 所得税费用 | 496.75 | 179.78 | 265.60 |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0 月重新申请通过，证书编号：GR201711002576，有效期 3 年。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条件，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732，有效期 3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1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为其获利第一年，故2017年度、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公司综合所得税率均低于10%。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1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1.63 |
| 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5.45 | 886.44 | 521.02 |
|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1.32 | 58.59 |
| 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5.37 | - | 40.37 |
| 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1 | 0.17 | 18.20 |
| 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7.12 | - |
| 7 | 小计 | 1,033.13 | 1,025.06 | 636.56 |
| 8 |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 101.77 | 100.07 | 62.74 |
| 9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31.36 | 924.99 | 573.81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 | 931.36 | 924.99 | 573.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664.35 | 4,185.64 | 3,916.05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9.64% | 22.10% | 14.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732.99 | 3,260.65 | 3,342.23 |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73.81 万元、924.99 万元、931.36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4.65%、22.10% 和 9.64%。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股东的投入、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留存收益的持续积累，公司总资产由 2016 年末的 53,436.00 万元增至 2018 年末的 83,291.2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5%。

2、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80,995.13 | 97.24% | 64,859.46 | 95.45% | 51,991.79 | 97.30% |
| 非流动资产 | 2,296.11 | 2.76% | 3,090.91 | 4.55% | 1,444.22 | 2.70% |
| 资产总计 | 83,291.25 | 100.00% | 67,950.37 | 100.00% | 53,436.00 | 100.00% |

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系公司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30%、95.45% 和 97.24%，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强。“轻资产”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运作模式有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的资产结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将资金投入到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网络的搭建以及为下游客户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固定资产投资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公司符合行业“轻资产”的资产结构特征。公司所在行业的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绿盟科技 | / | 75.78% | 68.98% |
| 任子行 | / | 40.81% | 37.47% |
| 美亚柏科 | 61.30% | 60.55% | 60.64% |
| 平均值 | 61.30% | 59.05% | 55.70% |
| 恒安嘉新 | 97.24% | 95.45% | 97.30% |

数据来源：WIND。

注：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绿盟科技和任子行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尚无法获得。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可比公司水平高，主要系：①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所致；②可比公司发行上市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和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结构合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场地和设备投入的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将逐步降低。

3、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80,995.1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16%、55.30%和 19.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5,514.95 | 19.16% | 18,798.87 | 28.98% | 16,966.84 | 32.63% |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5,437.41 | 56.10% | 31,218.39 | 48.13% | 22,761.67 | 43.78% |
| 预付款项 | 96.54 | 0.12% | 264.22 | 0.41% | 232.68 | 0.45% |
| 其他应收款 | 1,859.68 | 2.30% | 1,004.01 | 1.55% | 809.32 | 1.56% |
| 存货 | 15,419.31 | 19.04% | 13,408.08 | 20.67% | 11,171.25 | 21.49%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67.24 | 3.29% | 165.90 | 0.26% | 50.03 |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80,995.13 | 100.00% | 64,859.46 | 100.00% | 51,991.79 | 100.00%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966.84 万元、18,798.87 万元和 15,51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3%、28.98% 和 19.16%。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3.93 | 0.03% | 1.46 | 0.01% | 1.87 | 0.01% |
| 银行存款 | 14,233.49 | 91.74% | 17,749.91 | 94.42% | 16,547.24 | 97.53% |
| 其他货币资金 | 1,277.53 | 8.23% | 1,047.50 | 5.57% | 417.73 | 2.46% |
| 合计 | 15,514.95 | 100.00% | 18,798.87 | 100.00% | 16,966.8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出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而冻结的保证金。

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6 年和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6-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06.53 万元、-40.78 万元和 3,815.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的资金；②为保证公司运营过程中充足流动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具有金额较大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票据 | 649.17 | 574.79 | - |
| 应收账款 | 44,788.24 | 30,643.60 | 22,761.67 |
| 合计 | 45,437.41 | 31,218.39 | 22,761.67 |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574.79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649.17 | - | - |
| 合计 | 649.17 | 574.79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1%以内，主要原因为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较低。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零。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74.79 万元，主要系中国电信和上海欣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49.17 万元，系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46,259.66 | 31,745.23 | 23,327.02 |
| 坏账准备 | 1,471.42 | 1,101.63 | 565.36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44,788.24 | 30,643.60 | 22,761.67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 55.30% | 47.25% | 43.78%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率（%） | 46.16% | 34.63% | -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62,513.09 | 50,634.50 | 43,019.19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 71.65% | 60.52% | 52.91% |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23.46% | 17.70% | - |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主要系公司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销售时分批次收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2,761.67 万元、30,643.60 万元和 44,788.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8%、47.25%和 55.3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52.91%、60.52%和 71.65%。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绿盟科技 | / | 61.00% | 63.87% |

| | | | |
|-------------|---------------|---------------|---------------|
| 任子行 | / | 34.23% | 29.79% |
| 美亚柏科 | 39.05% | 25.43% | 26.37% |
| 平均值 | 39.05% | 40.22% | 40.01% |
| 恒安嘉新 | 71.65% | 60.52% | 52.91% |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绿盟科技，高于任子行和美亚柏科，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以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领域客户为主，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因此，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销售特征，全年的销售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7,881.94万元，增幅为34.63%，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为17.70%，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14,144.64万元，增幅为46.16%，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为23.46%，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公司在每年上半年新增订单，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实现较多，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②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由于运营商客户付款周期普遍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提高。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
|----|----|------|--------|-----------|
|----|----|------|--------|-----------|

| 项目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
|---------|----|------|-----------|------------------|
| 2018 年末 | 1 | 中国联通 | 17,817.55 | 38.52% |
| | 2 | 中国电信 | 15,142.33 | 32.73% |
| | 3 | 中国移动 | 3,319.70 | 7.18% |
| | 4 | 浩瀚深度 | 2,226.84 | 4.81% |
| | 5 | 爱立信 | 1,845.78 | 3.99% |
| | 小计 | | | 40,352.20 |
| 2017 年末 | 1 | 中国联通 | 14,478.89 | 45.61% |
| | 2 | 中国电信 | 3,751.70 | 11.82% |
| | 3 | 爱立信 | 3,565.14 | 11.23% |
| | 4 | 中国移动 | 3,460.47 | 10.90% |
| | 5 | 浩瀚深度 | 2,120.12 | 6.68% |
| | 小计 | | | 27,376.32 |
| 2016 年末 | 1 | 中国联通 | 6,651.24 | 28.51% |
| | 2 | 上海欣诺 | 4,068.46 | 17.44% |
| | 3 | 中国电信 | 3,267.74 | 14.01% |
| | 4 | 中国移动 | 2,478.84 | 10.63% |
| | 5 | 爱立信 | 2,170.82 | 9.31% |
| | 小计 | | | 18,637.10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④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8,217.28 | 82.61% | 382.17 | 1.00% |
| 1—2 年 | 6,361.55 | 13.75% | 636.16 | 10.00% |
| 2—3 年 | 1,405.70 | 3.04% | 281.14 | 20.00% |
| 3—4 年 | 168.51 | 0.36% | 84.26 | 50.00% |
| 4—5 年 | 94.62 | 0.20% | 75.70 | 80.00% |
| 5 年以上 | 12.00 | 0.03% | 12.00 | 100.00% |
| 合计 | 46,259.66 | 100.00% | 1,471.42 | |
| 账龄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5,774.96 | 81.19% | 257.75 | 1.00% |
| 1—2 年 | 4,806.79 | 15.14% | 480.68 | 10.00% |

| | | | | |
|-----------|-------------------|----------------|-----------------|-------------|
| 2—3年 | 785.02 | 2.47% | 157.00 | 20.00% |
| 3—4年 | 326.56 | 1.03% | 163.28 | 50.00% |
| 4—5年 | 44.93 | 0.14% | 35.94 | 80.00% |
| 5年以上 | 6.97 | 0.02% | 6.97 | 100.00% |
| 合计 | 31,745.23 | 100.00% | 1,101.63 | |
| 账龄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20,524.34 | 87.99% | 205.24 | 1.00% |
| 1—2年 | 2,219.28 | 9.51% | 221.93 | 10.00% |
| 2—3年 | 520.08 | 2.23% | 104.02 | 20.00% |
| 3—4年 | 56.35 | 0.24% | 28.18 | 50.00% |
| 4—5年 | 4.89 | 0.02% | 3.91 | 80.00% |
| 5年以上 | 2.08 | 0.01% | 2.08 | 100.00% |
| 合计 | 23,327.02 | 100.00% | 565.36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达 87.99%、81.19%和 82.61%，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一般通过到货款、验收款等进行分批次收款，运营商等客户信用级别高且还款能力较强，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在项目验收后的 1 年内收回，因此应收账款的账龄一般较短。

总体来说，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针对的客户多集中在运营商，其资信情况良好，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如下：

| 可比公司 | 1年以内 (含1年) | 1-2年 (含2年) | 2-3年 (含3年) | 3-4年 (含4年) | 4-5年 (含5年) | 5年以上 |
|-------------|---------------|---------------|---------------|---------------|---------------|----------------|
| 绿盟科技 | 0.5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任子行 | 5.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美亚柏科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恒安嘉新 | 1.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适中水平。整体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有力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不受个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客户资产规模大，信用级别高，还款能力强，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较少，与客户也不存在较大的争议与纠纷。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多年的过程中，并未出现大额实质性的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2.68 万元、264.22 万元和 96.54 万元，规模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5%、0.41% 和 0.12%，占比较低。2016-2018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 95.82%、95.68% 和 93.88%，占比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存货跌价计提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原材料 | 637.60 | - | 637.60 | 4.14% |
| 发出商品 | 14,770.60 | 105.87 | 14,664.72 | 95.11%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6.99 | - | 116.99 | 0.76% |
| 合计 | 15,525.19 | 105.87 | 15,419.31 | 100.00% |
| 项目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原材料 | 434.74 | - | 434.74 | 3.24% |
| 发出商品 | 13,077.30 | 103.96 | 12,973.34 | 96.76%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合计 | 13,512.04 | 103.96 | 13,408.08 | 100.00% |
| 项目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 | | | |
|-----------|------------------|---------------|------------------|----------------|
| 原材料 | 199.45 | - | 199.45 | 1.79% |
| 发出商品 | 11,226.98 | 255.17 | 10,971.80 | 98.21%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合计 | 11,426.43 | 255.17 | 11,171.25 | 100.00% |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9%、20.67% 和 19.04%，占比稳定。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出给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原材料主要系采购的光模块、辅材等材料；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发出进行加工的存货。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从具体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0,971.80 万元、12,973.34 万元和 14,664.72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趋势相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5.17 万元、103.96 万元和 105.87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09.32 万元、1,004.01 万元和 1,859.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1.55% 和 2.30%，占比较低。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49.11 万元，坏账准备 89.43 万元，期末两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90.8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租押金、投标及履约保证金。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855.67 万元，主要系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购置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用地支付给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800.00 万元的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保证金 | 1,597.30 | 81.95% | 688.45 | 64.83% | 289.12 | 34.30% |
| 押金 | 186.91 | 9.59% | 166.02 | 15.64% | 129.50 | 15.37% |
| 备用金 | 101.55 | 5.21% | 73.08 | 6.88% | 194.07 | 23.03% |
| 往来款 | 63.35 | 3.25% | 40.47 | 3.81% | 31.71 | 3.76% |
| 个人借款 | - | - | 93.84 | 8.84% | 198.41 | 23.54% |
| 合计 | 1,949.11 | 100.00% | 1,061.85 | 100.00% | 842.82 |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备注 |
|-----------|----------------|-----------------|---------------|------|------|
| 1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800.00 | 41.04%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24.65 | 6.40%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 3 |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122.12 | 6.27% | 押金 | 非关联方 |
| 4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94.50 | 4.85%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 5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2.94 | 4.26%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1,224.21 | 62.81% | | |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付房租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03 万元、165.90 万元和 2,667.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0.26%和 3.29%，占比较低。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经营状况较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占比分别为 63.85%、86.42%和 78.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792.55 | 78.07% | 2,671.30 | 86.42% | 922.17 | 63.85% |
| 无形资产 | 71.88 | 3.13% | 150.35 | 4.86% | 282.87 | 19.5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05 | 0.70% | 54.22 | 1.75% | 101.27 | 7.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5.63 | 18.10% | 215.04 | 6.96% | 137.90 | 9.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96.11 | 100.00% | 3,090.91 | 100.00% | 1,444.22 | 100.00%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542.8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92.5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39.46%。公司固定资产由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子设备 | 1,761.18 | 98.25% | 2,629.68 | 98.44% | 867.16 | 94.03% |
| 办公设备 | 17.59 | 0.98% | 21.74 | 0.81% | 26.93 | 2.92% |
| 运输设备 | 13.79 | 0.77% | 19.89 | 0.74% | 28.09 | 3.05% |
| 合计 | 1,792.55 | 100.00% | 2,671.30 | 100.00% | 922.17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持续新增电子设备采购，主要为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测试所需的办公电脑、服务器及测试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 累计折旧 |
| 电子设备 | 4,430.85 | 2,669.67 | 4,179.79 | 1,550.12 | 1,622.60 | 755.45 |
| 办公设备 | 39.63 | 22.04 | 37.94 | 16.21 | 37.54 | 10.61 |
| 运输设备 | 72.37 | 58.58 | 72.37 | 52.48 | 72.37 | 44.28 |
| 合计 | 4,542.84 | 2,750.29 | 4,290.11 | 1,618.80 | 1,732.51 | 810.34 |
| 固定资产净值 | 1,792.55 | | 2,671.30 | | 922.17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792.55 | 2,671.30 | 922.17 |
| 综合成新率 | 39.46% | 62.27% | 53.23% |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87 万元、150.35 万元和 71.88 万元，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等。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27 万元、54.22 万元、16.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办公及研发场所的装修改良支出，一般摊销方法为在房屋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7.90 万元、215.04 万元和 415.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 145.49 | 35.00% | 112.16 | 52.15% | 58.53 | 42.44% |
| 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 10.59 | 2.55% | 10.40 | 4.83% | 25.52 | 18.50% |
| 递延收益 | 79.29 | 19.08% | 21.23 | 9.87% | 34.90 | 25.31% |
| 股权激励 | 73.07 | 17.58% | 35.70 | 16.60% | - | - |
| 预计负债 | 54.02 | 13.00% | 35.57 | 16.54% | 18.96 | 13.7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53.18 | 12.80% | - | - | - | - |
| 合计 | 415.63 | 100.00% | 215.04 | 100.00% | 137.90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 | 0.50% | | 0.32% | | 0.2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股权激励费用产生，为暂时性差异，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一、坏账准备 | 1,567.41 | 1,159.48 | 598.85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05.87 | 103.96 | 255.17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小计 | 1,673.28 | 1,263.43 | 854.03 |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6 年末、2017 年末增加 409.40 万元、409.85 万元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使得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0.00 | 0.08% | 30.00 | 0.08% | 20.00 | 0.0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891.31 | 66.25% | 28,630.83 | 75.79% | 20,582.70 | 73.99% |
| 预收款项 | 3,755.93 | 9.61% | 2,693.93 | 7.13% | 363.91 | 1.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44.83 | 5.49% | 1,737.15 | 4.60% | 1,542.05 | 5.54% |
| 应交税费 | 3,435.01 | 8.79% | 2,417.66 | 6.40% | 1,476.42 | 5.31% |
| 其他应付款 | 1,450.83 | 3.71% | 673.22 | 1.78% | 2,263.37 | 8.14%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707.91 | 93.92% | 36,182.79 | 95.78% | 26,248.45 | 94.36% |
| 预计负债 | 581.85 | 1.49% | 372.82 | 0.99% | 189.59 | 0.68%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792.92 | 2.03% | 222.75 | 0.59% | 380.47 | 1.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00.00 | 2.56% | 1,000.00 | 2.65% | 1,000.00 | 3.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74.76 | 6.08% | 1,595.57 | 4.22% | 1,570.07 | 5.64% |
| 负债合计 | 39,082.67 | 100.00% | 37,778.36 | 100.00% | 27,818.5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7,818.52 万元、37,778.36 万元和 39,082.67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94.36%、95.78% 和 93.92%，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2、主要债项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小。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系向北京银行申请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票据 | 397.83 | 1,823.79 | - |
| 应付账款 | 25,493.48 | 26,807.04 | 20,582.70 |
| 合计 | 25,891.31 | 28,630.83 | 20,582.70 |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800.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97.83 | 1,023.79 | - |
| 合计 | 397.83 | 1,823.79 | - |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23.79 万元、397.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1.02%。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部分采购货款使用汇票结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汇票的接收方

均为公司原材料设备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内容。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材料设备款 | 22,371.50 | 25,459.62 | 19,962.20 |
| 应付技术服务款 | 3,093.87 | 1,274.82 | 610.70 |
| 费用性支出 | 28.11 | 72.59 | 9.80 |
| 合计 | 25,493.48 | 26,807.04 | 20,582.7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582.70 万元、26,807.04 万元和 25,493.4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设备款和技术服务费。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应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应付技术服务款相应增加所致。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维系与主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 2018 年加快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所致，公司 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13,485.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一致，且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期限 |
|----|--------------------|--------|-------|------------------|---------------|-----------------|
| 1 |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款 | 否 | 4,289.72 | 16.83% | 1 年以内； 1-2 年 |
| 2 | 铢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款 | 否 | 3,829.36 | 15.02% | 1 年以内； 1-2 年 |
| 3 | 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款 | 否 | 3,360.96 | 13.18% | 1 年以内 |
| 4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款 | 否 | 2,114.67 | 8.29% | 1 年以内 |
| 5 |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原材料采购款 | 否 | 2,050.90 | 8.04% |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15,645.60 | 61.37% | |

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向运营商等客户销售时，一般历经签订合同、到货、安装、验收等环节，客户一般按照项目实施的阶段支付款项，项目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预收项目款 | 3,755.93 | 2,693.93 | 363.91 |
| 合计 | 3,755.93 | 2,693.93 | 363.91 |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账款较前一年末分别增加 2,330.02 万元和 1,062.00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客户预付的项目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短期薪酬 | 1,995.91 | 1,601.50 | 1,441.74 |
|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11.86 | 1,524.62 | 1,384.55 |
| （2）职工福利费 | - | - | - |
| （3）社会保险费 | 83.80 | 76.46 | 56.22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5.00 | 68.36 | 50.17 |
| 工伤保险费 | 2.78 | 2.61 | 2.02 |
| 生育保险费 | 6.02 | 5.49 | 4.03 |
| （4）住房公积金 | 0.25 | 0.41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0.97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8.92 | 135.65 | 99.67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 142.90 | 130.17 | 95.64 |
| （2）失业保险费 | 6.02 | 5.48 | 4.03 |
| 辞退福利 | - | - | 0.64 |
| 合计 | 2,144.83 | 1,737.15 | 1,542.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2.05 万元、1,737.15 万元和

2,144.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4.60%和 5.49%。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 12 月份工资和预提的当年度奖金。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有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随着业务规模增大进一步增长，人均工资上涨，员工工资和计提奖金较 2016 年有所增长。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407.68 万元，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员工工资在 2018 年度有所上涨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企业所得税 | 522.71 | 15.22% | 360.77 | 14.92% | 248.30 | 16.82% |
| 增值税 | 2,603.28 | 75.79% | 1,538.05 | 63.62% | 980.48 | 66.4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6.39 | 5.13% | 180.33 | 7.46% | 74.99 | 5.08% |
| 教育费附加 | 75.59 | 2.20% | 77.28 | 3.20% | 32.14 | 2.18% |
| 地方教育附加 | 50.40 | 1.47% | 51.52 | 2.13% | 21.42 | 1.45% |
| 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 | 6.63 | 0.19% | 209.72 | 8.67% | 119.10 | 8.07% |
| 合计 | 3,435.01 | 100.00% | 2,417.66 | 100.00% | 1,476.4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476.42 万元、2,417.66 万元和 3,435.01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41.24 万元，增长 63.75%，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6 年末增加 557.57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6 年末增加 112.47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17.35 万元，增长 42.0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1,065.23 万元所致。

公司严格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单位往来款 | 1,001.32 | 59.52 | 65.04 |
| 员工往来款 | 352.94 | 399.49 | 318.45 |
| 代扣代缴社保 | 86.34 | 79.32 | 56.13 |
| 应付利息 | 10.23 | 6.75 | 3.23 |
| 代收股权款 | - | 127.47 | 1,813.36 |
| 押金 | - | 0.66 | 7.16 |
| 合计 | 1,450.83 | 673.22 | 2,263.3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单位往来款、员工往来款和代收股权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63.37 万元、673.22 万元和 1,450.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1.78%和 3.71%。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590.15 万元，主要系支付完毕代收股权款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77.61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工信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825.00 万元单位往来款所致。公司与工信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2018 年工业互联网任务 11.1 基于 SaaS 模式的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预警监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1,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获配专项资金 675.00 万元，其他三家单位共获配专项资金 825.00 万元。公司将已取得但尚未支付给上述三家单位的专项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产品质量保证 | 564.55 | 306.59 | 149.91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17.30 | 66.23 | 39.68 |
| 合计 | 581.85 | 372.82 | 189.59 |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为已验收项目计提的维保费用和对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的预计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呈现逐步上涨趋势，与营业收入上涨趋势趋同。公司按合同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维保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因此计提的维保费用相应增长。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尚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80.47 万元、222.75 万元和 792.9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2018 年工业互联网任务 11.1 基于 SaaS 模式的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预警监测防御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675.00 | - | - | 与资产相关 |
|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资金 | 117.92 | 212.25 | 283.00 | 与资产相关 |
|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 - | 10.50 | 31.50 | 与收益相关 |
| 面向移动通信与互联网融合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平台产业化 | - | - | 40.00 | 与资产相关 |
| 移动设备恶意程序监测机房改造项目 | - | - | 25.97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792.92 | 222.75 | 380.47 |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均为 1,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2.65%和 2.5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对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根据投资协议和业务实质按“明股实债”处理。

（三）股东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股本 | 7,791.00 | 7,500.00 | 7,394.17 |
| 资本公积 | 23,990.48 | 19,909.26 | 17,105.83 |
| 盈余公积 | 1,356.29 | 316.76 | 145.06 |
| 未分配利润 | 11,070.81 | 2,445.99 | 972.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208.57 | 30,172.01 | 25,617.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208.57 | 30,172.01 | 25,617.48 |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股东的投入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21 | 1.79 | 1.98 |
| 速动比率（倍） | 1.71 | 1.41 | 1.5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30% | 52.49% | 51.3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6.92% | 55.60% | 52.06% |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1,481.80 | 5,363.61 | 4,754.4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76.56 | 1,015.70 | 80.75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维持在 1.7 倍以上、速动比率维持在 1.4 倍以上，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小幅回落，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的快速增长所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6%、55.60%和 46.92%，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并整体上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到期债务及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现象，不存在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公司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绿盟科技 | / | 3.28 | 2.54 |
| | 任子行 | / | 1.19 | 2.46 |
| | 美亚柏科 | 2.60 | 2.61 | 2.24 |
| | 平均值 | 2.60 | 2.36 | 2.41 |
| | 恒安嘉新 | 2.21 | 1.79 | 1.98 |
| 速动比率（倍） | 绿盟科技 | / | 3.21 | 2.47 |
| | 任子行 | / | 0.91 | 2.02 |
| | 美亚柏科 | 2.01 | 2.04 | 1.80 |
| | 平均值 | 2.01 | 2.05 | 2.10 |
| | 恒安嘉新 | 1.71 | 1.41 | 1.5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绿盟科技 | / | 23.81% | 29.22% |
| | 任子行 | / | 43.85% | 28.84% |
| | 美亚柏科 | 25.29% | 24.47% | 27.95% |
| | 平均值 | 25.29% | 30.71% | 28.67% |
| | 恒安嘉新 | 46.92% | 55.60% | 52.06%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项财务指标均得到明显改善。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0 | 1.84 | 2.5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97 | 2.09 | 2.16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2.54、1.84 和 1.60。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应收账款周转率（单位：次/年）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绿盟科技 | / | 1.55 | 1.60 |
| 任子行 | / | 3.38 | 3.69 |
| 美亚柏科 | 2.92 | 3.83 | 3.35 |
| 平均值 | 2.92 | 2.92 | 2.88 |
| 恒安嘉新 | 1.60 | 1.84 | 2.54 |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绿盟科技，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在客户体系和产品体系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客户群体以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为主，运营商客户付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受电信运营商等客户项目付款进度影响较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2.09 和 1.97。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存货周转率（单位：次/年）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绿盟科技 | / | 10.37 | 11.70 |
| 任子行 | / | 3.69 | 3.24 |
| 美亚柏科 | 1.73 | 1.42 | 1.24 |
| 平均值 | 1.73 | 5.16 | 5.39 |
| 恒安嘉新 | 1.97 | 2.09 | 2.16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美亚柏科，低于绿盟科技、任子行，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但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149.24 | 3,728.28 | -3,545.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180.22 | -2,485.24 | -133.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815.51 | -40.78 | 16,906.5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13.95 | 1,202.26 | 13,226.96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8,668.59 | 49,865.40 | 34,564.7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7.08 | 642.33 | 482.8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9.34 | 3,435.04 | 5,886.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765.00 | 53,942.77 | 40,934.0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049.68 | 19,564.61 | 22,406.8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805.11 | 17,715.06 | 11,940.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084.79 | 3,238.34 | 2,808.7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74.66 | 9,696.48 | 7,323.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914.24 | 50,214.49 | 44,479.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49.24 | 3,728.28 | -3,545.86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5.86 万元、3,728.28 万元和-5,149.24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税费等支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公司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控制了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048.13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减少 2,842.19 万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5,14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维

系与主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在 2018 年度加快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导致公司 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13,485.07 万元。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充资料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净利润 | 9,664.35 | 4,185.64 | 3,916.0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13.80 | 664.58 | 505.5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31.48 | 808.46 | 365.03 |
| 无形资产摊销 | 142.32 | 138.37 | 125.9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2.22 | 47.05 | 29.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6.33 | 1.55 | -6.6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37 | - | -40.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0.59 | -77.15 | 42.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13.15 | -2,085.61 | 246.2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724.17 | -9,414.01 | -12,833.1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426.19 | 9,459.40 | 4,103.87 |
| 其他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49.24 | 3,728.28 | -3,545.86 |

由上表可见，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是引起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是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1.67 万元、31,218.39 万元、45,437.41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7.1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45.55%，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17.70%、23.4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较高，且增速高于同期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结构和客户信用政策的影响

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一般由

省级公司集中采购支付，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另外，公司客户信誉普遍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并且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

②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

电信运营商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扩容、升级预算，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公司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多，而付款周期又较长，致使各报告期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③收入结构和规模扩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网络信息安全业务为主，且网络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并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而网络信息安全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到货签收、验收、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项目业务及结算周期均较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 | - | 1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37 | - | 40.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00 | 420.91 | 1,841.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36.37 | 420.91 | 13,881.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16.58 | 2,563.44 | 772.18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000.00 | - | 12,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2.71 | 1,243.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16.58 | 2,906.15 | 14,015.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80.22 | -2,485.24 | -133.71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71 万元、-2,485.24 万元和-2,180.22 万元。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到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员工借款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因员工借款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86.70 | - | 18,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 | 30.00 | 503.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6.70 | 30.00 | 22,003.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22 | 20.00 | 2,542.6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97 | 0.78 | 53.8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 | 50.00 | 2,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19 | 70.78 | 5,096.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15.51 | -40.78 | 16,906.53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06.53 万元、-40.78 万元和 3,815.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吸收投资的方式取得筹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借款。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公司 C 轮、C+轮和 D 轮融资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500.00 万元，其中公司 2016 年 2 月收到股东借款 2,500 万元，子公司博泰雄森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借款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借款 2,5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偿还，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是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由于运营商客户付款周期普遍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为应对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力度，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融资渠道，并新增或延续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同时，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提高自有资金比例。

（七）公司发展趋势及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1、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2、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三大核心技术的持续应用和创新，继续构建“云—网—边—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服务于政府、电信、金融、能源、交通、广电、教育、医疗和军队等政企客户，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战略、“十三五”规划、军民融合战略等国家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撑和全面保障。

同时，公司将紧密围绕“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继

续深入布局公共互联网安全、安全威胁情报与态势感知、智能网络优化和信令分析等既有市场，并积极开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行业科技监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跨境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网络靶场、智能安全网警等新兴安全市场，继续打造能感知、能防护、能处置、能预测的全天候全方位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此外，公司将通过主动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积极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继续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虽然短期而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将充分得到发挥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加强，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2.18 万元、2,563.44 万元和 316.58 万元。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97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 项目备案 |
|----|------------------------|----------------|--------------------|------------------------------|
| 1 | 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 30,500.00 | 30,500.00 | 京海经信办备 [2019]25号 |
| 2 | 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 16,500.00 | 16,500.00 | 京海经信办备 [2019]24号 |
| 3 | 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 | 23,000.00 | 23,000.00 | 2018-420112-39 -03-07672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 | 合计 | 80,000.00 | 80,000.00 | - |

（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公司目前致力于国家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形成了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产品线，具备丰富的网络空间安全能力。在巩固现有产品体系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未来将重点布局 5G 安全、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安全等产业互联网新兴领域。同时，计划在武汉建设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打造根植武汉，辐射全国的网络安全研发运营中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和“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公司的运营平台及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通信网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已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基于公司通信网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和“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基于公司通信网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海

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网络空间安全基地项目”计划在武汉建设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打造根植武汉，辐射全国的网络安全研发运营中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是基于 5G 环境下的网络空间安全威胁及需求，结合 5G 网络的技术特点和应用场景，整合已有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技术，融合云计算、边缘计算、NFV/SDN、人工智能等技术，在 X86 通用服务器架构和专用硬件相结合的硬件平台上，实现边缘计算与云计算相结合的 5G 网络实时监测、威胁预警、智能研判及溯源反制的一体化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满足 5G 多场景下网络安全能力开放以及国家监管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及行业应用的增长，5G 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方向，将在提升移动互联网用户业务体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未来物联网应用的海量需求，与工业、金融、医疗、交通、教育等行业深度融合，实现真正的“万物互联”。

在 5G 时代，一方面，垂直行业与移动网络的深度融合，带来了海量资源受限的物联网设备同时接入、无人值守的物联网终端、车联网与自动驾驶、云端机器人等多种应用场景；另一方面，IT 技术与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带来了网络架构的变革，使得网络能够灵活地支撑多种应用场景。5G 网络新的发展趋势，尤其是 5G 新业务、新架构、新技术，对网络空间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

5G 网络中业务和场景的多样性，以及网络的开放性，使用户隐私信息从封闭的平台转移到开放的平台上，接触状态从线下变成线上，泄露的风险也因此增加。例如在智能医疗系统中，病人病历、处方和治疗方案等隐私信息在采集、存储和传输过程中存在被泄漏、篡改的风险，而在智能交通中，车辆的位置和行驶

轨迹等隐私信息也存在暴露和被非法跟踪使用的风险，因此 5G 网络有了更高的用户隐私保护需求。

为应对上述新的安全需求和挑战，建设面向 5G 网络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势在必行。该平台能够基于 5G 网络特点，应对 5G 新业务、新架构、新技术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提供面向 5G 网络的安全监测、实时处置、威胁预警、未知研判以及威胁溯源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项目需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从研发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在北京建立研发总部，并建立了武汉、天津、大连、广州研发分中心。同时，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

从技术储备能力来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通信网相关技术经验，具备通信网络流量识别、协议分析、信令关联、日志留存和数据挖掘等技术能力，能够充分满足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安全需求。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能对包括 2G、3G、4G、NB-IoT 等各类通信协议及 VLAN、PPPoE、MPLS、GRE、GTP 等在内的各类隧道协议进行解析和还原，为公司拓展 5G 安全领域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具有丰富的通信行业客户服务经验

公司长期服务于通信行业客户，已形成覆盖三大运营商网络的市场布局，主要产品覆盖移动核心网、省网出口、骨干网及其国际出口、IDC 出口等众多重要网络节点，能够实现快速识别、精准抓取、海量留存的流量监测能力。

面向 5G 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一般部署在移动运营商网络核心节点、大规模信息系统中网络骨干节点、地区节点的安全防护中心以及各级网络通信指挥中心，用于建立 5G 网络和广域网安全态势体系，实现对各安全管理系统安全态势的监测，形成多级告警、预警体系，进行有效的安全策略管理，构建分级的安全评估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库，感知安全态势，并对网络的安全策略和安全态势进行统一管理，构成大规模广域网络安全态势的评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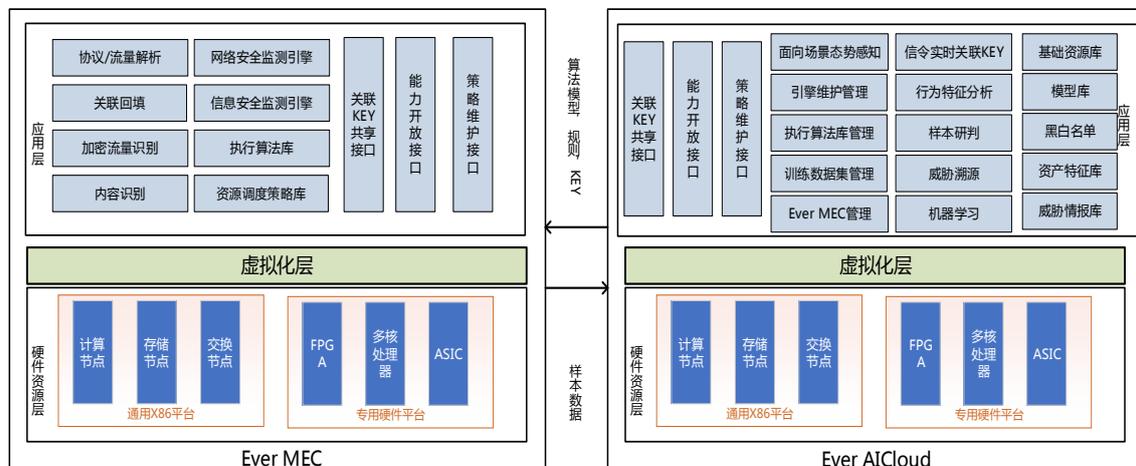
4、项目建设内容

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由边缘计算节点（Ever MEC）和云计算平台（Ever AICloud）两部分组成，包括：

（1）边缘计算节点主要部署在 5G 网络的各个网元设备所在机房，能够实现 5G 各接口流量的实时采集、解析、信令关联回填、流量与内容的识别，并基于部署的网络安全监测引擎、信息安全监测引擎、执行算法库实现安全事件的实时检测，通过资源调度策略库指导 5G 网络资源分配，并通过策略维护接口实现策略与引擎的维护与管理，同时通过能力开放接口向其他边缘计算节点或系统提供灵活的能力输出。

（2）云计算平台主要以客户为单位集中部署在中心机房，实现边缘计算节点的管理、训练数据集的管理、执行算法库的管理、引擎维护管理，并对基础资源、模型、黑白名单、资产特征以及威胁情报进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同时对上报的样本数据通过特征行为分析、样本研判、威胁溯源并采用机器学习算法实现引擎与执行算法的优化与迭代，通过信令实时关联 KEY 向全部边缘计算节点提供号码、终端、位置等信令数据的全局实时共享与订阅，从而满足不同场景的态势感知的业务需求。

边缘计算节点和云计算平台均采用了通用 X86 架构与专用硬件平台相结合的方式，X86 架构主要用于一般业务的处理，专用硬件主要应用在大流量的接入与预处理、机器学习等场景，实现了高性能与普适性的友好互补。



在 2G/3G/4G 时代，公司在网络安全监测引擎、信息安全监测引擎以及样本研判、威胁分析等方面，沉淀了大量的技术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库与特征库。未来，针对 5G 的业务场景与网络特点，公司将从应用场景、处理能力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演进，使之适应产业互联网相关新需求。

5、项目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36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30,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 | T+2 | T+3 | 金额 | 投资比例 |
|----|----------|-----------------|------------------|------------------|------------------|----------------|
| 1 | 产品优化研发费用 | 5,929.00 | 7,303.00 | 8,730.00 | 21,962.00 | 72.01% |
| 2 | 设备购置费 | 279.00 | 309.00 | 327.00 | 915.00 | 3.00% |
| 3 | 市场开拓费 | 1,016.00 | 1,016.00 | 1,016.00 | 3,048.00 | 9.99%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1,525.00 | 1,525.00 | 1,525.00 | 4,575.00 | 15.00% |
| 合计 | | 8,749.00 | 10,153.00 | 11,598.00 | 30,500.00 | 100.00% |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建设，不涉及新购置土地或房产情况。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09%，财务净现值为 22,083.69 万元，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4.75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28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的财务评价可行。

8、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明（京海经信办备[2019]25 号），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就<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函》，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二）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将基于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环境下的网络空间安全威胁及需求，结合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特点，融合资产探测、入侵检测、漏洞发现、态势分析、应急处置等技术，提供面向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安全监测、实时处置、威胁预警、未知研判以及威胁溯源的综合安全治理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是满足包括工业设备互联在内万物互联的发展需求，具有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特点的关键网络基础设施，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所形成的新兴业态与应用模式。

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包括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其中，网络体系是基础，平台体系是核心，安全体系是保障。建设满足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需求的安全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增强设备、网络、控制、应用和数据的安全保障能力，识别和抵御安全威胁，化解各种安全风险，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智能化发展的安全可靠环境，是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发展的重要前提。

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防护的思维模式将从传统的事件响应式向持续智能响应式转变，旨在构建全面的预测、基础防护、响应和恢复能力，抵御不断演变的高级威胁。此外，将有更多企业建成安全数据仓库，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处理安全大数据，不断改善安全防御体系。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架构的重心也将从被动防护向持续普遍性的监测响应及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防护转移。

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平台安全在安全防护中的地位将日益凸显。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平台作为网络发展的核心，汇聚了各类工业和设备资源，因而在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防护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对于平台的安全防护将备受重视。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平台使用者与提供商之间的安全认证、设备和行为的识别、敏感数据共享等安全技术将成为刚需。基于云访问安全代理、软件定义安全、远程

浏览器等技术的安全解决方案和模型将有效提升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平台的安全可视性、合规性、数据安全和威胁保护能力。

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大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审计和流动追溯将成为防护热点。工厂和设备数据由少量、单一、单向向大量、多维、双向转变，具体表现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数据体量大、种类多、结构复杂，并在 IT 和 OT 层、工厂内外双向流动共享。工业大数据的不断发展，对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审计和流动追溯、大数据分析价值保护、用户隐私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现场设备的安全监测与威胁处置要求越发迫切。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现场设备的智能化发展将使安全问题在生产场景中被逐步放大，仅靠拦截将无法应对新形势下的安全挑战。未来需要在对于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现场设备的安全监测、内存保护、漏洞利用阻断等终端防护技术方面将取得创新突破，有针对性地保护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现场设备，并对攻击行为进行快速响应。态势感知将成为保障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的重要手段。鉴于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对于国民生产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对于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安全防护，必须做到在安全威胁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之前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这就要求今后的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需具备完备的安全态势感知机制，分析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当前运行状态并预判未来安全走势，实现对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的全局掌控，并在出现安全威胁时通过网络中各类设备的协同联动机制及时进行抑制，阻止安全威胁的继续蔓延。

为应对上述新的安全需求和挑战，迫切需要建设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提供面向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安全监测、实时处置、威胁预警、未知研判以及威胁溯源的综合安全治理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规划和政策大力支持

自 2015 年开始，国务院、网信办及工信部陆续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工业互联网APP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等规划和政策，鼓励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物联网加速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国家一系列的产业规划和政策，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产业创新、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发展指明了方向。

（2）技术储备充足，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目前，公司已提前布局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领域，形成了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安全、物联网安全监控平台等第一代安全产品，已研发工业互联网安全仿真分析综合监测验证平台，并在山东、吉林、江苏等通信管理局进行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试点项目。已研发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并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试点应用。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针对网络空间中的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新业务场景进行研究，做针对性适配研发，打造一套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安全综合治理平台系统。主要包括：

（1）工业资产和物联网资产的指纹识别技术，通过主动探测的方式，实现网络空间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工业APP、工控设备、物联网平台、物联网泛终端的精确识别与测绘；

（2）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环境下的网络流量分析（NTA）技术，通过被动流量分析的方式，实现网络空间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资产的安全威胁监测，识别针对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资产的各类网络入侵攻击行为以及病毒、木马、僵尸网络等恶意代码的传播控制行为，对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资产的外联、下载以及数据传输等异常行为进行监测；

（3）工业设备、物联网泛终端的漏洞挖掘技术，通过主动扫描的方式，发

现网络空间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资产的脆弱性，并通过终端侧智能安全引擎为工业资产、物联网资产，提供恶意代码、漏洞、后门、反弹式攻击、异常进程以及异常文件的监测防护。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建设，不涉及新购置土地或房产情况。

6、项目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6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16,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 | T+2 | T+3 | 合计 | 投资比例 |
|----|-----------|-----------------|-----------------|-----------------|------------------|----------------|
| 1 | 产品优化及研发费用 | 3,148.00 | 3,917.00 | 4,814.00 | 11,879.00 | 71.99% |
| 2 | 设备购置费用 | 157.00 | 163.00 | 176.00 | 496.00 | 3.01% |
| 3 | 市场开拓费 | 550.00 | 550.00 | 550.00 | 1,650.00 | 10.0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825.00 | 825.00 | 825.00 | 2,475.00 | 15.00% |
| | 合计 | 4,680.00 | 5,455.00 | 6,365.00 | 16,500.00 | 100.00% |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03%，财务净现值为 13,084.21 万元，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4.81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41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8、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明（京海经信办备[2019]24），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就<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函》，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三）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武汉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是以 201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在武汉举行的契机，在网信办的指导和支持下，武汉市全面启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基地分为八大功能区：网络安全创新基地、公共孵化中心、网络安全研究院、网络安全人才培训中心、网络安全学院、人才社区、超算中心及共享中心。本项目建设位于网络安全创新基地功能区。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研发实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招聘专职研发及安全技术人员，并引入高水平网络安全领域专家，组建由网络安全研究、产品研发、安全服务和应急处置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打造根植武汉，辐射全国的网络安全研发运营中心。

公司将打造研发运营中心、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全国中心、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及网络靶场四位一体的综合性网络安全基地，通过对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应用、网络安全应急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业的研究，创新产业模式、通过技术转化带动网络安全产业链生态发展。通过加强产业技术原始创新能力，有利于突破我国网络安全核心技术缺乏，推动网络安全相关标准体系的建设，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研究开发、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2）为公司长期发展需要，购建产业基地加强员工稳定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公司办公场地和专业设备配置有着较为苛刻的要求。因此，相较于租赁的形式，购置固定办公场所建设产业基地能够最大程度避免因办公场所不稳定导致的重复装修支出和不必要的设备损坏。另外，公司通过在武汉购建基地的方式有助于加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

武汉位于华中地区，为华中地区最具影响力、人口规模大、经济基础好、科

教实力强、交通便捷的城市，业务范围可辐射全国。在武汉建设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有助于吸引和留住网络安全人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网信办支持创建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助力网络强国战略实施

网信办为落实网络强国的国家战略，支持在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打造国际一流的国家网络安全学院，统筹人才与产业化，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和创新基地，形成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是顺应信息时代发展需要的国家战略，是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的有力举措。

网络安全基地以建设网络安全学院、网络安全研究院、网络安全“创谷”（双创基地）、网络安全国际人才社区、网络安全产业园、网络安全论坛会址和网络安全公共研发平台为基地建设重点任务。网络安全基地将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网络安全企业、产业和人才，从网络安全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到整个产业链，迅速形成良好的网络安全生态体系，占领网络安全发展制高点。

（2）武汉高校较多、人才资源丰富

武汉高校较多、人才资源丰富，公司在武汉设立网络安全产业基地更有利于吸引当地高素质的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企业竞争力。

（3）公司已在武汉设立研发中心，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起在武汉设立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产品的研发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很好的前期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嘉网信（武汉）实施，本项目已在武汉东西湖区购置土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4908 号”）。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16,877.40 | 73.38%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926.10 | 17.07% |
| 3 | 预备费 | 1,046.50 | 4.55%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1,150.00 | 5.00% |
| 合计 | | 23,000.00 | 100.00% |

6、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6 个月：

| 序号 | 内容 | T+1 | | | | T+2 | | | | T+3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土地购置、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3 | 土建招标 | △ | | | | | | | | | | | |
| 4 | 一期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二期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设备采购、到货检验、安装 | | | | | | | △ | | | | | △ |
| 7 | 一期工程竣工运营 | | | | | | | △ | | | | | |
| 8 | 二期工程竣工运营 | | | | | | | | | | | | △ |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2-39-03-076726），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北省）完成备案（201942011200000180 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1、公司核心业务快速增长，需要营运资金支持

凭借十余年的持续创新、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62,513.09万元，保持复合增长率为20.5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需更多营运资金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户以电信运营商及安全主管部门为主，上述单位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采购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产品交付与验收主要集中于次年下半年甚至年底，从而导致公司实现销售和收款结算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上述季节性特点，属于行业普遍现象，通常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一般为净流出，相应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现金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风险。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充裕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维持高效运转，降低业务季节性风险的影响。

3、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21 | 1.79 | 1.98 |
| 速动比率（倍） | 1.71 | 1.41 | 1.5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6.92% | 55.60% | 52.06% |

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三大核心技术的持续应用和创新，继续构

建“云一网一边一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服务于政府、电信、金融、能源、交通、广电、教育、医疗和军队等政企客户，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战略、“十三五”规划、军民融合战略等国家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撑和全面保障。

同时，公司将紧密围绕“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继续深入布局公共互联网安全、安全威胁情报与态势感知、智能网络优化和信令分析等既有市场，并积极开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行业科技监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跨境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网络靶场、智能安全网警等新兴安全市场，继续打造能感知、能防护、能处置、能预测的全天候全方位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此外，公司将通过主动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积极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继续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持续改善和优化技术研究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以期更好的服务于政企客户，并为其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网络空间安全解决方案。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竞争地位，公司一方面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安全技术体系，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同时，公司一直秉承“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的服务理念，先后为“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活动提供安全保卫，并为其提供 7×24 小时的全方位、专业化应急响应服务，用自己的行动捍卫国家网络空间安全。

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以及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目前已经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建立了紧密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开发计划与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重点新技术及业务规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情况 | 与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
|----|----------------------|---|-----------|
| 1 | 面向 5G 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 基于 5G 环境下的网络空间安全威胁及需求，结合 5G 网络的技术特点和应用场景，整合已有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技术，融合云计算、边缘计算、NFV/SDN、人工智能等技术，在 X86 通用服务器架构和专用硬件相结合的硬件平台上，实现边缘计算与云计算相结合的 5G 网络实时监测、威胁预警、智能研判及溯源反制的一体化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满足 5G 多场景下网络安全能力开放以及国家监管的需求 | 新产品研发 |
| 2 | 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 | 研究工业资产和物联网资产的指纹识别技术，通过主动探测的方式，实现网络空间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工业 APP、工控设备、物联网平台、物联网泛终端的精确识别与测绘；研究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环境下的网络流量分析（NTA）技术，通过被动流量分析的方式，实现网络空间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资产的安全威胁监测，识别针对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资产的各类网络入侵攻击行为以及病毒、木马、僵尸网络等恶意代码的传播控制行为，对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资产的外联、下载以及数据传输等异常行为进行监测；研究工业设备、物联网泛终端的漏洞挖掘技术，挖掘重点行业的工业设备、物联网泛终端的固件漏洞并进行通报预警；通过主动扫描的方式，发现网络空间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资产的脆弱性；通过终端侧智能安全引擎为工业资产、物联网资产提供恶意代码、漏洞、后门、反弹式攻击、异常进程以及异常文件的监测防护 | 新产品研发 |
| 3 | 第七代网络流量分析（NTA）产品 | 加大投入，持续研究大流量环境下的网络流量处理技术，并对现有网络流量分析（NTA）产品进行升级，实现更高的性能；实现网络流量分析产品云化；研究新业务的协议识别以及流量分析能力 | 现有产品升级 |
| 4 | 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 深入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应用，结合大数据技术、威胁情报技术、网络流量分析技术、用户与实体行为分析技术，构建复杂网络环境以及攻击场景下研判模型和决策模型，强化网络空间未知威胁监测，强化网络安全威胁溯源反制、风险预测以及自动编排响应，打造全天候全方位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和自适应安全防御体系 | 现有产品升级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情况 | 与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
|----|-------------------------|--|-----------|
| 5 | 基于大数据和边缘计算的新一代融合型电信增值业务 | 研究在云网一体化的环境下，综合运用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云—网—边—端”一体化的数据综合采集、数据融合、数据挖掘以及场景建模，构建电信增值业务新模式 | 现有产品升级 |
| 6 | 基于云网一体化的端到端网络智能优化技术 | 构建软件定义网络（SDN）、软件定义存储的开放架构，运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云网一体化、网络功能虚拟化环境下的端到端网络信令分析，满足新业务场景下的网络优化业务需求 | 现有产品升级 |

2、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在员工培养方面，公司制定了新员工培训制度、员工持续学习制度等；在员工激励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标准、升职路径规划等短期和长期激励措施，以充分激发员工潜力，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将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

3、市场开发与品牌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公司一方面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通过贴近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例行用户巡检、加强运营维护等方式，提升现有客户体验及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发新兴市场，根据客户行业属性，为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在市场占有率。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还将通过举办产品发布会、巡展会、行业论坛以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方式，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高效灵活的企业治理，增强公司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恒安嘉新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 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2)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6)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7)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A、证券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B、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审核签发；

C、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D、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A、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部提交相关文件；

B、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咨询。

C、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D、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E、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F、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G、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3)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证券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证券部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2)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 3)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 4) 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 5) 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 6) 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王宇

联系电话：010-62384566

传真：010-62384566

公司网站：<http://www.eversec.com.cn>

电子邮箱：stock@eversec.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3月29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本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本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有关调整本规划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的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政策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制定了股东投票机制。

（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

的公正、有效。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网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同时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在担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中，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价款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 情况 |
|----|---------------------|---|-------------------------------|------------|----------|
|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3,579.95 万元) | 2016-02-06 | 履行 完毕 |
| 2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4,382.87 万元) | 2016-11-02 | 履行 完毕 |
| 3 |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 3,842.98 | 2016-12-09 | 履行 完毕 |
| 4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分流器、服务器等） |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4,449.71 万元) | 2017-09-27 | 履行 完毕 |
| 5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 7,341.96 | 2018-12-28 | 履行 完毕 |
| 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设备及软件 | 5,569.48 | 2018-12-29 | 履行 完毕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中，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价款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设备、板卡、光模块 | 1,078.20 | 2016-10-25 | 履行完毕 |
| 2 |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764.86 | 2016-09-30 | 履行完毕 |
| 3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765.43 | 2016-11-21 | 履行完毕 |
| 4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1,517.74 | 2016-11-21 | 履行完毕 |
| 5 |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设备、板卡 | 795.05 | 2016-11-22 | 履行完毕 |
| 6 |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设备 | 658.06 | 2016-12-15 | 履行完毕 |
| 7 | 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器、采集机 | 702.74 | 2016-12-15 | 履行完毕 |
| 8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 | 745.20 | 2017-02-25 | 履行完毕 |
| 9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采集机、服务器 | 549.22 | 2017-10-23 | 履行完毕 |
| 10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585.28 | 2017-11-07 | 履行完毕 |
| 11 | 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503.44 | 2017-12-25 | 履行完毕 |
| 12 |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设备 | 620.69 | 2017-12-06 | 履行完毕 |
| 13 | 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产品维护服务 | 1,595.61 | 2018-05-30 | 正在履行 |
| 14 |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设备 | 550.35 | 2018-10-31 | 正在履行 |
| 15 | 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555.86 | 2018-12-29 | 正在履行 |
| 16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880.53 | 2019-01-03 | 正在履行 |
| 17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751.51 | 2019-01-15 | 正在履行 |

（三）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租金超过 150 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点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租金 |
|------|---------------|------|---------------------------|---------------|-----------------------|------|---|
| 1 |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恒安嘉新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 | 1,971.60 | 2016-04-11至2019-04-10 | 办公 | 租期第1-2年，35.9817万元/月；租金单价每两年环比增长6%，承租期内调整次数为1次 |
| 2（注） |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恒安嘉新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1室 | 1,971.60 | 2019-04-11至2022-04-10 | 办公 | 第一、二年租金460.57万元/年，第三年租金487.91万元 |
| 3 |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恒安嘉新 |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1幢三层309室 | 643.86 | 2019-03-13至2022-03-12 | 办公 | 第一、二年租金169.21万元/年，第三年租金179.31万元 |

注：2019年2月20日，恒安嘉新与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租赁地点调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并同意五层的5001室由安全技术公司使用，5003室由国嘉网信（北京）使用。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金额 (万元) | 授信期间 | 担保方式 |
|----|---------|------|--------------------|--------------|-----------------------|------|
| 1 | 0491252 | 恒安嘉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10,000.00 | 2018-06-25至2019-06-24 | 保证担保 |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期限/担保期限 |
|----|-----|------|--------------------|-------------|--------------|-------|----------------------------|
| 1 | 金红 | 恒安嘉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0491252-001 | 10,000.00 | 最高额保证 | 2018-06-26 至 2019-06-25 |
| 2 | 金红 | 恒安嘉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0491252-002 | 10,000.00 | 最高额保证 | 2018-06-26 至 2019-06-25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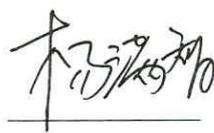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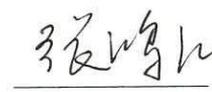
金 红



陈晓光



杨满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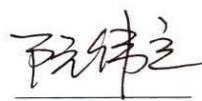
张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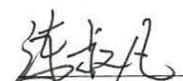
王 宇



蔡 琳



阮伟立



练叔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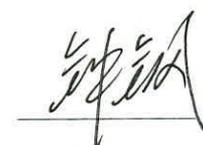
周 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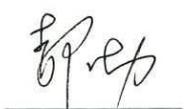
黄海波



鲁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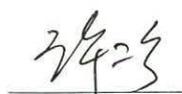
钟 钢



郝叶力



冯 章



许二宁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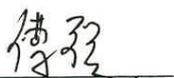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二节‘声明’之‘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赵子安



傅 强



李丽佳



胡 兵



王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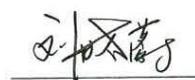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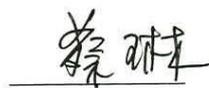
杨满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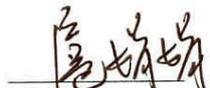
刘晓蔚



王 宁



蔡 琳



扈娟娟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金 红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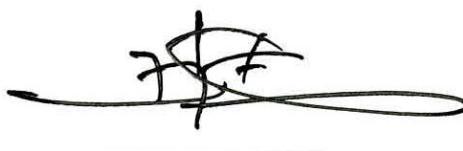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博 王作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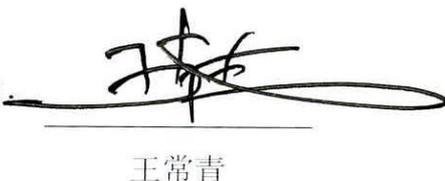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萌
王雪莲
张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 00210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 0047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 00225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9] 00224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伟
钟楼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3 月 31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17]第 01-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魏贵成  温云涛 
【魏贵成】 【温云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3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 002107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712 号、大华验字[2018]00032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伟



于建永



王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3 月 3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 00210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 00225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伟

陈 伟



钟楼勇

钟楼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3 月 3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2 室

联系人：王宇

电话：010-62384566

传真：010-623845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刘博、王作维

电话：010-65608315

传真：010-65608450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